

105 年 7 至 12 月

新住民

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 錄)

目 錄

- 一、 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1 ~P 22)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
整表
 - (一) 直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23 ~P 41)
 - 2.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42 ~P 58)
 - 3.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59 ~P 73)
 - 4.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74 ~P91)
 - 5.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92 ~P108)
 - 6.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09 ~P124)

(二) 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1.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25 ~P133)

2.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34 ~P143)

3. 新竹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44 ~P153)

4.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54 ~P163)

5.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64 ~P175)

6.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76 ~P190)

7. 雲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91 ~P199)

8. 嘉義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00 ~P209)

9. 嘉義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10 ~P219)

10. 屏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20 ~P226)
11.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27 ~P246)
12.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47 ~P260)
13. 臺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61 ~P267)
14. 澎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68 ~P274)
15. 連江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75 ~P281)
16. 金門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82 ~P290)

中央各部會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 412 萬 4,000 元，辦理 186 場次，20,092 人次參加。
				陸委會	7 月 14-15 日、8 月 18-19 日辦理「中國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計 4 場次。	計 4 場次，116 人次參加。
				衛福部 社家署	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105 年計補助 4 案，金額 7 萬元整。
				勞動部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生活適應班、語文識字班、汽車駕訓考照班及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時，向新住民說明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相關協助措施。	計配合辦理宣導 117 場，服務 2,504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輔導會	1. 辦理 105 年度「大陸及輔導事務工作研習」班，藉由團體研習、經驗交流及講解介紹等方式，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事務承辦人員素質，熟悉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及瞭解未來政策發展趨勢，協助推動本會對新住民榮譽照顧服務工作。 2. 辦理 10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配合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及落實觀念宣導，展現政府關懷與社會接納新住民族群，並適時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建立族群融合多元文化臺灣社會。。	1. 計辦理 1 班，研習共計 79 人。 2. 計辦理 22 場，共服務 1,290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	Call Center 計服務 27,066 件。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解答外籍配偶之詢問。	駐外館處約分送 3,000 份文宣。
				陸委會	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委託海基會開辦「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	計 923 件。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1. 推動 22 縣市關懷網絡，105 年 7-12 月已召開 15 場次網絡會議。 2. 共服務 5,604 人次。 3. 共 168 場次，受益 3,689 人次。	
			衛福部 社家署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透過關懷訪視瞭解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的問題、需求，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	105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6 千餘人，個案管理服務 5,797 案次。	
			內政部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共計 16 場次， 273 人次參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規劃辦理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社工員專業核心知能。	本部業於 105 年 10 月 3 至 10 月 4 日在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針對全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辦理「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 62 人參訓，透過此教育訓練課程期能提升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彼此交流學習之機會。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 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 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	105 年計補助 79 案，金額 542 萬 6,000 元整。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導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民、刑事訴訟協助 2. 辦理通譯服務	1. 計服務 388 人次。 2. 計服務 724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簽訂合作協定，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建置之通譯人才計：1,742 名，18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保署	1. 已於 105 年 8 月依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7 月提供之新住民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	1. 已投保之新住民人數共 19 萬 8,962 人，其中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3 萬 6,639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為執行新住民輔導納保案，已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新住民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2,973人。	數為6萬2,323人。 2. 截至105年12月底已成功輔導2,973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 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270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5,000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80區，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8,500元。 2. 另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最高2,000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1. 105年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1,773案(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1,394案)，總異常個案計57案。 2. 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129案，總異常個案計47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105年補助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12,522案，計601萬4,907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本部配合衛福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國人外籍配偶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	參加境外輔導之外籍配偶約2,000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有衛福部指定檢查項目不合格情事，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疾管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與宣導。 2. 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3. 新住民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情形。 4. 結核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針對國人尚罹患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或需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之就醫部分負擔，均由疾病管制署以公務預算補助，新住民亦納入該項政策之服務對象。 (2) 針對新住民母國為 WHO 公布之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高負擔國家(需於 1 年內累積停留達 30 天)，經通報疑似結核病個案，提供分子快速診斷工具，協助快速釐清是否為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 (3) 為協助瞭解結核病知識及協助疾病正確診斷，提供不同語言版本(英文、越文、泰文、印尼文)之結核病治療須知與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之翻譯及美編，預計於 106 年完成新版 5 國語版手冊之印製及配送。 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統計資料，計有 17 個縣市、226 個衛生所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3. 105 年 7-12 月新住民施打 MMR 共計 443 人。 4. 結核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提供公務預算補助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2) 針對通報疑似結核病個案，提供分子快速診斷工具。 (3) 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結核病治療須知與留痕技巧衛教單張。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痰技巧衛教單張，並由地方衛生人員於親自面訪時提供予外籍結核病個案。 (4)另為協助新住民如遇 5 歲以下幼童出現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時得及時因應，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 5. 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4)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 5. 105 年 7-12 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 77,634 人次(其中外國籍 3,517 人次，約佔 4.5%)，共發現 3 例新通報陽性個案(0 例本國籍，3 例外國籍)。陽性愛滋孕婦經諮詢輔導，並由該管理縣市衛生局積極追蹤評估，提供個案預防治療之協助。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案到底固定專人服務，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等。另針對求職技巧或就業技能不足者，提供職業訓練或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其就業準備、掌握就業市場資訊、增進自我認知或強化就業技能等服務，以協助新住民順利就業。	1. 累計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 5,919 人、推介就業 4,574 人。 2. 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觀摩等活動 49 場、參加人數 838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對於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失業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可免費參加職前訓練，另如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申領	計 689 人參訓，補助 777 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p>1.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p>	<p>1.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開課情形(105 年 08 月 30 日完成)，計 41 校 169 個系所開設 390 科目，師資生共 5,670 人次修習。並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開設相關多元文化課程。</p> <p>2. 105 年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新移民文化與教育：中國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及「越南語言、生活與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共計 3 班次。</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105 年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1,128 場次，有 4 萬 6,899 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外籍配偶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05 年共補助辦理 671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430 班為外籍配偶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中越、中泰、中東及中泰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外籍配偶上網自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補助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1. 兒童預防保健，1 歲以下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7%。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105 年補助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篩檢計 1 萬 9677 人，其中發現異常個案數 345 人。 3. 新生兒聽力篩檢：105 年該服務出生涵蓋率已達 99.6%。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補助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 7 次衛教指導，如發現異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兒童預防保健，1 歲以下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7%，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	105 年 7 至 12 月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 1,037 萬 7,697 元，968 人次受惠。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5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共 271 件申請案，預計 2,661 人次受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105年度計補助49個方案，7至12月計服務496戶新住民家庭、服務共689人。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依據本部國教署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輪流主辦，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人員、學校教師與新住民(包括團體)共同參與，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	學期制運作，105年度辦理期程為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北、中、南區分別由花蓮縣、南投縣、嘉義市承辦，預計341人次參與。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保護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諮詢服務、庇護安置、法律、經濟扶助及通譯服務等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105年7至12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國及大陸籍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計1萬7,510人次(含通譯服務16人次)，補助金額總計590萬2,645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外交部	本部透過我相關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另倘遇外籍配偶求助案件，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地方政府網頁上亦放置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資訊，讓學校教師可自行下載教材，並鼓勵宣導。 2. 將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活動宣導議題。	已將「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並避免標籤化」等字眼納入 105 年補助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內，明定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宣導重點。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心口司 保護司	1. 於 105 年度「精神醫療區域輔導計畫」中，將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核心醫院年度重點工作，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處遇議題辦理。 2. 為強化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危機敏感度及專業服務能力，透過訓練課程與跨縣市觀摩對話，凝聚跨轄體系間的共識與合作，本部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105 年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課程」，提升家暴防治網絡人員之服務效能。	1. 105 年辦理核心課程 2 場次、進階課程 12 場次，計有 555 人參加。 2.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於北中南東四區共辦理 9 場次，參訓人數計 452 人次。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105 年 10 月 4 至 5 日於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會議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計 83 人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105年7至12月共計9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為促進新住民認識我國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法令規定與求助資源管道，俾利其在台倘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夠及早尋求協助，避免暴力傷害擴大，持續透過在台東南亞人士主要收聽之廣播頻道，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業於105年播出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外語廣播廣告計600檔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本部於93年8月1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105年7至12月共計裁罰9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51.5萬元整。至105年12月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35家。
				通傳會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105年7月至12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陸委會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目前已可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外籍與大陸配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人口輪廓、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p> <p>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p> <p>三、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以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陸委會	每月定期蒐集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彙整中國大陸人民相關統計數據，彙整105年7-12月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相關統計月報表，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參考依據。	計6次。
				勞動部	本部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	持續辦理。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本部業於105年12月13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3次檢討會議，檢討105年1至6月各單位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	
				陸委會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相關申請案時，原則上要求逐案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駐外館處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均予婉拒，對有部分結婚事實尚待釐清者則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查察。 2. 為有效追蹤管理，經與移民署會商後決議，駐外館處對於在臺曾有逾期及不良紀錄之外籍配偶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及同時函請該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形，作為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依據，俾有效防範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	105年7至12月東南亞駐外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3,860件，通過2,808件，拒件714件，待補件或待查件共338件。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 2. 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站上設置有各項便民措施；如各項宣導影片、便民服務等。	1. 105年7至12月初次面談共1,812件，通過面談1,226件（占67.66%），不予通過面談586件（占32.34%）。 2. 國境線面談共3,411件，通過面談3,045件（占89.27%）；不予通過57件（占1.67%）；需二度面談309件（占9.06%）。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外交部	為使外籍配偶能更加瞭解我國相關法規、兩性平權觀念及入國後儘早適應融入臺灣家庭及社會，本部於105年11月10日以外授領二字第1055139207號函請我駐東南亞6館處於「新住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陸委會	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化及生活資訊。				民入國前輔導課」中:(一)檢討輔導課程內容,提供適宜之授課內容使外籍配偶更容易吸收;(二)加強說明如何取得學習華語之機會及地點等資訊;(三)鼓勵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培養跨國婚姻中兩性平權觀念;(四)積極宣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料網」及其LINE官方帳號(ID:@ifitw)。	
				陸委會	持續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相關輔導活動,並於各項課程中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尊重多元文化之觀念。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補助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補助19縣市30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5年度共辦理2,154場次活動,有8萬2,144人次參與。 2. 105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活動,結合10個非營利組織,推動多元文化快樂成長體驗營等13個計畫,計有2萬5,000以上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	文化部		文化部	1. 補助「社團法人亞太國際勞動人權促進協會」辦理「新住民多媒體影像編	1. 補助6萬元,參與人數25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動。				<p>輯應用培訓」計畫。</p> <p>2. 補助「東川文化創藝有限公司」辦理「女人撐起半邊天」捏麵培訓課程計畫。</p> <p>3. 邀請新住民族群免費參觀特展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理念。</p> <p>4.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辦理「東協藝文村社區巡迴宣導活動計畫」，向社區民眾介紹新住民母國文化，以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文化融合。</p> <p>5. 補助雲林縣土庫鎮西平社區發展協會探訪本村新住民的生活故事，擇取一個具有宣導與教化力量的故事為主軸，進行故事編劇。</p> <p>6.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辦理「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活動推展計畫-越南文化分享班。</p> <p>7.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活動推展計畫-異文化歌舞劇研習。</p>	<p>2. 補助5萬元，參與人數11,640人。</p> <p>3. 105年7-12月邀請服務對象含新住民家庭之公益團體免費參觀大型特展，落實文化平權理念，參與人數達40人次。</p> <p>4. 補助經費20萬元，辦理10場活動，參與人次300，社區居民服務時數30小時。</p> <p>5. 參與人數約300人次。</p> <p>6. 培育人才共計15人，研習次數12次，共計180人次。</p> <p>7. 培育人才共計20人，研習次數10次，共計200人次。</p>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	文化部		文化部	<p>1. 辦理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實驗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種子文化協會辦理，執行期程為104年12月2日至105年12月10日，廣邀全國新住民及社</p>	<p>1. 評選出21組合作方案，共計10組團隊參與成果展演。</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識。				<p>會大眾共同參與關注及推動新住民議題，透過專業輔導培育，協助其與社區共同形成合作方案，於全國共輔導 21 組新住民合作方案，透過北、中、南、東四區專業團隊共同協力，從規劃、提案、執行到成果發表，例如：在嘉義縣東石鄉的「聯合國姊妹花」將透過文化故事行銷地方產業，並藉由產業轉型，吸引遊客到東石體驗，「她們希望自己有一個小小的魚塢，然後做一個可愛的房子，讓遊客來體驗抓蝦，還可以加入異國料理，藉此活絡漁村產業變得更有賣點；來自中國貴州的「肯笨」姊妹，透過紀錄劉茜的生命故事，表現其為生活所付出的種種努力，試圖提供一個非關國族而還原到個體，關於人與人之間如何相處、對待的視野。從中看到女主角劉茜堅韌又樂觀的一面，以及如何從緊張的家庭關係、社區關係中化被動為主動，創造出友善的環境。</p> <p>2. 補助「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辦理「夏季學校第 19 回研習營：南方新思維、移民新文化」計畫。</p> <p>3. 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漂流與匯流：印尼作家訪臺計畫暨國際移民移工文學創作交流」計畫。</p> <p>4. 新住民服務大使，每周日</p>	<p>2. 補助 10 萬元，參與人數 73 人。。</p> <p>3. 補助經費合計 90 萬元，參與人次達 439 人。</p> <p>4. 截至 105 年 12 月</p>
				國立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灣博物館	<p>下午2:30與3:30進行東南亞語導覽服務，已有印尼語、越南語及泰語導覽服務。</p> <p>5. 辦理探訪臺博後花園-印尼國慶文化藝術節，提供新住民文化參與機會，並提供臺灣民眾認識印尼文化機會。</p> <p>6. 辦理第三屆移民工文學獎頒獎典禮與系列活動，提高國人對移民公文學之認識。</p> <p>7. 辦理第二屆移民工影音獎頒獎典禮，增加移工文化參與機會，並促進文化間之交流。</p> <p>8. 文化部委託本館辦理新住民走進博物館經驗分享會(共2場)，協助博物館推動文化平權業務。</p> <p>9. 文化部新南向文化交流成果-新住民服務大使感恩會暨電影「再見瓦城」特映會，促使國內大眾重視新住民在臺工作及文化融合情形。</p>	<p>底，新住民服務大使導覽受益人數約為150人次。</p> <p>5. 於08/07辦理之印尼國慶活動，當日總計約3,000人次參與。</p> <p>6. 第三屆移民工文學獎頒獎典禮與印尼作家座談會，總計150人。</p> <p>7. 第二屆移民工影音獎頒獎典禮(07/30)，總計出席約110人次。</p> <p>8. 分享會分別於10/17、12/10於臺北及臺南辦理，總計約300人次參與。</p> <p>9. 於12/24辦理之新住民電影特映，邀請東南亞新住民、移工、外籍學生團體共同參與，總計約120人次。</p>
				國立歷史博物館	<p>10. 邀請新住民家庭導覽參觀「宜興紫砂陶塑茗壺特展」及參與「史博樂陶陶—親子捏壺趣」活動。</p>	<p>10. 105年11月26日共計15組新住民家庭參與。</p>
				國立臺灣文學館	<p>11. 105年辦理新住民文化推廣親子教育活動：11/26「敲敲鄰居家的門：看看東南亞繪本」、11/27「新住民心故鄉」。</p>	<p>11. 共計2場，67人參與。</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p>12. 辦理「105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p>	<p>12. 105年5月29日至7月24日辦理5場次，共計約170人次參與。</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國立臺灣美術館	13.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親子繪本共讀，本區館藏多元文化繪本圖書約1400多本，鼓勵及培養新住民繪本閱讀興趣。	13. 繪本閱讀共服務386人次。
					14.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繪本閱讀延伸活動，培養新住民繪本閱讀興趣，並增進多元文化族群間相互融合尊重。	14. 閱讀延伸活動1場次(整天)共計40人參與。
					15. 於兒童遊戲室辦理「節慶風貌你我他-兒童遊戲室多元文化藝術體驗活動」，內容以東南亞各國節慶為題，配以館藏作品中的異文化節慶圖騰的運用與對照，帶領親子觀眾，透過藝術創作與遊戲，來認識我們的鄰居與異文化的節慶與習俗。	15. 105年7月1日至12月24日，每周六一次共25場，參與人數750人次。
				國立國父紀念館	16. 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5年11月5日辦理「樹造幸福 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	16. 參加人數約800人次。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7. 辦理105年社區日「新住民『心』歸屬」系列活動，邀請新住民團體表演其母國舞蹈、提供新住民親子團體免費體驗「五感體驗-漫遊《阿凡達》秘境」活動，使新住民近用博物館資源；並設計新住民文化闖關遊戲，讓民眾對新住民文化有更深的認識與瞭解。	17. 105年社區日活動於11月19日至12月31日辦理，共計430人參與。
				國立傳	18. 舉辦「2016亞太傳統藝	18. 2016亞太傳統藝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統藝術中心	術節」系列活動，以偶戲為主軸，並深化在地連結及營造藝術合作分享氛圍，辦理各式多元育才課程、藝術家駐村計畫、國際偶戲藝術匯演、國際論壇等，透過實質的互動體驗與交流分享增進文化群體間從認識文化差異到肯認差異進而互相尊重。	術節邀請 6 個國內外團隊進行偶戲匯演，並徵募 10 位國內外藝術家駐村激盪創意。活動參與人數達 8,500 人次。
					19.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試營運活動：《藝術體驗基地》異鄉人玩戲箱，以藝術為媒介，提供親身體驗傳統戲曲文化，包括歌仔戲唱腔、布袋戲操偶等課程，從中理解臺灣傳統文化，讓臺灣多元文化內涵與傳統表演藝術深入生活及紮根海外。	19. 辦理歌仔戲、布袋戲之體驗活動 2 場，共 80 人參與。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105 年 9 月 15 日辦理「南方之月伴星燈」活動，藉由製作越南中秋花燈與品嚐臺灣、越南的節令點心，並結合優質工藝文化體驗過程，讓新住民親子能從多元的角度親近臺灣工藝。	20. 越南新住民親子 40 名參加。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1. 補助「新竹市花藝設計協會」辦理「夏日遇見·花~美感體驗講習」，參加對象為一般民眾、外籍配偶(新竹市秋海棠女性關懷協會、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新竹縣新庄社區)、高齡人口(新竹市海山社區)等。	21. 計 233 人參加。
					22. 補助桃園市龍潭區大中	22. 共辦理 3 場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主流暨新移民電影賞析與映後座談」活動計畫。	計180人次參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3. 補助新竹縣兩河文化協會辦理「性別主流暨新移民電影賞析與映後座談」活動計畫。 24. 辦理105年小鎮藝術節，新住民團隊(社區)演出，共計2組，為蒲公英英文創魅力舞劇團以及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23. 共辦理3場次，計75人次參與。 24. 本活動參與人次共計18萬1713人次，表演人數共計95人。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5.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05年文化培力系列活動： (1) 新住民文化藝術論壇—東南亞節慶文化：邀請新住民、新二代與臺灣民眾分別就泰國潑水節與水燈節、越南中秋節、印尼開齋節及菲律賓聖誕節，探討燈與節慶的豐富意涵。 (2) 東南亞節慶樂舞～泰國指甲舞培訓：邀請泰國法政大戲劇學系Nalirat老師、妮藍泰國文化(泰國新住民)許珍妮老師、曾瑪藍老師擔任講師。 (3) 節慶主題培力工作坊—泰越燈籠文化，邀請臺灣燈籠大師張嘉巖、泰國水燈師傅Supreeda、李敏玉老師(新住民)、阮氏清河老師(越南新住民)分別介紹臺灣、泰國及越南的燈籠文化，	(1) 參加人數計140人次。 (2) 於10月1日至11月5日辦理六週課程。參加人數共計139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72人次。 (3) 於10月2日至11月6日辦理六週課程；參加人數計147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49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以及裱糊燈籠、製作水燈、星星燈等實作體驗。 (4)小型成果發表會：有泰國指甲舞學員表演培訓成果，以及學員體驗製作臺灣小燈籠、泰國水燈和越南星星燈之作品展示。	(4)於11月19日舉行，計102參與人次；作品展示至12月4日。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26. 補助臺東縣池上鄉生活美學協會辦理外籍配偶書法研習活動。	26. 105年7至9月每星期六、日晚間19-21時，共計10週20天40小時，在池上鄉大埔村鄉立圖書館舉行，計有18名學員參與。
					27. 補助臺東縣池上鄉生活美學協會辦理外籍配偶水墨國畫研習	27. 105年11至12月每星期六、日晚間19-21時，共計5週10天20小時，有21位學員參加。

臺北市府105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結合民政局(含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法務局消費者保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105年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4班(含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4班(包含越、印各1班、泰語2班)、繪本學中文班1班、電腦班3班、表演工作坊10班，共計25班。	1. 105年7至12月共開11班，學員人數共計366人。另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如萬華新移民會館105年度系列活動(鄉土文化體驗、東南亞料理大拼盤、聖誕&多元文化活動-小雪人去哪了!)、新移民舞蹈展藝會活動、分享多元文化講座、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辦「打開世界的玩具箱」、「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理財課程、多元文化作文班、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105年移民節-璀璨新文化 藝動新風華」活動等，共逾8,000人次參與。
				教育局	2. 本市國中小學辦理諮詢輔導方案：配合教育部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出申請。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民政局	1. 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	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105年7-12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p>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p> <p>2. 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多國語言報章雜誌外，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p> <p>(1)越南語：週二至週日（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萬華館）。</p> <p>(2)印尼語：週二、週四及週日（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p> <p>(3)泰語：週三、週六（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p> <p>(4)英語：週五（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p> <p>3. 建置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pei/），網站包含(中文、英文、越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日文)共9國語言。</p> <p>4. 提供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p>	<p>月共有2萬3,817人次參觀或使用</p> <p>2. 本市新移民會館設立諮詢窗口，提供多國語言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統計 105年1-6月共計服務15,984人次，1,773小時。</p> <p>3. 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105年7-12月共有115萬3,533人次點閱。</p> <p>4. 共計6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手機APP及超商共6種申辦方式。</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5.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9人，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6. 於12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 (1)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2)醫療補助諮詢服務。 (3)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其他諮詢服務。	5. 105年7-12月執行情形共計248班次、992小時。 6. 105年7-12月計服務新移民2,154人次： (1)服務1,065人次。 (2)服務550人次。 (3)服務539人次。
				教育局	7.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諮詢志工提供婚姻與家庭問題之諮詢。	7. 105年7-12月諮詢專線新移民家庭計3人次進行電話諮詢。
				社會局	8. 召開與參與新移民直接服務聯繫會報。 9. 各社福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0.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	8. 2次 9. 2,459人次 10. 1,834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方案服務。 3.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 4.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文圖書室。	1. 1,159人次 2. 1,832人次 3. 659人次 4. 436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1. 實體課程：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研習時數6小	1. 共辦理2期，研習人數92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時/期。 2. 線上課程 (1)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3小時)」課程。 (2) 「移民政策與法規(2小時)」課程。 (3)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小時)」課程。 (4)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小時)」課程。 (5)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小時)」課程。 (6)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小時)」課程。 (7)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小時)」課程。 (8)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小時)」課程。 (9)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課程。	2. (1) 共2,840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2) 共1,242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3) 共323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4) 共416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5) 共303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6) 共355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7) 共314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8) 共300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9) 共1,377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0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	10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88萬2,889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秘書處	1. 提供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	1. 105年7至12月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計28件，其中： (1)大陸11件：繼承問題1件、婚姻問題4件、侵占問題1件、債務問題1件、損害賠償問題1件、租賃問題1件、不動產贈與問題1件、公寓大廈管委會問題1件。 (2)越南3件：婚姻問題2件、遺產問題1件。 (3)香港11件：民事訴訟程序問題2件、勞基法問題1件、婚姻問題1件、侵占問題6件、竊盜問題1件。 (4)加拿大1件：恐嚇罪問題1件。 (5)印度1件：刑事上訴問題1件。 (6)美國7件：勞資糾紛1件、租賃問題3件、監護權問題1件、侵權問題1件、噪音問題1件。 (7)日本2件：婚姻問題1件、契約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局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諮詢。	糾紛問題1件。 (8)馬來西亞1件: 房屋買賣問題1件。 (9)南非3件: 公寓大廈管委會問題3件。 (10)挪威1件: 傷害罪問題1件。 (11)泰國1件: 支付命令問題1件。 2. 270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民政局 衛生局 社會局	1. 辦理通譯人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 2. 辦理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建置，培訓具越語、印語、泰語、英語等中外雙語聽說讀寫流利之合格通譯人員，提供衛生保健通譯服務。 3.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	1. 教育訓練1場，已於105年2月辦理完畢，共計有24位合格；105年7-12月辦理團體督導2場。 2. 105年共培訓24位通譯人員(越南語11人、印尼語7人、英語2人、泰語4人)。 3. 105年通譯課程於3月25日26日辦理2場次通譯人才培訓，參與人次39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藉由社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進行新婚暨產後新移民衛教訪視，提供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105年7-12月提供998位新移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 3. 提供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1. 105年7-12月補助26案。 2. 105年7-12月補助108案。 3. 105年7-12月補助5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1. 105年7-12月補助184案。 2. 105年7-12月分別補助728人次與82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 2. 辦理新移民婦幼健康講座，透過課程及討論方式，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孕產期保健相關健康知能。 3. 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4. 進行編製多語化(中文/越南文、印尼文、英文、泰文)衛生保健教材，提供公私立醫療院所新移民取閱，以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7-12月辦理5場，計289人次參加。 2. 105年7-12月辦理4場，計57人參加。 3. 105年7-12月提供1,338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1,053人次。 4. 進行編製5款多語版衛教單張1萬9,000份及3款多語版宣導海報800份，將分送相關單位。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專案求職服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針對新移民就業提供專案就業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個案管理、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並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遴用專責業務輔導員2名，提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一對一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推介就業並追蹤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求職服務為524人：大陸籍269人、外國籍255人。推介就業為147人：大陸籍73人、外國籍74人。 2. 個案管理服務為160人：大陸籍82人、外國籍78人。推介就業為118人：大陸籍59人、外國籍59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導至穩定進入職場，如提供專人陪同面試、心理支持與深度諮詢等。 3. 辦理多元就業研習班：依外籍及大陸配偶需求特性分別辦理一般班與團體班之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研習內容包含職前準備、求職技巧等，詳細說明有關就業、職訓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並實際演練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提供資訊與就業機會。	人。 3. 就業研習班2場，參加人數為74人：大陸籍1場(團體就業研習班)，計36人次參加、外國籍1場，計38人次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2. 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63人次，內容如下：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5人次。 2. 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58人次。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配合教育部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透過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子女在臺灣面臨衝擊並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 2.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辦理「中文正音及閱讀班」、「新住民朋友夫妻教育講座」、「新住民二代印	1. 辦理38場次研習、共服務4,377人次。 2. 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共35場次，計43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尼語基礎課程」、「新住民朋友教育講座：如何教育新二代」、「新移民生活臺語教學—歡喜鬥陣學臺語」、「印尼朋友來學習—電腦班、英文班」，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共35場次，計430人次參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配合教育部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透過研習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 2.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幸福夜光輔導專案，協助暫時性失功能家庭學生於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幫助其學習與身心發展，課程以「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為學習活動主軸，建立正向積極的家人互動關係，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52場次研習、共服務12,655人次。 2. 數據係以學年度計算。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班)，以培養聽、說、讀、寫、算之語言溝通能力。補助臺北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補助經費50萬4,400。	105年7至12月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4班次，受益人數26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業於105年9月19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0539149700號函請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學校薦派教師參加師資研習，及研發補充教材，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於新住民網站專區，以提升教學品質。	已配合辦理完畢。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監測本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疑陽性失聯、拒篩及陽性確診個案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105年7-12月陽性個案共6人；已完成追蹤6人，追蹤管理完成率100%。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p>1. 建置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以語音(國、臺、客、英、越、印及泰7種語言)及動畫圖像設計共13個年齡層之兒童發展圖像篩檢。</p> <p>2. 推動行銷宣導策略： (1)平面媒體：健康e手報、海報、單張、新聞稿、宣導光碟片、燈箱、車體、捷運月台燈。 (2)活動宣導：設攤宣導</p>	<p>1. 105年7-12月瀏覽人次共123萬3,617人次，累計資料上傳670人次。</p> <p>2. 行銷宣導： (1)105年11月於臺北市新移民電子報刊登「兒童免費健康檢查定期做 快樂成長好安心」文章。 (2)活動宣導：105年11月6日及12月3日：結合「健康寶貝召集令」活動設攤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共計1,200人次參</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12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協助本市新移民0-3歲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加。 3. 105年7-12月共計完成訪視1,706人，其中男885人，女821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1.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2. 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2至6歲身心障礙子女家長教育費，並提供適切之特教服務。 3.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1. 105年7-12月共提供評估鑑定1,619人、療育服務5萬499人次，父母為外籍之兒童計123位。 2. 104-2學期計補助34名新移民子女；105-1學期計補助19名新移民子女。 3. 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共計17人(其中大陸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8人，外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計9人)。確定為發展遲緩者共27人(其中大陸籍新住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11人，外籍新住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計16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國小皆開設課後照顧班，進行學習輔導，學生可依需求自由報名，並無身分限制。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	共141校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力。				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案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輪辦，本市業於97年辦理，105年度辦理縣市為花蓮縣。	本府非辦理機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局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3. 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服務)。 4. 受暴新住民外語通譯服務。	1. 105年7-12月受理案件總計107件，其中越南籍33件、日本籍4件、印尼籍0件、柬埔寨籍2件、菲律賓3件、大陸籍57件、其他國籍8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10件(通常保護令4件、暫時保護令5件、緊急保護令1件)。 3. 1,847人次。 4. 19人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法務部	警察局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	1. 於105年11月29日辦理專題演講，講授「家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訓練。	暴力防治實務訓練研討」課程，參訓人數計56人。 2. 於105年12月23日辦理家庭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參訓人數計45名。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局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3. 新移民通報案件數。	1. 105年7-12月受理案件總計107件，其中越南籍33件、日本籍4件、印尼籍0件、柬埔寨籍2件、菲律賓3件、大陸籍57件、其他國籍8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10件(通常保護令4件、暫時保護令5件、緊急保護令1件)。 3. 225案，其中大陸籍128案，外國籍97案。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局	1. 105年下半年度辦理婦女人身安全研習營活動。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宣導措施	1. 計10場次，宣導人數計1,125人。 2.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1,074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觀光傳播局	1. 運用電子看板、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台電視跑馬、CH3 公用頻道播出靜態字幕卡等公益管道宣傳，月份及主題如下： (1)北投區公所-新移民閩南語進階班(7/27-8/31) (2)大同區公所-新移民手作小物班(8/1-8/31) (3)就業服務處-促進外	1. 運用公益管道宣傳，共計5則主題。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8/2-8/16) (4)信義區公所-新移民「舞動新世界熊蓋讚」課程招生(8/3-8/31) (5)文山區公所-105年新移民電腦研習班(9/6-9/30) 2. 臺北廣播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 (1)FM 播出及 AM 聯播「Hello Taipei」印尼語(星期六晚上9時至10時)、泰國語(星期六晚上10時至11時)、菲律賓語(星期日晚上9時至10時)、越南語(星期日晚上10時至11時)。 (2)FM 播出及 AM 聯播「心際能源會」(星期六、星期日晚上8時至9時)。 (3)FM 播出及 AM 聯播「夢想共和國」(星期日晚上7時至7時30分)。 3. 臺北電臺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內容如下： 「印尼開齋節歡慶活動」41次、「北投新移民閩南語進階班」47次、「新移民舞動新世界熊蓋讚課程」43次、「大同新移民手作小物班」33次、「文山區105年新移民電腦研習班」42	2. 臺北電臺105年7-12月製播相關廣播節目共344小時。 3. 臺北電臺105年7-12月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7則共283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次、「2016亞太文化日(含新移民相關)」35次、「105年移民節-璀璨新文化，藝動新風華」42次。</p> <p>4. 運用《臺北畫刊》宣傳新移民訊息，月份及主題如下：</p> <p>(1)7月：於「特別企畫」單元刊載「揭開伊斯蘭教神秘面紗 穆斯林友善之都在台北」及「尊重穆斯林文化 凝聚成台北萬種風情」等報導。</p> <p>(2)8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單元刊登「105年度新移民新娘秘書整體造型班」、「2016台灣國際勞工影展—青貧世代」、「新移民閩南語進修班」及「105年度新移民表演工作坊(舞蹈班)—舞動新世界熊蓋讚」等訊息，並刊登「2016台灣國際勞工影展—青貧世代」封底廣告。</p> <p>(3)9月：市府活動行事曆單元刊登「105年度新移民電腦研習班」訊息。</p> <p>(4)10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單元刊登「105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第4場次)」訊息。</p> <p>(5)11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單元刊登「105年度台北市優秀雇主</p>	4. 臺北畫刊宣導共計5期。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及優秀外勞表揚暨外籍勞工詩影比頒獎典禮」及「105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第5場次）」訊息。</p> <p>5. 運用《捷運 Upaper》宣傳新移民訊息，月份及主題如下：</p> <p>(1)7/7「打造台北穆斯林友善城市 印尼開齋節歡慶活動7/10熱情登場」。</p> <p>(2)11/3「『2016亞太文化日』本週末登場」。</p> <p>(3)11/29「營造穆斯林友善環境 台北市可接待穆斯林旅館數量3倍躍進」。</p> <p>(4)12/15「2016移民節本週六登場 精彩展演、異國美食 展現台北多元新面貌」。</p> <p>6.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多元文化資料親子書展」、「亞洲風情原文書展」、「鐵道前，與北市圖的閱讀約會」，推廣新移民的文化閱讀。</p>	<p>5. 捷運 Upaper 宣導共計4次。</p> <p>6. 共計3場次361人次參與。</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辦理「同新同樂」：拼布手作樂～實用手機袋」、「認識多元文化-泰美麗!泰國創意文化之旅」、「新移民親子共讀-繪本創作教學『家鄉的味道』」、「《內人·外人》新移民系列影展：《野蓮香》」、「愛	共9場次216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觀念。				的進行式，亞洲影像—多元文化電影欣賞及越南文化講座」，鼓勵一般民眾了解各國多元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辦理「10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生活適應輔導班採分區分組開班，計 10 個班次，總課程時數達 500 小時。共 267 人參加。 2. 參與學員共 267 人，另外，陪同參與家屬共 84 人。 3. 整合 8 個局共同辦理。(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及勞工局)。
	2. 辦理居留與定居、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地方醫療、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居家安全介紹、認識媒體與網路、就業面談技巧、人際關係溝通、地方民俗風情參訪、性別平等權利、認識生活環境及地方機關介紹等課程及各承辦機關得因地制宜另行規劃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基本權利與義務。					
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0800250880 外語諮詢專線，計有中、粵、越、英、印、泰、菲 7 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 105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1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276 人次。 2. 輔導設立 31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計服務 5,622 人次。
				民政局	新北市各戶所提供國籍櫃檯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共 18 個。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教育局	設置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 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諮詢。	105 年度共服務 7,754 人次。
				衛生局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本市立聯合醫院（三重、板橋院區）及衛生局設通譯員服務窗口，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譯員協助新住民健診及預注門診共 15,720 人次。 2. 協助家庭訪視及個案管理共 885 人次。 3. 協助新住民口譯相關資料共 831 人次。 4.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共有 425 場次。 5. 協助發現異常現象之新住民轉介就醫矯治共 2,252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 2. 電話關懷 3. 家庭訪視 4. 個案服務 5. 法律諮詢 6. 異國小棧借閱 7. 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 8. 各項專業知能培力 9. 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 10.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 11. 輔導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 31 站 12. 辦理觀摩研習。 13. 親子聯誼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式服務，共計服務 2 萬 3,148 人次。 2. 配合研究訪談 1 次（暨南大學-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北區焦點團體訪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月17日至18日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志工教育訓練，共12小時、50人、100人次。 2. 11月15日及29日辦理志工及通譯英語訓練，共5小時、25人、50人次。 3. 12月8日辦理志工及通譯員在職訓練，共7小時、28人、28人次。 4. 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增強社工員個案服務、方案規劃及資源運用能力，特邀請具有豐富經驗之黃淑鈴老師(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擔任外聘督導，對社工督導1位及社工人員2位進行督導，引導本中心角色功能發揮，檢視方案服務及方案計畫撰寫，個案服務及連結內外部資源盤點、組織與體系等相關討論，以提昇中心服務人員專業服務的敏感度及完整性，推動本中心各項新住民服務，共進行11次外督、33小時、3人、27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14場次，共57小時、約50人、205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105年度於本市29區輔導設立31個新住民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案次：24案。 2. 辦理1次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共計53人參與，計21個單位。 3. 105年度於本市29區輔導設立31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關懷服務站，申請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新北市深坑區深坑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土城區裕生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蘆洲區婦女成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雙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烏來愛心關懷協會、新北市萬里區北基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樹林區彭厝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和基督之家、新北市志工關懷弱勢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林口靈糧堂、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三重靈糧堂、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婦女成長協會等單位承接，提供在地性新住民服務。</p> <p>2. 透過本局定期與新住民</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關懷站召開新住民聯繫會報，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強化溝通網路。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共服務 67 人次。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不定期提供 1 次法律諮詢，時間為週五上午 10 至 12 時，每案 30 分鐘，每次可受理至多 4 案，採事先預約制。 2. 6 位通譯人員提供中文、英語、泰語、粵語、越語、菲律賓語服務。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6 場法律諮詢，服務 37 人次。 2. 目前通譯人才共有 6 位，持續招募培訓中。	
			勞工局	由勞工局建置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通譯人員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就醫、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	共計服務 423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 政府	社會局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為落實對新住民的服務，持續培訓新住民志工通譯員訓練，亦因應通譯員面臨的通譯情境複雜而多元，在工作中往往也必須面臨倫理及情緒上的挑戰，需要透過在職教育訓練來協助解答其工作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為加強通譯人員相關的專業知能，特安排 13 小時的課程，內容包含「簡易英語訓練」、「新北市新住民相關福利資源」、「新住民居留、歸化等流程介紹」、「新住民居留法規及案例分享」、「婚姻家事法-調解、離婚、財產分配及子女監護權」。</p> <p>2. 中心於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人員進階課程訓練時，安排訪視技巧及社會福利資訊的相關課程，為增加通譯人員吸收專業知識之機會，亦邀請通譯人員參加。</p>	<p>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5年11月15日及29日辦理志工及通譯英語訓練，共5小時、25人、50人次。</p> <p>2. 105年12月8日辦理志工及通譯員在職訓練，共8小時、28人、28人次。</p>	
			教育局	於106年5月至6月辦理通譯人員培訓結業。	共計1梯次，63名學員結業。	
			衛生局	<p>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培訓對象為：</p> <p>1. 本市衛生所及新住民服務網絡之通譯員。</p> <p>2.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p>	於105年9月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共計32小時訓練課程共41人參與。	
			勞工局	每年舉辦2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通譯人才培	計辦理1場，共23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訓。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輔導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諮詢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	1. 宣導新住民於居住滿6個月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2. 共辦理 16 場衛生保健宣導講座，464 人參與。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 2.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共 54 人。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共 180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未納健保乙型鏈球菌補助。 2. 辦理新住民健康篩檢服務。	1. 受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141 人、乙型鏈球菌補助共 1,551 人。 2. 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服務(含肝功能部份、Anti-HCV、HBsAg、糞便寄生蟲及蟲卵檢查、子宮頸抹片及德國麻疹)，共 844 人，並針對異常案數共 143 人，協助轉介就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指導時，一併給予多國語言版早期療發展篩檢表、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預防接種衛教單張、新住民友善醫療環境衛生所就醫流程單張及流程介紹手冊。	1. 提供多國語言早療篩檢表單共5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簡體字。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計有中英、中東、中印、中越及中泰版本等，共 5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種版本。 3. 提供預防接種衛教單張計有印尼及越南文等共2種版本。 4. 提供衛生所就醫流程介紹手冊目前有越南文及印尼文等共2種版本。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推介相關資訊與服務。並提供職場陪同翻譯服務，由職場翻譯人員協助中文能力略顯薄弱的新住民與廠商進行溝通。 辦理相關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或相關活動。 於本市「新住民幸福季刊」刊登就業服務、補助措施及職前準備班課程等資訊。 結合移民署新北服務站駐點需求，提供駐點服務針對新住民的工作權益、勞動保障、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及相關法規做簡介。 辦理針對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發給新臺幣100元，每年以4次為限。 寄送6國語言(中文、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就業服務資源宣導手冊至本市各區公所、相關民間團體及各就業服務站台，提供新住民朋友瞭解就業資源。 配合本府教育局、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提供就業及職訓諮詢 1,666 人次、求職人數 1,747 人、推介媒合 1,098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 645 人、陪同翻譯服務 9 人次。 共有 49 位新住民參加。 共刊登 2 期。 共參加 6 場次，有 102 人次新位民參與。 7 月至 12 月核發新住民身分者共計 29 人次。 共寄送發放 3,180 份。 共參加 5 場次，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與生活適應輔導班或研習班活動時程，派就服員進行就業服務宣導，提供就業與職訓等資訊。	102 人次新位民參與，發送102份就業服務相關DM及6語資源手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開辦職訓課程，提供技能培訓平臺，訓後輔導新住民及其二代順利就業或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藉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105年7至12月共79位新住民參訓。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配合教育部於9至11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含初階36小時及8小時增能培訓課程。	計辦理3場，113人結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漂洋過海來愛你」家庭教育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夫妻溝通、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概念，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計辦理6場，共服務240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亦增進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計開設35個班，共服務1,286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部於8月22日至24日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教育局配合發文轉知本市開班學校派員參加。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即與一般國民相同，接受先天性異常篩檢，如有異常個案，由29區衛生所進行訪視及追蹤。	由29區衛生所進行追蹤及訪視完成率達100%。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會至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進行	新住民子女篩檢共3,587人，初篩疑似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工作。				預防接種，於進行注射時，同步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陽性個案 19 人，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鑑定。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辦理療育費用補助，及辦理新住民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1. 計 70 人。 2. 計服務 605 人。 3. 共計受惠 60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260 萬 9,430 元整。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開設 177 班次、563 人次參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由教育部主責規劃，花蓮縣政府辦理，教育局配合參與研討會議。	無。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1. 105 年 7 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 180 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 52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 80 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 137 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次。有通譯需求則結合通譯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辦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與新住民文化」教育訓練。	105年11月1-3日，每日2小時，共辦理4小時，133人參加本次教育訓練。
				社會局	辦理網絡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針對家暴防治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派員擔任講師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105年7至12月共辦理33場、3,008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家防中心 1. 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180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52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80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137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2. 結合民警政、教育、司法、醫療、衛生、勞工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大型宣導活動，將家庭暴力防治融入課程。	新北市社會局家防中心於105年7至12月辦理的宣導活動如下： 1. 線聯盟宣導：與醫師公會結合辦理醫師及護理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共93人次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加。 2. 宣導：結合民警政、教育、司法、醫療、衛生、勞工及民間單位團體等辦理分別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大型宣導活動、社區宣導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觀念共87場次、22萬6,773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1. 製播中、泰、印、越四語節目「幸福新民報」於有	1. 製播「幸福新民報」節目16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p>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放，內容介紹新住民在臺灣各地的特色據點與人物紀錄，並另邀新住民、新二代或外籍學子以輕鬆有趣的對話方式闡述台灣與異國的文化差異。</p> <p>2. 配合重要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p> <p>3. 運用社群媒體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發布各種資訊貼文，內容包括：展覽活動訊息、法律諮詢服務、二代培力昂揚計畫成果影片與各種職業培力訓練課程報名優惠等。</p> <p>4. 運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我的新北市」官方帳號發布訊息並導回相關詳細頁面。</p> <p>5. 7月至8月於捷運燈箱刊登勞工局新住民就業好安心廣告。</p> <p>6. 捷運月台電視播放「幸福新民報」第2季節目宣傳CF。</p>	<p>2. 主動發布新住民相關報導共計 3 則。</p> <p>3.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上發布貼文共 15 則。</p> <p>4. Line「我的新北市」官方帳號發出 15 則訊息。</p> <p>5. 7/17 至 8/31 捷運燈箱 2 面 46 天。</p> <p>6. 7/10 至 7/24 捷運月台電視刊播「幸福新民報」宣傳 CF 15 天。</p>
				衛生局	配合新北市政府「幸福季刊」，宣導本局新住民婦女醫療保健相關資訊。	幸福季刊有中、英、越、印、泰、緬、日文版本。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關懷站共同辦理宣導	共辦理 4 場，計 3,140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活動，進行文化、生活融合等活動。	(婦女大學結業成果展 1,000 人次、「不能沒有你」2016 年新住民巡迴影展記者會 100 人次、國際志工日~禮讚志工 x 幸福新北 2,000 人次、新北市移民署辦理通譯人員訓練，授課「新住民社會福利介紹」宣導 40 人次)
				文化局	<p>一、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辦理活動項目如下：</p> <p>1.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p> <p>(1) 周日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並拓展世界觀。</p> <p>(2) 辦理「新移民家庭兒少英語育樂營」，讓新住民二代免費學習英語，拓展世界觀。</p> <p>(3) 辦理「生活資訊快易通-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鼓勵新住民學習利用電腦與資訊工具進行溝通、互動、休閒娛樂。</p> <p>(4) 辦理「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帶領新住民媽媽學習記帳、金融、儲蓄及保險等理財知識。</p> <p>2. 新北市立圖書館分館：</p> <p>(1) 新莊裕民分館為鼓勵新住民朋友利用圖書館資源，辦理「家鄉書報宅急便」，由裕民分館主動提供外語圖書閱讀服</p>	<p>一、共 137 場，約 21,619 人參加</p> <p>1. 共 36 場，約 996 人參加。</p> <p>(1) 共 24 場，約 720 人參加。。</p> <p>(2) 共 4 場，約 120 人次參與。</p> <p>(3) 共 2 場，約 48 人次參與。</p> <p>(4) 共 6 場，約 108 人次參與。</p> <p>2. 共 99 場，約 20,583 人參加。</p> <p>(1) 共 16 場，約 128 人次參與。</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務，每週一次提供越南勞動報、東南亞語文圖書及繪本等，以行動書箱方式，送至裕民國小補校。	
					(2)新莊裕民分館辦理「新住民文物展」，藉由展覽促進文化交流。	(2)共1場，約5,256人次參與。
					(3)中和分館辦理「多元文化趣味玩繪本」、「親子讀書會樂翻天」，利用多元繪本故事做為親子共讀主題，進行新住民親子閱讀的學習體驗。	(3)共7場，約176人次參與。
					(4)中和分館辦理「新住民台語學習班」，提供新住民朋友學習台灣當地語文管道，並融入日常生活應用。	(4)共11場，約350人次參與。
					(5)中和分館鼓勵新住民參與閱讀活動，辦理「華新街掃街辦證推閱讀」及「新住民主題講座戶外教學」活動。	(5)共3場，約470人次參與。
					(6)新莊中港分館每週六辦理「親子越南語及多元文化學習班」，為促進新移民二代對其父母之原生國文化之認識及認同感，同時營造更親密、和諧之親子關係。	(6)共16場，約512人次參與。
					(7)板橋四維分館辦理「『新』朋友閱讀日」，邀請在四維公園內的新住民朋友共同前來閱讀，除能享受閱讀的樂趣，亦能分享讀書心得。	(7)共12場，估計180人次參與。
					(8)貢寮分館每週六辦理「多元文化風情節慶、工藝與美食」，藉由活動促進文化分享及交流。	(8)共5場，約208人次參與。
					(9)蘆洲集賢分館藝文中心	(9)共1場，約25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為讓新住民更認識台灣文化，辦理「台灣傳統戲劇大全：歌仔戲」。	次參與。
					(10) 萬里分館為讓新住民學習多元知識，辦理「Shopping 聰明購講座」及「廚房中的材料學與魔術講座」。	(10)共2場，約32人次參與。
					(11) 金山分館為讓新住民學習職業技能，辦理「美容DIY~四季芳香美容講座」。	(11)共1場，約24人次參與。
					(12) 平溪、永和、永和保生、金山、萬里分館、淡水、竹圍、水碓及中和分館辦理東南亞及多元文化書展，藉由展覽促進文化交流。	(12)共10場，約12,863人參加。
					(13) 萬里、金山及蘆洲集賢分館藝文中心辦理東南亞電影欣賞，讓新住民朋友可以紓解異鄉情懷，也可以讓台灣人從影片得知各地的人文歷史。	(13)共7場，約147人次參與。
					(14) 新莊裕民、新莊福營及新莊聯合分館辦理「饗宴食譜」利用新住民文化與美食交流，共同譜出多元知識饗宴。	(14)共3場，約112人次參與。
					(15) 淡水水碓及竹圍分館辦理「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套書導讀」，利用多元繪本故事引導新住民親子閱讀的學習體驗。	(15)共4場，約100人次參與。
					3. 辦理「多元文化趣味玩繪本」，利用多元繪本故事做為親子共讀主題，進行新住民親子閱讀的學習體驗。	3. 共2場，約40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舉辦4場讀書會、8場講座、2場創作體驗工作坊、1場多元文化飲食饗宴及1場多元文化故事展。	二、共16場，共計1,751人參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親子學習課程、新住民電腦及健康保養等課程。	5大新住民學習中心7至12月於共辦理43場、4,143人參與。
勞工局				辦理國小校園戲劇巡迴活動，透過戲劇演出讓新北市國小生了解多元文化意涵進而學習尊重外籍勞工。	共辦理25場，宣導6,778人次。	
新聞局				10月8日至10月26日在新北市政府1樓大廳舉辦「認識幸福新住民展」，結合節目內容及五感體驗，介紹新住民文化，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共計4,125人次到訪觀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透過結合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及龍潭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等，開辦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既推廣多元文化學習班。	共辦理5班，計293時，計881人/3,172人次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民政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法務局 勞動局 家防中心	<p>1. 本府社會局透過委託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屬新住民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p> <p>2.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諮詢內容包括婚前交往、親密關係、夫妻關係、姻親關係、親職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p> <p>3.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諮詢服務及小團體活動。</p> <p>4. (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常年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訊之諮詢服務，諮詢專線：03-4506279。</p> <p>5. 於本府及本市13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服務窗口並建置專屬網頁，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資訊及問題諮詢。</p>	<p>1. 共計14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含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13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p> <p>2. 105年7-12月諮詢件數計177件。(電話諮詢服務對象的國籍不易做區別)。</p> <p>3.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諮詢服務及小團體活動計270場次，經費計507,798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670人。</p> <p>4. 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問題諮詢計89件。</p> <p>5. 計14個新住民服務窗口。</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6.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諮詢服務。</p> <p>7. 由衛生局於13區衛生所設置33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p> <p>8. 本府法務局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9. 於本市各大工業區設置12處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求職、求才登記、開發職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p> <p>10.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p> <p>另本市家暴防中心亦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大心社會福利協會、桃園縣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台灣展翅協會於桃園市內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8大服務窗口。</p>	<p>6. 105年7至12月計參加本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聯繫會報2次，針對與警政相關議題提供諮詢意見。</p> <p>7. 服務共計8,117小時。</p> <p>8. 共服務11人次。</p> <p>9. 105年7至12月新登記求職人數共577人。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389人。</p> <p>10. 計9個服務窗口。</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為建構本市新住民資源網絡，促進資源共享及整合，本府社會局定期召開本市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會中除邀請移民署與會外，亦請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同討論。	辦理3場次，共93人次參加。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專業人員督導機制：</p> <p>(1) 辦理外督課程：特聘相關專業講師或專家學者教授新住民家庭輔導工作之技巧，以強化服務之專業知能與方法。</p> <p>(2) 個別督導。</p> <p>(3) 團體督導。</p> <p>2. 在職訓練：派員參與訓練、講習以及研討會，期能吸取更多的經驗，以豐富新住民中心的服務內容。</p> <p>3. 專業研討會：辦理跨文化研討會聚焦探討於新住民就業權益及所面臨的問題，並就新住民如何獲得培力且能夠為自己發聲的過程，進行經驗交流，以促進新移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p>	<p>1. (1) 計外督課程辦理6次，共18人次參與。</p> <p>(2) 計個別督導辦理4次，共督導4人次。</p> <p>(3) 計團體督導辦理5次，共18人次參與。</p> <p>2. 受訓時數共48小時。</p> <p>3. 共50人次參與。</p>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移民 家服中心	1. 本市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楊梅區高	1. 共計14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轉介5名個案至本局進行後續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榮社區發展協會、平鎮區美麗人生發展協會、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愛心志工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大溪區、平鎮區、大園區、八德區及龜山區等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13 處。 2. 本市社會局辦理新住民社區據點聯繫會報，邀集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健保局、家防中心等及社區據點、新住民團體共同與會。	2. 辦理 3 場次，共 93 人次參加。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局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共服務 11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家防中心	1. 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於4月30日、6月26日辦理通譯人才初、進階培訓。 2. 辦理婦幼宣導暨通譯員第2階段在職教育研習課程,提升本市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素質。 3. (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於8/20、8/27、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 4.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月25日及12月7日共辦理3場次。	1. 辦理2場次,計75人次。 2. 105年11月25日第2梯次,計42人參與。 3. 2場共計40人次。 4. 共辦理3場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共辦理26場次,計740人參與。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國民健康署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1. 遺傳診斷共計3,154人。 2. 新生兒篩檢共計12,168人。 3. G6PD診斷共計337人。 4.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共計9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共辦理227人次補助申請,計新臺幣42萬9,777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依據外交部規定「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依親申請居留簽證」必須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	本市共有8家外籍人士體檢醫療院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敏盛綜合醫院(三民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含愛滋篩檢)。	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壠新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另，設籍本市共 72 人至衛生所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之申請。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製作「增加奶水分泌的 10 大要訣」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供生育保健通譯員於衛生所協助優生保健服務宣導。	共印製 10,000 張。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除運用原有之 12 處就業服務臺，提供新住民求職求才服務、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等就業服務外，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壠就業中心業務，並規劃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業務，藉由事權統一提升服務效益，建置更為完善的就業安全網絡。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	1. 105 年 7 至 12 月新登記求職人數共 577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 389 人。 2. 105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共服務 124 人次，其中 5 月 18 日為針對新住民開辦之課程，共 18 人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05 年度起，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 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105 年共辦理 2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66 人，占全年度參訓總人數約 10%，訓後就業率達 76%。 2. 另 105 年辦理新住民專班-異國風味料理實務班，共 22 人參訓，22 人結訓，14 人就業，就業率達 68.2%。 3. 中壢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開立推介，105 年共 674 件，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3 筆。 4.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並於招生簡介、網站、行政作業說明會適時宣導外，並印製學員權益手冊發放給參訓學員知悉。	1. 105 年失業者職訓課程，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66 人。 2. 共 22 人參訓，22 人結訓，14 人就業，就業率達 68.2%。 3. 105 年共 674 件，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3 筆。 4. 新住民子女托育補助共補助 5 名新住民子女，合計補助新臺幣 3 萬 9,356 元。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 (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1. 辦理國中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23 場次，經費計 150,017 元，受惠教師人數共 883 人。 2. 7 場共 269 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5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軸規劃課程及活動，並納入「多元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同理認	1. 105 年 7-12 月辦理 36 場次，計 1543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識」等議題宣導，以加強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與認識，並擬定策略鼓勵夫妻、家庭共學。 2.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親職教育活動。	2.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計40場次，經費計373,272元，受惠人數共2,859人。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學習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05年7-12月開設25班，受益446人次，經費計970,000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小教科)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1) 教學增能課程班：105年9月24日及同年10月1日辦理2梯次。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105年10月8日至11月5日及同年10月15日至11月12日辦理2梯次。	(1) 教學增能課程班：2梯次共計66人參加，通過研習者計有63人。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2梯次共計63人參加，通過研習者計有53人。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確診，共計379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36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	共篩檢45,767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本局補助本市共計 7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共計補助 703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教育局小教科)辦理 5 所國小及 1 所國中專案申辦之華語補救課程。 2.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3.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母語傳承課程。	1. 受惠學生共計 11 名。 2.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計 10 班次，經費計 355,127 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 141 人。 3.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計 8 班次，經費計 109,738 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 160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辦理國中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23 場次，經費計 150,017 元，受惠教師人數共 883 人。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外方案聯繫會議，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另並提供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及通譯服	1. 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辦理 105 年第 1 次工作聯繫會報，計 87 人次。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105 年第 2 次工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務。 2. 與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如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提供受暴者安全的整合服務；另提供本局外事科建置之通譯名冊予社政單位，遇有相關案件協助辦理。	<p>聯繫會報，計85人次。105年7月19日辦理105年第1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54人次。於105年10月28日辦理105年第2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35人次。於105年12月15日辦理105年第3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45人次。另通譯服務計4人次。</p> <p>2. 本局通譯名冊人員計有越南語 61名、印尼語42名、泰國語 33名、菲律賓語9名、日語 2名、柬埔寨語 2名、孟加拉語2名及緬甸語2名，合計153名。</p>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警察局	<p>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p>2. 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p>	<p>1. 辦理 11 場次，計 253 人次。</p> <p>2. 105 年本局所有員警上網學習「臺灣新住民文化介紹」(2 小時)，均以悉數完成。</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警察局	<p>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對外籍與大陸配相關保護扶助服務項目如下：</p> <p>(1) 諮詢協談。 (2) 陪同報案、偵詢(訊)。 (3) 陪同出庭。 (4) 驗傷診療。 (5) 聲請保護令。 (6) 法律扶助。</p>	<p>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相關保護扶助情形如下：</p> <p>(1) 2,154 人次。 (2) 1 人次。 (3) 51 人次。 (4) 14 人次。 (5) 8 人次。 (6) 60 人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7)經濟扶助。 (8)心理諮商與輔導。 (9)就業服務。 (10)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1)子女問題協助。 (12)通譯服務。 (13)其他扶助。 2.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生活扶助費、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其他補助)。 3.本局勤務派遣系統 24 小時接受家庭暴力案件之報案及勤務派遣服務。	(7) 15 人次。 (8) 76 人次。 (9) 5 人次。 (10) 14 人次。 (11) 27 人次。 (12) 2 人次。 (13) 113 人次。 2.共計：38 萬 8,344 元。 3. 105 年 7 至 12 月本局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共 240 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2. 接受相關機構團體申請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預防犯罪宣導，並派員執行。	1.辦理 80 場次，計 18,676 人次。 2.105 年 8 月 23 日協助桃園市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專題講座宣導，計 30 人參與。另 105 年 12 月 11 日協助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5 年歡慶國際移民日反家暴、性侵設攤宣導，計 500 人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1.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網路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並製播戶外行腳節目，於電視頻道進行宣傳。	1. 桃園事臉書粉絲團發布5則貼文，共觸及91,492人；桃園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發布2則訊息，共521,582人接收訊息；「全園來喫桃第2季」第10集「滇緬異域路線」於本市三家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用頻道及桃園事Youtube頻道播出，Youtube觀看次數5,362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發行市刊《桃園誌》，以「桃園來一客」單元介紹外籍人士在桃園生活點滴。 3. 運用桃園新聞網、市府官網等網路平台，發布多元民族文化活動相關新聞稿。	次。 2. 共發行5期《桃園誌》，每期編印3萬份，並提供電子檔於市府電子書平台。 3. 共發布4則新聞稿，獲媒體報導計13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文化局 社會局	1. (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闖關、東南亞美食教學體驗、體驗活動 2.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 3.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編印購買多元教材。 4. 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4場社造同學會，透過社區交流，案例經驗分享，鼓勵新住民與國人互相了解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觀念。	1. 計21場，共2748人次。 2.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計44場次，經費計227,655元，受惠親師生人數共4,324人。 3. 辦理國中小編印購買多元教材計26校，經費計141,744元，受惠親師生人數共11,250人。 4. 共開設4場次，參與132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接受補助辦理「105年度桃園市社造補助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新住民活動，擾動居民互相了解多元文化特色，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共計6個受補助單位，參與人次共計4,700人次。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部			1. 與民間團體合作，定點擺放資源中心書籍供民眾瀏覽借閱，並定期置換以達到活絡書籍流通功效，	1. 辦理時間為105年7月1日起至今仍持續辦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p>合作單位如下：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珍愛家園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p> <p>2. 辦理 105 年愛戀一夏系列活動-愛自己的家鄉 2 場講座，為了讓兒童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也為了讓新住民第二代更加了解自己的家鄉，圖書館與望見書間東南亞文創書店合作，希望透過手創工作坊，增進兒童對東南亞文化的了解，辦理場次如下：</p> <p>(1) 緬甸香木粉藝術教育活動及泰國色彩藝術教育活動(105. 8. 06)。</p> <p>(2) 東南亞故事工作坊及越南米畫藝(105. 8. 27)。</p> <p>3. 於桃園市立圖書館龍岡分館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媽媽說故事培訓講座(105. 8. 13、105. 9. 10)，鼓勵新住民媽媽與其子女透過說故事增加彼此互動機會，進而提升親子關係。</p> <p>4. 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於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105 年度7場多元文化系列講座，場次如下：</p> <p>(1) 我開了一家泰式按摩店—30 分鐘教你學會泰式按摩(105. 10. 15)。</p> <p>(2) 說真的，你了解印尼嗎？印尼新移民姊妹帶你認識印尼(105. 10. 22)。</p> <p>(3) 邊境漂流：我們在</p>	<p>2. 活動參與人次：</p> <p>(1) 參與人次共 40 人次。</p> <p>(2) 參與人次共 40 人次。</p> <p>3. 參與人次共 33 人次。</p> <p>4. 活動參與人次：</p> <p>(1) 參與人次共 40 人次。</p> <p>(2) 參與人次共 24 人次。</p> <p>(3) 參與人次共 30 人次。</p> <p>(4) 參與人次共 41 人次。</p> <p>(5) 參與人次共 21 人次。</p> <p>(6) 參與人次共 17 人次。</p> <p>(7) 參與人次共 17</p>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美容班、通譯班、家庭教育共學班等主題班。	1. 開設 10 班，204 人次參與。 2. 開設 12 班，228 人次參與。
				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 2. 辦理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及補校課程之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3. 本市 105 年度計有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課範圍包括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文化及政策宣導等 6 大領域。 4.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本市東協廣場辦理新住民教育暨學習型城市成果發表會，結合合新住民相關團體、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教育成果展並宣傳新住民教育及相關政策措施。	1. 27 校辦理，計開設 73 班，約 798 人次參與。 2. 16 校辦理，計 504 人次受益。 3. 開設 64 種課程，計 1,080 人次參與。 4. 約計 1,200 人次參與。
				勞工局	精緻型新住民就業促進系列活動。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活動計 20 場次，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就業技巧概念(包含撰寫履歷、面試技巧等)、創業方式及職業訓練等資訊。
				衛生局	1.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1. 計有 37 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29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及本市南屯區新住民藝文中心。	1. 電話訪問：1,922 2. 轉介服務：68 3. 問候信關懷：482 4. 宣導品發放：2,322 5. 個案諮詢：499	
			教育局	1. 辦理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 2. 新住民學習中心。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種子學校。 4. 執行新住民子女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5. 辦理華語補救教學協助新住民子女語言學習。	1. 27 校。 2. 3 所。 3. 2 校。 4. 翁子國小等 87 校，服務 4,261 人次。 5. 東勢區東勢國小 14 校。	
			社會局	1. 成立市區、山線、海線、大屯四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臺中市新移民多元圖書室 1 處。 3.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3 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1) 個人支持方案：共計受益 1,097 人次。 (2) 家庭支持與社會支持方案：受益 2,064 人次。 (3) 社區及資訊支持方案：受益 66,146 人次。 2. 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1) 包含母國圖書借閱、親子共讀媽媽故事活動、電腦資訊設備使用、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導、圖書巡迴車服務、聯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誼活動以及新住民子女托育資源方案等；受益6,905人次。 (2)圖書室藏書：有越南、泰國、柬埔寨、印尼等語言書籍及影音等約5,000冊，受益2,311人次。 3.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項目： 包含提供電話關懷、訪視服務及活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家庭聯誼交流活動、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溫馨友善的聚會場地；服務關懷訪視13,018人次；活動參與36,203人次。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16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105年7至12月服務新住民共計開案求職210人，媒合成功150人。
				法制局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	1. 共提供1,647場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市政大樓，提供免費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在 15 區公所合作視訊法律諮詢；另本市 29 區公所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提供新住民更便利的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 2. 共服務 12,816 人次，其中新住民 41 人次。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計服務 55,096 人次。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	7-12 月諮詢輔導服務新移民計 5 個家庭。
				家防中心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共受理 379 件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成立市區、山線、海線、大屯四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關懷訪視： (1) 電話關懷服務：共服務 2,750 人次。 (2) 家庭關懷訪視：共服務 627 人次。 2. 個案服務：個案服務 1,002 案，3,806 人次。 3. 整合社區服務據點：目前有 13 個據點。 4.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 舉辦下半年新住民中心及據點全區聯繫會議，共 1 場，計 25 人次。 (2) 舉辦下半年各區中心及據點聯繫會議，共 4 場次。 5. 個人支持：場次：45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參與人數：1,108 6. 家庭支持： 場次：6 參與人數：776 7. 社會支持： 場次：6 參與人數：776 8. 資訊支持： (1) 新住民中心FB網頁瀏覽63,758人次。 (2) 新住民姐妹專屬line 群組計44位，共1,120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訓練。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聯合團體督導辦理7場，受益95人次；方案團督辦理9場，受益27人次。 2. 志工支持性團督，辦理2場，受益20人次。 3. 105年度跨越2016系列 I-邁向新航道共識營，辦理2場，受益30人次。 4. 志工成長課程，辦理1場，受益31人次。 5. 社工專業提升方案，辦理6場，受益37人次。 6. 專業人員訓練，辦理11場，受益53人次。
				教育局	1.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通譯志工培訓課程。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計辦理10場次支援新住民相關議題講座師資及東南	1. 培訓志工:6 2. 辦理場次:10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亞國家風俗文化宣導種子講師，服務本市各校。 3.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基礎培訓計 50 人參與。	3 參與人數:50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	於 11 月 11 日辦理「105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教育訓練暨業務聯繫」，計 23 名通譯員參訓。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服務據點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1.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 1 場，32 人。 2.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2 場，24 人。 3. 分區聯繫會議辦理 2 場，22 人。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提供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將法律扶助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府網站加強宣導。另本市各區公所亦提供法律扶助，以提供新住民更便利的服務。	計提供新住民 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教育局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通譯志工培訓課程。	計培訓 6 名志工。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124 人次，通譯服務共計提供 318 人次。
				勞工局	1. 於南屯精密科學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英、印、越、泰、菲律賓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專線為 04-22289111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14,086 件。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分機35528、35538、35548及35558。 2. 於本局提供面對面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於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樓)。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服務專線為04-22289111分機35200。委託3個勞資關係仲介團體增設免費法律諮詢服。	2. 105年7至12月計提供898人次面對面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105年7月至12月份提供879人次免費律師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計服務55,096人次。
				家防中心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法律權益之保障。	1. 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148人次。 2. 通譯服務共服務7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通譯志工培訓課程。	培訓6名志工。	
			社會局	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	下半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1場,受益22人。	
			勞工局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人員專業知能。	1. 辦理強化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公務電話禮儀講習 11場次。 2. 於105年11月16日、11月18日、11月21日及11月22日,辦理二梯次查察同仁及諮詢同仁教育訓練。	
			衛生局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計培訓有 37 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家防中心	建立通譯人才資源,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個案使用。	已建置通譯人力資源計 29 人(男:2, 女:27),共服務7人。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場合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52,313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曾生育過異常兒、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或34歲以上之新住民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計補助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49人、遺傳性疾病檢查15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補助826案,共補助42萬9,423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設有五種語言對照版本(中英、中印、中越、中東、中泰)。	1. 計應建卡數 396 人,已建卡396人,建卡率達100%。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活動。				3. 依國民健康署訂定之「6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辦理 0-6 歲新住民子女居家安全檢核並提供相關衛教。	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3. 計檢核 494 家戶。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16 個就業服務窗口。 2. 105 年 7 至 12 月服務新住民共計開案求職 210 人，媒合成功 150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2.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3.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透過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專業顧問師及成功之企業家負責人，面對面的諮詢指導並實務經驗分享，使有意願創業者更完善之諮	1. 105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29 班，7 至 12 月計開訓 15 班，計有 7 位新住民參訓。 2. 105 年度總計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12 班，新住民為本訓練優先錄訓對象，105 年度總計 3 名新住民參訓。 3. 105 年 7 至 12 月創業諮詢服務，未有新住民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之機會。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並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共同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1. 105年7月1日分山區、海區、屯區及中區4區辦理4場次。 2. 參與人數:480。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	105年7-12月計112校(國中14校、國小98校)辦理。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 2. 國小補校。	1. 開設班數:73 學員人數:798 2. 開設班數:73 學員人數:788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5年度全市小學，每校1套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予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學參考，藉由運用教材、手冊、報章雜誌、器具及服飾等，使學生了解多元文化。	受益校數:230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系統追蹤管理。	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657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計2,067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通報。 2.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3.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外籍配偶遲緩兒通報 109 人(男：86；女：23)。 2.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 266 人(男：180；女：86)。 3.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 129 人(男：88，女：41)補助金額 118 萬 8,450 元整。
				教育局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工作初複篩結果填報作業，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完成通報作業，目前刻正督促各幼兒園完成複篩通報作業。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宣導兒童全面發展篩檢初篩工作重點。 3. 通報各幼兒園發展作業期程及工作須知。	1. 複篩通報作業情形： (1)各幼兒園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1 日間進行兒童全面發展初篩作業，並就篩檢未通過幼兒另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間進行複篩。 (2)幼兒篩檢結果已由各園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前登錄於「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家長篩檢結果。 2. 10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4 日辦理。 3. 105 年 9 月 26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50075024 號函知。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125 人，評估確診正常 10 人，疑似異常 21 人，確診異常 94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105 年度計 18 校申請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另提供學期中轉入之新住民子女需求專案補助。推動華語補救課程，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教學。</p> <p>2. 執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p> <p>(1)親職教育研習。</p> <p>(2)母語傳承課程。</p>	<p>1. 辦理校數:18(國小 14 校，國中 4 校)</p> <p>2.</p> <p>(1)親職教育研習： 辦理校數：120 辦理場次：208 參與人數：11,680</p> <p>(2)母語傳承課程 辦理校數：140 辦理場次：394 參與人數：6,472</p>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共計四家民間團體。	<p>1. 訪視輔導共計 308 案次。</p> <p>2. 課後臨托與照顧共計 2,208 人次。</p> <p>3.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共計 107 人次。</p> <p>4.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兒少休閒生活輔導 676 人次。</p> <p>5. 心理輔導或團體共計 94 人次。</p> <p>6.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 345 人次。</p> <p>7. 電話諮詢 68 人次。</p> <p>8. 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由本市新住民</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講座，3場次，90人次。
				教育局	1. 鼓勵各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2. 105年度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多元豐富的文化及語文學習活動。	1. 辦理場次:7 2. 民間團體數:4 辦理場次:8 新住民學習中心:2 開設課程數:5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支援新住民相關議題講座師資及東南亞國家風俗文化宣導種子講師，服務本市各校。	由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計辦理10場次。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及經濟扶助。	1. 服務6,391人次。 2. 補助54萬580元。
				法制局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如有其他法律相關協助之需求，將轉介全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處理。	
				衛生局	辦理驗傷採證專業人員訓練。	與轄內責任醫院合作辦理2場次驗傷採證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相關業務專業人員訓練(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計89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1. 辦理保護性社工員相關核心課程及專題課程訓練，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1. 7至12月依「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暨網絡單位教育訓練」辦理保護性專業課程共33小時，相關社工專業訓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視業務需要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強化社工員實務處遇之能力。	<p>練時數依規定參訓達20小時。</p> <p>2. 進行團體督導課程計6場次，計18小時。</p>
				警察局	所屬婦幼警察隊及分局辦理105年下半年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	計辦理33梯次，共1,150名員警參訓。
				衛生局	規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暨團體督導。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計4場次，參訓對象為處遇機構及相關網絡單位專業人員共計85人。
				法制局	8月28日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李美玉律師擔任新住民權益講座-家庭暴力及處理流程之解析專題講座，針對新住民及辦理法律扶助人。	<p>1. 計提供法律扶助工作人員3人次教育訓練。</p> <p>2. 計提供新住民60人次教育訓練。</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賡續向所屬員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發現疑似家庭暴力事件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措施，或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p>通報286件、聲請保護令80件。</p> <p>無受理相關案件。</p>	
			家防中心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規劃本中心小額補助計畫，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申請。	於本市沙鹿區、豐原區、西屯區、大肚區、北區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11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宣導效益人數計4,460人。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 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於 12 月 28 日召開。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1. 市府 LED 電視牆跑馬宣傳。 2.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 3.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撥放宣導短片。 4. 電台廣播。 5. 市府刊物宣導。	1. 協助於市府 LED 電視牆宣傳影片播放共計跑馬 8 則。 2. 於有線電視透過跑馬燈宣導共計 2 筆資料。 3. 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播相關宣導短片共計 6 筆資料。 4. 於全國、城市、台廣、好事 903 電台、全國及太陽電台等電台廣播 120 檔。 5. 於《臺中好生活》刊登新住民相關報導共 7 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6. 新聞局局網-最新消息。 7.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	6. 配合發布相關消息共8則。 7. 發布新住民相關消息共42則。
			民政局		1. 於勞工局舉辦之東協廣場 105 年度友善國際勞工嘉年華活動、東協移工賞月柚情濃活動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協助設攤。 2. 105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分別於 11 月 5 日於東協廣場辦理移民節前哨活動「新住民才藝及其子女繪畫競賽」, 11 月 27 日於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辦理移民節慶祝活動。	1. 分別於 9/11、10/23、11/20 辦理, 共3場。 2. 11/5 前哨活動計有 500 人次參與, 11/27 移民節慶祝活動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本市東協廣場辦理新住民教育暨學習型城市成果發表會, 結合新住民相關機關、團體辦理新住民教育成果展並宣傳新住民教育及相關政策措施。	1. 辦理機關數: 6 2. 參與人數: 1,200
			社會局		1.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2. 新住民社群宣導。	1. 場次: 22 參與人數: 1,643 2 運用新住民中心 FB 網頁宣導, 網頁瀏覽 63,758 人次。
			勞工局		製作新住民就業宣傳影片, 並進行廣告宣導託播, 另印製多國語言版本就業資源須知分送新住民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 以宣導本市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及措施。	1. 製播新住民就業微電影 1 則, 當年度計累積觀看人次達 1,000 次以上。 2. 發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印之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手冊予本市各機關及團體, 以宣導就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業服務資源措施。
			法制局	1. 11月5日參加105年度移民節慶祝活動，設攤宣導本局各項業務資訊。 2.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資訊。	計提供宣導700人次。	
			衛生局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資訊。	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及居家安環環境宣導講座，全市約辦理128場次，並製作居家安全衛教宣導品。	
			家庭教育中心	105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教養活動及新住民家庭親子終生學習之旅等活動協助推廣新住民相互尊重及包容。	1. 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教養活動：於成功國中及樹義國小辦理，共計5場次，約126人。 2. 新住民家庭親子終生學習之旅：於坪林國小辦理1場次，共40人。	
			家防中心	1. 深入社區，向新住民及一般社區民眾進行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並刊登於新移民季刊，增加新住民對於宣導觀念之可近性。	1. 場次：49 受益人數：9,481。 2. 第3季、4季計刊登2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相關親職講座、研習、活動及宣導。	1. 辦理校數：109 2. 辦理場次：247 3. 參與人數：22,578
				文化局	1. 105年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臺灣新移民協會，係由新住民組成的團體，從新住民自身的需求出發，辦理5場由新住民分享的文化週活動，包含越南週、泰國週、印尼週、菲律賓週、臺灣週及分享茶會，透過活動促進不同國籍的夥伴認識，並鼓勵新住民眷屬共同參與，讓新住民主	1. 本局(文化資源科)辦理5場次藝文活動，共計254參與人次，培育藝文人才7人次(幹部階層)。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動介紹自己目前居住的家鄉，並學習認識活動所在地-本市中區的環境。</p> <p>2. 港區藝術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系列活動—大手小手陶藝趣新住民親子陶藝活動」。</p>	<p>2. 港區中藝術中心辦理之活動計為 1 場次，與臺中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合作，邀請新住民家庭 14 組共計 36 人次參與藝文體驗及陶藝 DIY 活動。</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臺中市立圖書館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主題書展、讀書會、影片欣賞及說故事等閱讀活動。	辦理 44 場，參與人數 11,479 人次。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 2. 開辦家庭照顧新觀念，全家一起來守護，提供新住民吸收家庭照顧新知與觀念，促進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 3.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做伙學台語，透過學習台語課程，增加新住民社會支持，適應當地生活，促進家庭溝通。 4. 辦理親子共學農場體驗活動，培養新住民親子共學機會，增進親子互動及關係。 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從文化、生活與親職教養探討文化、生活與親職教養等差異及多元性。 6. 多元文化社區宣導，落實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7. 安佃國小及三慈國小等 2 校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開設課程內容包括語言學習、人身安全、衛生保健、性別平等與權益、地方民俗風情-台江輕旅行、教育及子女教養等課程。	1. 計 4,864 人參加 2.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47 人次。 3. 計開設 4 場次，共服務 128 人次。 4. 計開設 1 場次，共服務 40 人次 5. 計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289 人次。 6. 計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141 人次。 7. 截止目前為止共計 14 場次，參與人次達 240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 2. 本市衛生局及 37 區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 3.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	1. 計 198 人參加。 2. 計 38 個服務窗口。 3. 共服務 4,462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4. 大港及東山等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等特色活動。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提供宣導 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2. 於本市北區大港國小及東山區東山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並提供諮詢服務窗口。	共服務 729 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人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2.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3. 設立 7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訪，轉介，連結資源等服務。	1.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45 人次。 2.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45 人次。 3. 共服務 7,011 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設立 7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訪，轉介，連結資源等服務。	共服務 7,011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8月8日至15日辦理通譯員培訓1場。	22人報名，取得合格證書19人。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宣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共566人參加。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宣導設籍前未納保的產前檢查補助措施。 2. 審核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補助。	計審核664案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1. 中越版-居家安全防範撇步4不1沒有。 2. 中越版-加入全民健保的好處。	共計2款單張及展架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推介新住民就業	1. 執行成果 (1) 求職登記共16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業促進研習及就業 推介。				<p>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講座 針對新住民、中高齡及就 業弱勢者之就業服務， 105 年度辦理 2 場次「促 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 者就業講座」預計 200 人 參與，第 1 場於 10 月 29 日假本市善化啤酒廠辦 理，第 2 場次於 11 月 6 日在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辦理。</p> <p>3. 辦理「秀格樓」業務： (1)本計畫除充份利 用本 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 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 格子舖，並媒合 觀光 景點、酒店、廟宇等處展 售據點，一方面展示渠 等所創作之手作產品， 同時提昇其 產品能見 度，以促進自營收益。 (2)105 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辦理本年度第 二次作品甄選，並於 11 月 16 日完成評選。</p>	<p>(2)就業諮詢共 44 人 次。 (3)推介就業共 16 人 (成功就業)。 2. 兩場次計 211 人 次參與，其中新住 民及其家屬計 44 人次參與。 3. 105 年度第二次作 品甄選，共新增 19 位秀格樓格主，1 位為新住民。</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 新住民提升就業及 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 府	臺南市 政府	<p>1. 105 年度 7 至 12 月失業 者職業訓練班共開辦 22 班次藉以提升新住民就 業及創業能力，新住民可 免費參訓，全日制訓練得 請領職訓生活津貼。</p> <p>2. 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住 民關懷服務協會」合作辦 理「臺南在地食材創意料</p>	<p>1. 105 年 7 至 12 月 共開設 22 班次， 共計 20 名新住民 參加職業訓練課 程，105 年度 36 班 次截至 106 年 3 月 共有 24 名新住民 參加經職業訓後 媒合成功，已順利 就業。 2. 「臺南在地食材創 意料理推廣暨社 區公益計畫」讓新</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理推廣暨社區公益計畫」本局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共計 116,000 整，已完成核銷。	住民習得一技之長並將所學回饋社會，走入社區進行公益活動，將義賣所得捐給公益團體，計畫共計 36 小時，培訓 20 名分別來自越南及大陸地區等新住民。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 2 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培訓合格 66 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社區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活動。	共計 5 場次，200 人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追蹤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疑陽性需複檢個案協助確診。 2. 高危險群新生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確診個案追蹤訪視提供衛教指導。	關懷極低體重重新生兒 1 位、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 2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針對新住民 0-3 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 2. 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3.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身心障礙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不含早療機構)	1. 共篩檢 667 名 0-3 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 25 位，已通報轉介 10 位，15 位由衛生所持續追蹤觀察中。 3. 計 58 人，服務頻率計 16 週約 928 人次。(每週一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政府	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2)房屋租金費用： 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五百	1.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 23 萬 1,615 元整。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元，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p> <p>(3)諮商與輔導費用： 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上限。</p> <p>2.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 120 萬元補助伊甸基金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p>	2. 轉介伊甸基金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63 案。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 政府	<p>1. 為加強員警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少保護與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及案(事)件受(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與案件偵處能力，本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維護工作課程，105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次，辦理課程如下： *105 年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p> <p>(1)社區家防官班： 105 年 11 月 4 日及 7 日，分 2 梯次辦理。本局婦幼警察隊業務承辦人、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與社區家防官，計 406 名員警完成訓練。</p> <p>(2)基層人員班：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分 17 梯次辦理。本局婦幼警察隊員警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p>	1. 105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員警，計 1419 名員警完成訓練。 2. 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2. 針對受暴新住民個案服務後續處遇計畫辦理 2 場次個案研討會，分別邀請南華大學曾嫻瑾教授及李國睿臨床心理師出席指導。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整合 110 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 2. 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 2 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 32 件。 3. 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印、越、泰、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期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了解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平和解決家事紛爭。 4. 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購置天使造型蜂鳴(警報)器，於各類宣導活動發放，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5.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庇護服務。 6.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 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 2 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 32 件。 5. 共受理通報 70 案，提供庇護安置 15 人次。 6. 共提供 1, 220 案次之處遇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5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6場次。 2. 加強人身安全宣導，強化民眾及新住民安全觀念及正確自我保護方法，以減少及降低被害機率。 3. 自辦或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加強人身安全宣導，強化民眾及新住民安全觀念及正確自我保護方法，以減少及降低被害機率，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有關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人身安全預防宣導，辦理場次說明如下：針對轄內特殊場所。如酒店、小吃部、電子遊樂場、舞廳、按摩坊、複合式釣蝦場、印尼、越南商店等場所，自製婦幼安全預防宣導單張，結合分局擴大臨檢勤務或由防治組自行規劃查察勤務，前往現場勸導業者及消費者，避免發生酒後性侵、撿屍等婦幼案件。 (1) 自辦各項活動，如105年8月6日「3對3籃球賽」活動及105年7月23日「天龍八『不』漆彈賽」等多場活動。 (2) 結合公部門舉辦各項活動，如105年7月9日「擴大高關懷親子活動」等。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社區治安	105年7至12月共計辦理約13場次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座談會」。</p> <p>(4)利用守望相助巡守隊辦理訓練機會,將兒虐及家暴事件之防治與責任通報納入課程,由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前往施教。</p> <p>(5)於各學校、社區、團體等指導簡易防身術,提高民眾(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如:105年7月10日於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婦幼安全宣導(防身術),參與學員約55人次、105年8月10日於弘能家園婦幼安全宣導(防身術),參與學員約70人次、105年10月3日於長榮大學婦幼安全宣導(防身術),參與學員約220人次、105年12月7日於善牧基金會婦幼安全宣導(防身術),參與學員約68人次……等。</p> <p>4. 辦理社區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p>	<p>辦理 28 場次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分別於105年5月23日及12月1日共召開2次「新住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配合市府局處舉辦相關活動發佈新聞稿： (1)於105年7月3日，市長獎頒獎典禮，榮獲市長語文獎的新住民孩子邱玟雯，同時也榮獲本市2016年總統教育獎特優。 (2)於105年7月12日，市府與外交部共同合作辦理國際事務培訓講座，講師們強調國民外交發生於生活中，來自東協國家之新住民成為「新南向政策」之潛力後盾，國民外	1. 計13則新聞稿。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交更超越年齡限制，可謂人人都是外交尖兵。</p> <p>(3)於105年8月1日，105學年度中小學連任調任新卸任校長佈達交接，賴市長指示教育局研究設立英語實驗班，推動英語成為台南市第二官方語言，強化學生英語聽說能力，扭轉亞洲學生向來擅讀寫不擅聽說的劣勢。</p> <p>(4)於105年8月3日，公私立國小一、三、五年級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賴市長鼓勵新住民之子學習母親國家的語言，並呼籲學校師長在校園中宣導鼓勵孩子學習，也鼓勵新住民家長教導孩子語言。</p> <p>(5)於105年8月19日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賴市長表示，利用孩子新住民母語的優勢，鼓勵新住民在家教導其子女說媽媽的話，又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培養孩子成為政府未來南向政策之語言人才。</p> <p>(6)於105年10月15日，南市設追思泰皇場所供緬懷，盼撫慰泰籍民眾哀傷。</p> <p>(7)於105年10月18日，台南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中提及語言是族群文化價值的傳承。市府團隊持續落實臺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教育，同時推廣新住民母語，以及鼓勵本市學生參</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加族語認證,通過率年年全國第一。</p> <p>(8)於105年10月19日,「105年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講座」分兩場次,分別在臺南市善化啤酒廠及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特別針對中高齡、新住民、受暴者、二度就業及負擔家計婦女等特定對象量身打造就業促進講座,透過專業化就業課程安排及研習活動,結合廠商進行職場參訪有效促進職場供需媒合。</p> <p>(9)於105年10月29日,南市勞工局第一場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講座登場,第1場次吸引102位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等特定對象參與,講座內容包括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強化就業競爭力、職場就業趨勢與就業態度等,提供現場學員求職技巧面面觀,更透過雇主職場經驗分享以及實地參訪活動等,促進學員就業能量!</p> <p>(10)於105年11月2日,「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開始受理報名,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海外(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p> <p>(11)於105年11月6日,最後一場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講座今日在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登場,吸引近</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109 位來自各國的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等特定對象參與,希望透過今日講座、特定對象就業經驗分享以及實地參訪活動,以提升學員自我的就業能力!</p> <p>(12)於105年12月23日,與馬來西亞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英語實習教師跨國培訓活動,來臺的砂勞越州教育局師資培訓中心師生一行共31人,在返國前於永華市政中心十樓東側小禮堂辦理成果發表會。</p> <p>(13)於105年12月24日,辦理「恩恩愛愛做夫妻」活動,推動新住民婚姻教育之「婚前教育」,了解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及異國文化等問題。</p> <p>2. 於台南市政府 LINE 發布訊息宣傳:</p> <p>(1)105年10月21日訊息 主題:就業薪趨勢 府城心力量-105年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講座。</p> <p>(2)105年11月18日訊息 主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新鮮事,輕鬆掌握零距離。</p> <p>(3)105年11月21日訊息 主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新鮮事,輕鬆掌握零距離。</p> <p>(4)105年12月21日訊息 主題:家庭教育活動—新住民婚姻教育「恩恩愛愛做夫妻」。</p> <p>3.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p>	<p>2. 計4則LINE 訊息宣傳。</p> <p>3. 計2部宣傳短片。</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播放宣導短片： (1)變臉臺灣幸福作業簿 105/07/01~07/17播出。 (2)我在臺灣你好 嗎?105/08/15~12/31播 出。 4.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 燈宣導： (1)宣傳非自願離職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補助。 (2)宣傳「105年促進特定對 象暨弱勢者就業講座就 業薪趨勢 府城心力量」。 5.聯繫媒體並獲刊登露出： (1)105/08/28 中華日 報-發現漂流兒 速通 報社會局。 (2)105/08/29 自由時報-台 南首創 小二英語課全 英語教學。 (3)105/09/21 中華日報-東 南亞語親子歌唱賽報 名。 (4)105/09/22 中華日報-社 局助新住民考機車駕 照。 (5)105/10/03 中華日報-歡 唱母語 新住民親子載 歌載舞。 (6)105/10/20 中華日報-秀 格樓晴天坊徵件。 (7)105/11/15 聯合報-成大 化工博士 留台賣波斯 優格。 (8)105/11/20 中華日報-新 住民文化培力成果 秀 指甲舞。 (9)105/11/21 中國時報-新 住民媽媽分享手作繪 本。 (10)105/11/29 自由時報- 越配憶初嫁來台 淚看	4.計2則跑馬燈訊 息。 5.計12則報導。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24 封父信。</p> <p>(11)105/12/09 中華日報-寵物嘉年華 新移民美食將端上桌。</p> <p>(12)105/12/20 中華日報-外勞管理人員防毒宣導會。</p> <p>6. 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於安定國小辦理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研習，提供多元文化及外籍配偶生活資訊等宣導，宣導內容包括移民輔導、歸化資訊、醫療衛生宣導、就業服務等，提升教導外籍配偶成人之師資品質。</p> <p>7. 為促進國人理解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本局於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競賽得獎作品彙編成冊並以刊物發行，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p> <p>8. 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假夢想田音樂館辦理臺南市 105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p> <p>9. 編輯「i 家」電子季刊，宣導各類家庭議題、教養及政策新知，協助市民提升家庭功能。</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邀請新住民界姊妹「五越星」擔任講師，走入社區，辦理社區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活動。	共計 5 場次，200 人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多元文化認知講座，並鼓勵新住民陪同參與。 2. 辦理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課程，讓新住民對居住之社區環境有更多認識與瞭解。 3. 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課程，透過在地文史工作者以生動的古早味美食體驗及實地走訪，帶領新住民及其第二代深入鄉土文化。 4. 開辦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藉由社區巡禮和體驗城市藝術、文化及自然生態，使新住民對居住的土地更加親近及認識。 5. 開辦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使新住民及其二代更認識居住之社區，成為社區優秀的導覽人員。	1. 計開設輔導班4班、講座4場次，共服務687人次。 2. 共服務140人次。 3. 共服務30人次。 4. 計4場次，共服務320人次 5. 計1班，共服務20人。
				教育局	1. 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業務經營計畫—開辦法令常識，宣導法律常識。 2. 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業務經營計畫—多元培力課程，提供新住民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如：考駕照之學習輔導、烹飪、美髮美容、手工藝、家庭及幼兒照護、衛生環境及布置技巧、數位學習及導遊等課程。	1. 計開設2班，共服務46人次。 2. 計開設5班，共服務106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2. 於本局網站建置中、英、泰、越、東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網頁，提供以母語查詢設籍等相關資訊，及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衛生、文化、移民、出入境及歸化等類別建置「新移民生活實用小學堂Q&A」網頁，以提供新移民更多元的服務。	1. 105年7-12月計服務新住民618人次。 2. 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累積至105年12月底止瀏覽人數計80,201人次。另新住民實用小學堂Q&A網站，累積至105年12月底止計瀏覽人數計3,750人次。
				社會局	1. 設置單一窗口及母語諮詢專線，提供新住民母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設置苓雅、鳳山、旗山、岡山及路竹等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輔導、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 3. 設置20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家庭聯誼、支持性課程等多元及近便性服務。 4. 輔導民間團體結合中央部會相關經費辦理新住民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方案。 5. 輔導民間團體結合地方相關經費辦理新住民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方案。	1. 提供面談、電話諮詢等服務計66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計17人。 2. 共服務9,712人次。 3. 共服務15,667人次。 4. 共服務15,667人次。 5. 共服務15,667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支持性方案課程，並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 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	1. 共服務31,598人次。 2. 各項補助受益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補助項目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補助、醫療補助及返鄉機票補助等。	(1) 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12 萬 4,850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216 人次、43 萬 2,216 元。 (3) 子女托育補助 21 人次、3 萬 1,500 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新住民志工在職訓練主題為護照及簽證申請說明講座。 2.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如學習工作坊、聯繫會議、行動參訪等)，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 共計 25 人參與。 2. 共辦理 5 場次，受益人數 136 人。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市結合 19 處民間單位設置 20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	提供電話訪問 2,770 人次；家庭關懷 1,01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033 人次；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方案計 10,846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連結法律諮詢資源。	共服務 89 人次。
研考會				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聯合服務中心等 4 處(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新住民共 78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於本市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舉辦通譯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 通譯招募，共招收40名雙語人才參加培訓，23人通過測驗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 2. 通譯訓練，共辦理2場次，60人參訓。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輔導310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孕產婦，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經費。	補助計93案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	補助計676案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 310 人。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多國語版「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影片」、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等資料由本市各區衛生所於社區篩檢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2. 運用新住民自殺通報系統提供關懷輔導服務。 3. 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4.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1. 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計 310 人，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3 場，1,213 人參加。 2. 105 年 7-12 月新住民自殺通報個案計 32 人次，共提供關懷輔導服務 243 人次。 3. 本局 105 年 7-12 月辦理 2 場次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課程內容包含登革熱防治宣導、新住民輔導業務介紹、性別平等、婦癌篩檢宣導、製作多國語版衛教宣導教材及新住民心理衛生宣導等，共計 45 人參加。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站(台)，現場直接提供有就業需求者服務辦理就業諮詢、職缺的媒合，另接受相關單位之專案轉介提供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	1. 105 年 7-12 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共 809 人，推介就業共計 524 人，就業率為 65%。 2. 105 年 7-12 月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1) 經簡易諮詢轉介 5 人，個管自行開案 32 人，個案共計 37 人。 (2) 個案管理員推介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徵就業 80 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共 36 人。 (3) 轉介職訓諮詢 27 人次；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3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2 人。 3. 105 年 7-12 月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1 班，共服務 30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105 年參加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委外職訓 35 班，自辦職訓 16 班) 的新住民共 38 人(105 年 7-12 月外籍配偶 6 人，大陸籍配偶 32 人)，參訓班別計有「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經典異國美食暨烘焙製作班」、「點食成金餐飲職人訓練班」、「女子養生 SPA 與足體舒壓培訓班」、「台灣特色米麵食暨伴手禮製作班」、「複合式餐飲烹調班」、「天然素材加工創作班」、「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電機控制班」、「水電裝修實務班」、「輕食餐飲實務班」、「汽機車修護班」、「食品烘焙班」、「美髮設計師養成班」、「地方風味小吃班」、「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等班。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及增能班。	105 年度申請學校計 4 校 6 班經費為 28 萬 1,831 元，共培訓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共 99 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業務經營計畫-辦理家庭教育；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	1. 共計 9 場次, 340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活動，並鼓勵新住民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加。 2. 親愛寶貝親職教育課程。 3. 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 4. 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2. 本市國小 10 校辦理 20 場次，參加人次計 521 人。 3. 本市桂林國小辦理 2 天 (2 場次)，參與人次計 224 人。 4. 本市國小 26 校辦理 26 場次，參與人次計 1,008 人 5. 辦理 131 場親職教育講座，估計受益人數 7,550 人。
				文化局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輔導新住民姐妹認識國際繪本中心多元藏書，並培育說故事知能。	共兩場次，計 75 人參加。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班，鼓勵新住民到校學習國語以增進新住民生活能力，促進家庭關係圓滿和諧。 2. 提供新住民修讀成教班時子女托育補助。 3. 運用電視牆、新聞媒體及社群網站及函文民政局、社會局宣導成人基本教育班開班單位，鼓勵結業學員就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1. 計 50 班(含普通班 22 班、新住民專班共 28 班)，受益人數 750 人，自 102 年至 105 年不識字人口率自 1.68% 降至 1.58%。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課程學習時子女托育補助學校計 14 校，受益人數 1,911 人次。 3. 多單位於招生期間宣導日數至少 30 日以上。鼓勵失學民眾及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學習並取得正式學歷，並請各校加強宣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將教材放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下載，資源分享。	函文各校加強宣導「新住民教材」，已放置於本局網社會教育科，提供民眾下載學習。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356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0-3歲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提供新住民0-3歲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個案共計3,113人次，疑似異常個案共2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委託設立4處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及6處個案管理中心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委託設立14處早療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及到宅服務。	1. 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49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302人。 2. 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計27人、時段療育服務服務計21人、到宅服務計7人。
				衛生局	協助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異常個案通報轉介就醫。	協助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異常個案共2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新住民學習中心105年業務經營計畫-語文學習活動。 2. 語文樂學營隊、家庭親子共學團體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 共開12場次，參加人數267人次。 2. 申請學校計4校6班經費為28萬1,831元，參加人數86人。 3. 辦理華語補救班14班，估計受惠人數23人次。辦理母語傳承班22班，估計受惠人數551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	衛福部		社會局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共計設置21處配有專業社工人力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關懷訪視、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	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172戶、子女217人，服務受益達15,657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動。				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辦理諮詢輔導活動 92 場，估計受益人數 1,005 人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估計受益人數 2,839 人次。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p>1. 辦理新住民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座談會，加強與網絡成員間對新住民家暴防治之概念，宣達重要防治政策，及增加網絡間密切聯繫與培養共識。</p> <p>2.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受委託民間單位共同進行新住民家庭暴力個案服務工作，以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可近性、立即性之保護服務。</p>	<p>1. 辦理 1 場次，36 人次參與。</p> <p>2.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96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p> <p>(1) 諮詢協談：外國籍 575 人次，大陸籍 565 人次。</p> <p>(2) 庇護安置：外國籍 9 人次，大陸籍 5 人次。</p> <p>(3) 陪同報案、偵詢（訊）：外國籍 1 人次。</p> <p>(4) 陪同出庭：外國籍 9 人次，大陸籍 5 人次。</p> <p>(5) 法律扶助：外國籍 3 人次，大陸籍 3 人次。</p> <p>(6) 就業服務：大陸籍 1 人次。</p> <p>(7) 子女問題協助：外國籍 6 人次，大陸籍 7 人次。</p> <p>(8) 通譯服務：外國籍 3 人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搭配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新住民家暴防治專業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安置房租費、庇護安置費、法律訴訟費、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津貼與托育費、返鄉機票費等經濟扶助，協助被害人遠離家庭暴力威脅，確實保障其人身安全。	3.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外國籍 13 人次，162,305 元；大陸籍 8 人次，99,880 元。 (2) 租金補助：外國籍 9 人次，46,000 元；大陸籍 20 人次，84,800 元。 (3) 醫療補助：外國籍 31 人次，19,040 元；大陸籍 29 人次，18,623 元。 (4) 庇護安置補助：外國籍 14 人，10,390 元；大陸籍 6 人，14,1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透過督導會議的進行，協助服務遭受家庭暴力新住民之社工員進行跨文化敏感度訓練，反思自身內在想法、文化價值觀與服務目標，以擬定對新住民之合宜處遇計畫。	辦理 6 場次督導會議，共計 66 人次參與。
警察局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下半年度家防官專業訓練」研習課程，針對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	共計辦理 1 場次，210 人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緊急救援措施，提供受暴者緊急安置服務，除提供公營及公設民營庇護場所外，另積極與民間機構與合法旅館合作，開發多元庇護場所。 2. 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藉由暴力防治網絡各單位之力量，	1. 安置新住民及其未成年子女計 51 人次。 2. 計有 21 名新住民被害人列入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討論，以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對個案進行高風險、致命危險性篩檢。透過會議進行資訊分享，以加速對高危機個案之危險因應措施，提升被害人及其子女與家人之安全，降低致命危機。	強協助其人身安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宣導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共辦理 71 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 8,027 人次參加。
				警察局	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時，適時轉介本市家防中心、新住民中心等單位，引進後續相關保護服務，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	105 年 7-12 月共受理外籍配偶 129 件及大陸配偶家暴案件 113 件。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母語繪本導讀」、「大社區觀音國小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新』心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庄頭傳愛動起來~社區感恩嘉年華」、「水燈旗福趣-聖音響旗、水燈頌幸福」、「新住民婦女社區參與培力講座」、「高雄市早期療育暨身心障礙宣導活動」、「多元送溫馨~新住民社區親子文化交流活動」及「讀出新世界~多元繪本導讀」等活動，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擴展新住民的人際互動與社會網絡，亦使社區民眾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	共辦理 25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計 1,468 人次參加。
				新聞局	1. 高雄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住民臺灣通」，於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5 點播出。以越南語、印尼語、華語等語言討論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資訊，造福新住民。另外亦協助培植新住民廣播人才，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廣播節目錄製，增加新住民收聽相關節	1. 「新住民臺灣通」節目於 105 年 7-12 月總共製播 26 小時。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短語及口述共計 129 筆。高雄廣播電臺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市政隨身聽，估計約 20 萬人收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目之機會。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外籍配偶保護專線」、「外籍配偶防暴三法」、「關懷外籍配偶」、「法律扶助—越南篇」、「社會局新住民中心」等短語及口述。</p> <p>2. 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發佈</p> <p>(1) 105年7月26日105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雄翻轉教育亦不遺餘力,鼓勵新住民和原住民學習母語,扮演政府南向政策的最好橋樑。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3則、網路媒體露出9則。</p> <p>(2) 105年9月7日市長陳菊邀越南城市代表參訪母語教學 強化東南亞城市交流,高雄市新住民人口高達6萬人,其中越南新住民約2萬人,市府尊重新住民文化和語言,支持鼓勵二代母語教學。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6則,網路媒體露出15則、電視媒體露出3則。</p> <p>(3) 105年9月30日【代發民政局新聞稿】光輝10月 高雄市人權保障系列活動,針對「轉型正義」、「新住民人權」及「性別人權」等議題辦理推廣活動,企盼藉此讓市民理解與認知民主、人權等深層價值。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3則。</p> <p>(4) 105年12月9日大寮國際學園揭牌啟動 市長陳菊盼培育優質新南向</p>	<p>2. 105年7-12月新聞稿發布共計4則,有效媒體露出至少51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政策人才，國際學園將作為推動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4則，網路媒體露出8則。</p> <p>3. 網路宣導 (LINE)</p> <p>(1)7/19 發送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7/21 〈四〉 8:00-12:40 帶您了解按摩業的工作型態、學習一技之長，還搭配現場徵才~詳見 http://goo.gl/ctSOUf</p> <p>(2)10/19 發送即日起至11/5 歡迎本市已設籍、未設籍之新住民與家人組隊參加展廚藝 https://goo.gl/dXRfzQ</p> <p>(3)12/3 慶祝移民日：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夢時代購物中心夢想廣場 https://goo.gl/qE4B6s</p> <p>4、有線電視跑馬燈：</p> <p>(1)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招生中!歡迎新住民“相招”來上課，詳洽民政局 7995678-5138。(7/21-23)</p> <p>(2)新住民私房好菜比幸福 家庭廚藝比賽開始報名，歡迎新住民家庭組隊參加展廚藝拿禮券，詳情請上民政局網站查詢。(10/27-29)</p> <p>(3)高雄市慶祝105年移民節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訂於105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10:30分，假夢時代購物中心夢想廣場舉辦，歡迎來觀賞表演、體驗鬆筋美甲技藝、多</p>	<p>3. 105年7-12月新住民相關訊息發布3則。發送人數約69萬7千多人。</p> <p>4. 105年7-12月新住民相關訊息發布4則。發送戶數約656,591戶。</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項手工藝 DIY 製作。 (11/28-30) (4)歡迎對求職、財務管理及社會資源等系列課程有興趣的新住民及弱勢婦女，歡迎報名參加！報名請洽牧愛生命協會：07-5321006。(11/30-12/2)	
				文化局	舉辦「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每月安排一場新住民導覽活動，主動邀請勞工局職訓中心及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鳳山女青年會新住民服務中心對象到館參觀，並提供專人導覽服務。以親近互動的導覽方式，讓新住民家庭藉由藝文觀賞，更加深文化認同感。	共計6場活動，參與人數共38人。導覽主題如下： 105.7.10 邊界敘譜 II—都蘭印象展 105.8.14 時代的位移：高雄獎20年 105.9.11 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105.10.09 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105.11.13 鎮館之寶 105.12.11 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發行「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東南亞文化、發現高雄、心情故事、焦點話題、姊妹在高雄、移民看板、好康報報、親子園地及與妳同行等，除提供予本市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單位協助發放外，並直接寄送至新住民家庭。 2. 辦理「移民之聲~105年新移民刊物編輯暨廣播節目進階人才培訓」。	1. 105年下半年共發行2期，共16,000份。 2. 共計8堂課，計有52人次受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 目	統計資訊
				教育局	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業務經營計畫-人文鄉土活動: 1. 辦理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 2. 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與國人民眾文化交流。 3. 視當地之地區人文藝術特色,配合新住民教育推廣,彈性規劃各類活動。	南、北二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參與學校共辦理 194 場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教育處	105 年 5 至 10 月於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仁愛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據點，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幸福生活班」、「健康生活班」及「生活美學班」，計 3 班，71 人參加。 經教育部核定同意由本市由八斗國小辦理「105 年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於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間，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教育，並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本計畫開設課程以生活學習及技能輔導為主。	計 3 班，71 人參加。 共開設 28 場次，計 386 人次參與。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衛生局 (含衛生所)	本市目前計有民政處、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計 2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總計各單位提供 368 件諮詢服務。	7-12 月共提供 368 件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下半年度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共至移民署進行 6 場社會福利及法令宣導。	計 95 人參加。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 月 19 日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對新住民的多元性與新住民家庭不同階段的生活適應需求，並在服務工作中，給予新住民及其家庭接納與同理。	1 場，34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5 年 7 月 23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 2 場志工在職訓練，培訓本中心的種子	1. 2 場次、26 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志工，加強在職及專業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助人技巧，協助自我成長，提昇本中心推展業務之效力。 2. 新住民服務業務活動：105年10月21日辦理參訪宜蘭馨婦幼中心，汲取多方之經驗，以增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成效。	2.1場，31人參加。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 轉介個案至法扶基金會或婦幼館滿費律師諮詢。	105年7-12月諮詢件數計14件。 下半年共計6案。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年初階培訓課程為9月5-7日、12-14日。進階培訓課程為9月19-20日。	初階培訓課程共22人參與，進階培訓課程新進人員共5人參與，共27人。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訪視新住民健康管理時宣導衛生保健及相關知能。	105年共234名。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本市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乙型鏈球菌篩檢。 2. 提供本市G6PD篩檢補助。	1. 共15案，補助金額共7,500元。 2. 計27案，補助金額總計6,750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前醫療補助。	7-12月補助案次共94案，補助金額共4萬6,598元。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年通譯員人才培訓課程中提供中越、中泰、中印等多國語言之教材，以利新住民更加了解衛生保健之知能。	105年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共27人。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將勞動部統一印製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	1. 放置300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務相關文宣資料發送予轄內新住民服務相關單位(各區公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等)置放，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索取閱覽。 2. 105年9月21日結合基隆就業中心於長榮桂冠酒店3樓，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3. 協助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計5人。	2. 計1場次。 3. 5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基隆私立愛三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3D室內設計培訓班7/27開課1名大陸配偶參加。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複合媒材手工藝製作班9/19開課1名大陸配偶參加。	共2人。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八斗國小協助承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共計開設1班，為期5週(36小時)，計23人參與受訓，18人合格結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婚姻教育—婚姻教育成長活動—社區巡迴講座，105年9月29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28日、11月9日辦理婚姻教育成長活動(以新住民家庭、社區民眾為優先對象)。本活動課程內容分為二個部份，第一部分「以不同國家的文化、與本國文化差異以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為講述核心；第二部分以教育部 iLove 美好人生教材為素材，內容包含「愛是最美的時刻」、「瞭解你和我-愛情地圖」、「瞭	共6場次，計360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解你和我-愛的語言」、「衝突能讓我們更相愛-高EQ化解衝突」、「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等五個單元為講述核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別於本市6所小學(華興國小、碇內國小、武崙國小、和平國小、八斗國小)及基隆市生活美學協會，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及溝通能力，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共開設8班，計138人次參加。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為撙節經費，本市配合教育部於105年7月21日臺教社(一)字第1050101492號函發各校，請本市辦理成教班之師資人員於105年8月22日至8月24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增進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降低國人不識字率，本市選用教育部出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年7-12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0至6歲兒童皆已納入婦幼管理系統中。	計1,151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年7-12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	總計298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衛生局	第三、四季療育補助及交通補助計25人次受益，補助經費計63,000元。 及早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於基隆市衛生局局網及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協助及資源。	共計25人次受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 輔導活動方案：本市華興國小、中華國小、武崙國小、深美國小、七堵國小等5校辦理本活動。 (2) 親職教育研習：本市武崙國中、明德國中、華興國小、堵南國小、仙洞國小、中興國小、武崙國小、暖江國小、信義國小、七堵國小、中山國小、深澳國小等12校辦理本活動。</p> <p>2. 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與本市23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105年度辦理與本市8所學校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p> <p>3. 辦理105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措施：本市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辦理課後照顧班(融合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補助實施課後學習輔導。</p>	<p>共計辦理36場次，計75名學生參與。</p> <p>共計辦理18場次，計1,780名學生參與。</p> <p>辦理46場次。</p> <p>計訪視輔導96人次。</p> <p>共計辦理21校，165人次。</p>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結合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方案，提供課後輔導照顧及團體輔導活動。	計本市新住民子女9人參加，共1,449人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於105年7月至12月每月第一週星期二第四節假明德國中辦理多元文化研習，協助教師瞭解現代多元文化教學，增進親師溝通。	共辦理8場次，計120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105 年度本府共受理各單位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計大陸籍 20 人、港籍澳 2 人、越南籍 12 人、印尼籍 1 人、緬甸籍 2 人及柬埔寨 1 人，共計 38 人。 2. 前揭通報被害人開案人數大陸籍計有 17 人、港澳籍 3 人、越南籍 9 人及緬甸籍 1 人，共計 30 人。 3.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計有大陸籍 260 人次，其他外國計有 290 人次，合計 550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執行經費計有大陸籍 13 萬 344 元，其他外國計有 8 萬 9,496 元，合計 21 萬 9,496 元。	1. 共計 38 人。 2. 共計 30 人。 3. 共計 550 人次。 4. 共計 21 萬 9,496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法務部	警察局	1. 受理新住民之家暴案件時，應有多元文化敏感度，評估是否需要通譯人員，如需要時可通知本局外事單位派員協助。 2. 運用司法院製作「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及「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多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多國語言保護令聲請狀，針對國內較常見之新住民語言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國文、緬甸文等 7 種語文，落實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社會處	105 年 10 月 3 日於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6 樓第一教室辦理「認識新移民家庭	共計 22 人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力防治教育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與家暴議題及與新移民家庭及受暴個案之工作模式」，計有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及民間單位社 22 人參加。 於105年10月19日辦理兒童保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邀請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督導張信熙，講授多元文化之兒童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辨識與通報議題，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婦幼警察隊員警、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代理人到場參訓。	1 場次，課程時數計 3 小時，訓練人數 28 人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為協助網絡通報人員將日益複雜且多元的案件進行危險分級，使後續處遇的專業人員能迅速辨識被害人的危機程度，俾依不同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不同之處遇服務，使被害人獲得及時、適切的協助，以善用有限的資源，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2. 105年7至12月共有新住民21人次進行緊急安置。	1. 105年7-12月共討論43人，其中為新住民身分計有6人。 2. 21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基隆市新住民法令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7月21日、8月25日、9月22日、10月28日、11月25日及12月22日配合移民署基隆站辦理「105年基隆市新住民法令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宣」。 2. 配合本府國際家庭服務	1. 共計55人。 2. 共計66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警察局	<p>中心於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及9月3日辦理新住民媽媽幸福帳本課程。</p> <p>3. 人口宣導月活動11月19日配合本市衛生局結合本市兒童、老人及新移民相關服務單位，辦理大型宣導。</p> <p>4. 配合本府民政處 10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派員講授「家庭暴力防治與親職教育」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課程。</p> <p>5. 於105年7月9日、7月23日、9月30日、10月16日、10月22日-23日、10月30日及11月12日分別辦理家暴被害人成長團體、法律課程、園藝治療等。</p> <p>運用內政部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品，深入社區教導防身術，並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至各里里民活動中心、各大賣場商場、校園等，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外籍配偶有多元管道獲得資訊。</p>	<p>3. 共計112人。</p> <p>4. 2場，共計50人。</p> <p>5. 共計275人次。</p> <p>105年7至12月宣導活動計14場，宣導人數計2448人。</p>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於105年8月8日召開新住民輔導事務委員會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計有46人與會。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行政處	<p>1. 運用本市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網站等媒體報導。</p> <p>2. 運用本市平面媒體宣導</p>	<p>1. 電視頻道： (1)9則新聞 (2)廣告宣播 (3)30分鐘短片宣播 146檔次</p> <p>2. 網路平台： (1)本府網站發佈新</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化及生活資訊。			文化局	<p>1. 文化局(圖書館)持續採購多元文化期刊供民眾閱覽，包含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等5個國家共9種期刊，以加強宣導多元文化、族群平等觀念，並提供更佳服務。</p> <p>2. 為增加活動參與度，105年起，活動辦理場地不限於文化局，透過與各區接洽、選定新住民分布較多之地區，與鄰里合作辦理活動，增加閱讀推廣成效，如105年9月24日於暖暖區碇安里民活動中心及七堵區實踐里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活動—與孩子一起上的情緒管理課。</p>	<p>聞計6則。</p> <p>(2)網路新聞9則。</p> <p>3. 平面媒體報導 57則。</p> <p>4. 廣播電台： 宣播1則訊息，宣播648檔次，製作專題報導1次。</p> <p>提供5個國家共9種期刊及多元閱讀專區圖書。</p> <p>辦理2場次新住民親子共讀活動—與孩子一起上的情緒管理課，參加人數共計110人。</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結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七堵區、仁愛區、中正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樂齡活動，提供社區樂齡族群，與新住民相互學習多元文化認識。	共辦理3場次，計120人次參加(其中含12個新住民家庭成員、28位新住民參加)。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計開設 8 班，共服務 221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關懷訪視服務： (1)電訪：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了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藉由電話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於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 (2)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地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新住民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	1. 共服務 3275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之能力。</p> <p>(3)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將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p> <p>2. 駐點服務：自 102 年開始，中心提供駐點服務選定 5 個地區，結合竹東、關西、湖口、新豐及新埔衛生所，以能增進距離中心較偏遠之新住民與其家庭在服務取得上的立即性與便利性。</p> <p>3. 宣導活動：利用新竹縣轄區內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之巡迴宣傳活動，讓在地一般民眾及新住民家庭了解本中心的功能及服務內容，藉此與新住民建立信任關係，並能善加使用提供之資源及服務。</p>	<p>2. 共服務 60 人次。</p> <p>3. 共服務 432 人次</p>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 年 10 次團體督導討論及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吸取新時事及了解相關新法規定，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	辦理 6 場次，共計 30 人次參與；外部訓練共計 246 小時/5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為促成中心與據點關係建立，透過一年召開三次會議，與據點互相分享、交流服務經驗及所遇困難，並藉由會議加以討論使新住民家庭能獲得更加完善之服務。	辦理2場次，共計27人次參與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共服務7人。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招募並培訓在台多年之新住民擔任生育保健通譯員，每年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專業培訓基礎班12小時及特殊班8小時，共計20小時，提升生育保健相關知能，以協助衛生所推動新住民生育保健工作，提供衛生保健衛教、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之通譯服務，及協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專業培訓基礎班2場次，計21人次參訓。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助兒童發展評估、陪同家訪、定期電話關懷等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補助結紮費用。	申請結紮補助計 0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計 78 人。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推動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指導服務，有效掌握新住民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追蹤並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 2.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由衛生局發送至本縣 4 家出生醫療院所。	1. (1) 新住民應建卡人數 40 人，已建卡人數為 40 人，建卡完成率 100%； (2) 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 36 人，已建卡人數為 35 人，建卡完成率 97.2%。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提供就業諮詢、勞動法規說明及就業機會等相關訊息： (1) 就業服務窗口提供就(創)業諮詢及登記求職轉介表，轉介竹北就業中心媒合就業。 (2) 配合辦理現場徵才活	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就業計畫活動，預計參加 35 人，實際 36 人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動、職業訓練課程及2016年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活動等提供勞動法規說明或提供就業相關訊息。</p> <p>2. 辦理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辦理1場次新住民就業計畫活動，課程安排就業市場現況趨勢分析、求職技巧、生涯轉換等，本處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求職防騙暨就業權益宣導；另結合竹北就業中心現場登記求職登記表協助其就業。</p> <p>3. 印製或轉發就業文宣： (1) 轉發勞動部就業相關文宣。 (2) 發放本府職業訓練文宣及資料袋。</p> <p>4. 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協助就業： (1) 於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結訓時，邀請竹北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宣導。 (2) 本府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邀請竹北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宣導暨求職登記協助就業。</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p>1. 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資訊： (1) 就業服務窗口提供105年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一覽表，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資訊。 (2) 配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發放105年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一覽表，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就業訊息。</p>	<p>1. 105年本府委託新竹縣綜合技藝培訓協會辦理「美容美體養成就業」新住民專1班，開訓30人，結訓30人，就業人數29人，就業率達97%。 2. 其他職業訓練班計14班，新住民參訓41人，佔一般失業者10.68% (41人/384人)，</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提供新住民辦理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情形： (1)105 年本府委託新竹縣綜合技藝培訓協會辦理「美容美體養成就業」新住民專1班。 (2)其他職業訓練班計 14 班。 (3)本府於職業訓練開訓時宣導新住民職訓業務執行情形，並鼓勵協助創業及本府輔導服務措施。 3. 提供新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等文宣： (1)轉發勞動部就業相關文宣。 (2)發放本府職業訓練文宣及資料袋。	就業率達 76%。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支援人員培訓(36小時)。	合格培訓人員：越南語21人、印尼語6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辦理106年度執行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2. 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愛的教室活動。美滿婚姻是建構幸福家庭的基石，健全的夫妻關係更是孩子能夠擁有健康身心的基本要素，為協助新住民家庭父母「和和樂樂共親職」、「恩恩愛愛做夫妻」，本中心結合新湖國小辦理辦理2場次。 3. 親職教育特色活動-新住民親職教育「親子共讀餐」透過閱讀書籍、趣味說故事、中西禮儀演練及創意料理DIY等活動，使其在演練、DIY的過程認	1. 諮詢輔導方案： (1)計畫件數：11件。 (2)參與人次：296人。 2. 親職教育研習： (1)計畫件數：11件。 (2)參與人次：1070人。 3.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計畫件數：5件。 (2)參與人次：3170人。 4.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計畫件數：1件。 (2)參與人次：125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識文化的多元性，帶領新 住民家庭從閱讀中學習 家庭共餐的重要性與培 養親子間的情感交流，並 將所學運用在家庭生活 中，中心結合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辦理1場次。	5. 華語補救課程： (1)計畫件數：2件。 (2)參與人次：4人。 6. 編印或購買多元 文化教材、手冊或 其他教學材料： (1)計畫件數：1件。 (2)參與人次：300 人。 7. 愛的教室活動2場 次，共服務新住民 家庭人122次。 8. 親職教育特色活 動-新住民親職教 育「親子共讀餐」 1場次，服務新住 民家庭人55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進入各種學習管 道，取得正式學歷 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	1. 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班結業學員轉至國小補 校、國中補校，培養新住 民適應本國文化及生活 能力，更輔導取得正式學 歷。 2. 105年由本縣新社國小、 新湖國小等六校辦理成 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國小補校136人， 國中補校26人。 2. 105年辦理成人基 本教育研習班共 25班，學員人數 255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 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補充教材研發，並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享，以提升教學品 質。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	由本縣推派105年辦理成教 班之學校參與中央辦理之 成教班師資研習。	105年度由富興國小 及關西國小等2校派 員參加。
協助子 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 納入嬰幼兒健康保 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 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 住民子女，提供早 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105年度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之華語補救課程。	1. 華語補救課程： (1)計畫件數：2件。 (2)參與人次：4人。 2.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1)計畫件數：1件。 (2)參與人次：300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106年度執行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的審查會議、參與中央舉行之相關會議等。	共計23校申請106年度執行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政府	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	105年7-12月共提供856人次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政府	1. 積極參與中央及府內自辦之研習外，另每月辦理外聘督導，以促進社工專業之提昇。 2. 結合縣內家暴性侵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家庭暴力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兒少高風險保護防治、TIPVDA 量表填寫注意事項。	1. 105年7-12月共參與相關教育訓練11場次。 2. 共5場，總計92人次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5年7-12月共庇護安置新住民被害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人3人，6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	結合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及本轄竹義、文林、石潭、二重、埔尾等5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培力營，並辦理3場次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培力營參與人數計80人。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參與人數計84人。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越越欲試課程，讓新住民及其家人及一般民眾認識與了解越南或印尼在地文化與語言，以了解彼此文化中的差異，減少生活中的衝突及歧視，期待在現今多元社會中，不只是新住民了解台灣語言及文化，也讓身為台灣人的家人了解新住民的家鄉語言文化，增進對新住民的認識，創造更友善的多元文化環境。	共服務 199 人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7 月 16 日社區大學春季班成果展展覽攤位包含各式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活力太鼓與日本文化等。 2. 12 月 17 日結合喜閱節暨終身學習博覽會辦理多元文化攤位展覽活動。	1. 7 月 16 日社區大學春季班成果展約 500 人次參與。 2. 12 月 17 日喜閱節暨終身學習博覽會約 2500 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 3 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含語文學習、醫療衛生保健常識、資訊教育研習、多元文化研習及居停留法律常識等 10 種，參與學員不僅全程免費並提供戶外教學及兒童托育等服務。	上課日期 105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止，共計開辦 3 個班級，參加人數含家屬計 120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初入境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婦女成長系列活動、生活技能學苑、社區宣導活動、及新住民福利生活資訊刊物發放等。	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共計 317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個人支持(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支持、夫妻紓壓工作坊)。 2. 家庭支持(親子營活動、親子創作活動) 3. 社會支持(新住民志工服務、社區宣導活動、多元文化宣導)。 4. 資訊支持(建立資訊平台網站、新住民生活資訊刊物)。	1. 依個案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1,498 人次，個管服務共計 119 案次。 2. 活動及課程辦理： (1)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多元師資研習」，共 59 人次參與。 (2)105 年 7 月 2 日辦理「夫妻紓壓工作坊」，共 12 人參與。 (3)105 年 7 月 21 日辦理「法扶 on line，生活無礙法律宣導」，共 20 人次參與。 (4)105 年 8 月 13 日辦理「親子營活動」，共 100 人次參與。 (5)105 年 9 月 26-27 日辦理「多元文化宣導」，共 267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6)105年10月22日辦理志工活動「新住民職涯扎根教育」,共40人次參與。 (7)105年11月23日接待北京市法律交流團體,共14人次參與。 (8)105年11月26日辦理「親子創作活動」,共48人次參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	共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場、內聘督導7場以及外聘督導5場,計63人次參與。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 部 衛 福 部	陸委會 地方 政府	社會處	1.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辦理105年度「新竹市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香山區)。 2. 社團法人新竹市扶馨關懷協會辦理105年度「新竹市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北區)。	1. 105年11月15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參與人次共34人。 2. 據點提供社區活動及諮詢共計546人次,另轉介12名個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 政府	民政處 及 社會 處(新 住 民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共計76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訓練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至各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	訓練 10 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至本市三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共服務 1,696 小時，13,501 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凡入境已設籍 6 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衛教推廣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獲得良好健康照護。	凡入境已設籍 6 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衛教推廣加入全民健保之宣導，共辦理宣導活動 18 場次，參與人次 1,234 人次。(105 年 6 月前已完成所有宣導場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高危險群孕婦(34 歲以上、本胎次或曾生育異常兒及本人或配偶具家族病史等)接受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費用減免或補助。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 34 歲以上者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37 位接受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提供產前補助一案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 1,152 元。	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223 人次，支用 6 萬 6,422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	衛福部	地方政	衛生局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關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大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府		新婚外籍配偶目前入境適應情形、健康狀況。	陸及外籍配偶新案計51名，建卡率達100%。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進行職訓專班資訊之宣導 2.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11月26日於創新就業嘉年華會活動中邀請副市長頒發美容技術士丙證證照以資鼓勵，現場展示職訓成果並給予新住民姊妹就業諮詢約30人次，一般民眾參與約500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時尚美容美睫專班1班。 2. 參加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計9人。 3.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1. 本府委託新竹市美眉藝造型職業工會辦理105年新住民時尚美容美睫培訓班，計有29位結訓。 2. 7月及9月協助學員參加美容技術士丙證考試，計有27人應考，25人合格，考照率92%。 3. 學員訓後就業計27人(勞保勾稽12人自行切結8人雇主僱用7人)，就業率93%。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5學年度未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 針對新住民家庭規劃具有吸引力及教育意涵之活動，在過程中親子共同參與實質增進親子互動的時間與機會，使親子間產生共同經驗，有助於增進親子關係。	1. 105年7月2日辦理「家庭拚幸福」、8月13日辦理「家庭樂園」、9月24日辦理「原味巡禮-動手玩創意」。共計80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幸福心關係~新住民家庭成長活動】以輕鬆開放的討論和活動鼓勵夫妻共學，並透過經驗分享學習兩性溝通具體的方法，幫助學員將理論化為行動，走出家庭人際的糾結，提升家人間的親密度。 3. 針對新住民女性生活與家庭經驗需求，規劃自我肯定、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生命覺察、數位科技及法律權益宣導等具有教育性與支持性課程方案，透過學習過程突顯女性成就。	2. 105 年【幸福心關係~新住民家庭成長活動】7 月 22 日辦理「法律悄悄話」、8 月 26 日辦理「親密殺手」、10 月 1 日辦理(上午)「家事分工原則」。 3. 10 月 1 日辦理「剛剛好的婆家關係」，計 80 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補助本市大庄、南寮國小及竹塹社區大學、科學城社區大學、竹松社區大學，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七班次(經費 271,600 教育部補助比例 53.85%)。 2. 課程依學員程度分初、中、高等級開設，並已全數辦理完畢函報教育部核結，另透過上開承辦單位於課程中融入或參考國中、小課程教材，輔導並鼓勵學員於結業後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各分別開辦 7 班次，參與外籍配偶學員 272 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由各校指派外籍配偶成教育及補校教師至外縣市新住民及成教相關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參與本市 105 年度「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觀摩參訪之外籍配偶成教班及補校教師合計 33 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自行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課程內容並置於本市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下載運用。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凡入境已設籍6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衛教推廣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獲得良好健康照護。	凡入境已設籍6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衛教推廣加入全民健保之宣導，共辦理宣導活動15場次，參與人次1,021人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兒童發展闖關篩檢活動、社區宣導活動及特殊家長支持研習活動。	辦理3場兒童發展篩檢活動121人次、8場社區宣導活動（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外籍配偶家長）。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針對本市0-6歲發展遲緩(含疑似)及身心障礙兒童且父母係外籍配偶之個案管理服務。 2. 針對本市0-6歲發展遲緩(含疑似)及身心障礙兒童且父母係外籍配偶之申請早期療育費及交通費用補助。	1. 個案管理服務共計81案，服務306人次。 2. 共計45人次申請早期療育費及交通費用補助，總計新台幣35萬9,350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5年度實施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	1. 辦理105年度實施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辦理106場次，239人參與。 (2) 親職教育研習：計辦理22場次，1,190人參與。 (3) 多元文化國際親子日：計辦理1場次，共2000人參與。 (4) 母語傳承課程：計辦理14場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105 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280 人參與。 (5)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 2 校，計辦理 96 場次：5 人參與。 2. 辦理暑期樂學營隊、學期課程學習，總經費 18 萬 9,564 元，計 4 種學習課程，共 204 節，計服務 740 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班。	共辦理課後輔導 53 場次，受益 570 人次、另親職教育 18 場次，受益 510 人次，兒少課外活動 2 場次，受益 510 人次，辦理專業訓練及外督 2 場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5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縣市教育方式研討會，今年由花蓮縣縣府主辦。 2. 105 年 7 月 1 日(五)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教育處推薦新住民學習中心(大庄國小)1 人、承辦學校(民富國小)2 人及家庭教育中心 1 人參與研討會。 2. 各校 1 位教師及新住民志工計 39 人參與多元文化研習。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針對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之新住民高危機個案(合併有自殺個案、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違反保護令罪、合併兒少保案件等)，建立網絡單位強力服務介入的合作聯繫機制，以求第一時間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	提供高危機個案強力服務介入計 8 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警察局	1. 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之辨識及敏銳度。 2. 辦理各項家庭暴力防	1. 警察局 105 年 8 月 29 日辦理婦幼工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 32 人。 2.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府			治與法律觀念之宣導，強化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觀念。	7月8日辦理第2季婦幼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3. 1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第4季婦幼安全教育訓練。 4. 105年7-12月辦理婦幼人參安全宣導活動，共計42場1萬213人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救援措施。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庇護安置、陪同出庭、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子女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經濟扶助。	1.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43人。 2.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人數：41人。 3.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624人次。 4.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45萬6,688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社區宣導。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社區活動計27場次，3,042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民政處	召開105年度下半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新住民相關活動之宣傳與推廣，可公告在市政府官方網站。	105年12月29日結合本府相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及民間團體於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二次委員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議。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各局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2. 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新竹市新鮮事FB 宣導、本府 LINE@等宣導管道，推廣多元文化及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	1. 結合本社區、學校、公部門以及外籍配偶服務團體辦理 5 場社區宣導，宣導人次計 310 人次。 2. 共宣導 11 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教育處辦理國際親子日活動，吸引新住民及其家庭親子到場同歡並與現場民眾一起體驗多元文化闖關遊戲，藉以拉近彼此距離，並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之觀念。 2. 透過本市香山區大庄國小及東區、北區各策略聯盟學校(含三所社區大學)辦理 105 年度「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政策宣導六大類課程，	1. 105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際親子日計畫活動，當日參與人數約近 2,000 人。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72 場次 3,073 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以提升新住民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另結合本市學校與社區資源，全面推廣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管道，共創友善共融社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向新住民宣導各項權益，課程內容包含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等課程，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2. 辦理國籍業務宣導，編印中印文版及中越文版新住民權益手冊，使新住民瞭解相關國籍法令及申辦流程，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員就轄屬新住民對其進行宣導，俾利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及保障其權益。	1.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15 人。 2. 辦理國籍業務宣導，編印中印文版及中越文版新住民權益手冊：中印版 800 本，中越版 1500 本。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及法律諮詢服務。	105 年 7-12 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諮詢服務計 157 件、法律諮詢服務 162 件，共服務 319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配合林麗蟬立委國會辦公室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作業要點及補助項目」及「新二代培力計畫」說明會，邀請學校、社團及機關共同參與，為新住民事務注入更多活力。 2. 將「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更名「苗栗縣新住	1. 7/22 辦理 1 場次，共計 110 人參與。 2. 9/10 辦理 1 場次，共 12 局處及相關單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由秘書長層級提升到縣長，藉由委員會功能擴大對新住民事務協調及功能性。本委員會任務，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諮詢、協調及整合新住民事務相關措施之執行、督導及推動其他重大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委員會成員17人分別由本府新住民業務推動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及新住民代表組成，透過委員會討論直接形成與新住民對話窗口。 3.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結合縣內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的資源，建構苗栗縣專屬的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以利縣內新住民家庭業務推展，並透過點、線、面的溝通方式，使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能更加緊密，並讓新住民家庭面臨需協助時，皆能藉此網絡獲得適切的協助。	位與會。 3. 10/14、12/30 辦理2場次，共計80人參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 2. 辦理多元文化講座2梯次，聘請苗栗縣律師公會理事長饒斯棋律師，向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業務承辦人員專題講授民法親屬編及	1. (1) 7-12月2處中心每月1次內部督導、2個月1次外部督導，每次3小時，共計12次內部督導及6次外部督導。 (2) 社工員參加教育訓練共計110小時。 2. 多元文化講座2梯次，共20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法實務案例。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22 竹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揭牌儀式，邀請鄰近議員、里長、學校校長共襄盛舉，了解服務據點，共同服務新住民，提供竹南區新住民福利諮詢，電訪家訪及轉介或新住民活動方案及計畫之推動等服務。 2. 7/31 辦理「擁抱青山綠水彩繪生命故事」關懷新住民戶外研習活動。 3. 9/29 辦理「新住民廚房時間-包水餃餡料教學研習」	1. 10-12 月據點轉介 20 案至苗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辦理 1 場次，服務 50 人次。 3. 辦理 1 場次，服務 20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1.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及法律諮詢服務。 2.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 105 年 7-12 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162 件。 2. 共服務 14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1/27、12/04 及 12/11 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專案計畫並且於 12/25 舉行筆試及口試。	共 30 人參加培訓，計 15 人培訓通過取得證書。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	7-12 月共建卡 101 人，已管理 101 人，建卡完成率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特殊群體避孕推廣及經費補助。	輸卵管結紮 2 案(27,000 元)，子宮內避孕器 1 案(1,000 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7-12 月 120 案次，63,275 元，大陸配偶(含港澳)共 17 人次；外籍配偶共 17 人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1)105 年度婦女就業促進服務計畫。 (2)105 年度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	1. (1)由苗栗縣總工會承辦，辦理 5 場次，計有 8 位新住民姊妹參與，透過簡易實作活動，認識產業現況，提升就業自信心。 (2)由苗栗縣總工會承辦，辦理 20 場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畫。 (3)105 年度促進婦女投入多元產業研習計畫。 2. 辦理就業徵才活動。	研習及宣導活動，計有 36 位新住民姊妹參與，透過自我探索及職涯規劃，鼓勵其就業或創業。 (3) 由社團法人苗栗縣 V. I. P. 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承辦，辦理 5 場次研習及職場實作課程，計有 83 位新住民姊妹參與，瞭解就業市場及多元產業，提升就業自信心及就業能力。 2. 105 年 7 至 12 月自辦 1 場，與苗栗就業中心合辦 9 場，合計辦理 10 場次就業徵才活動，參與廠商家數 157 家，提供職缺數 8,520 個，參與人數計 3,353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開辦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辦理 9 場次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合計 246 人，含新住民 16 人（月子管理婦幼按摩暨膳食營養健康管理班 7 人；烘焙證照班 1 人；婚禮規劃與會場佈置實務班 2 人；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班 1 人；客衫輕時尚設計班 3 人）。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25 班及提供子女托育服務。 2. 建功國小等 8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	1. 計 6 校（單位）服務 40 名新住民子女。 2. 共計 11 場次，460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 親職教育-繪本親子共學計畫：提供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知能，建構幸福家庭。 2. 家庭教育 4 小時課程或活動：透過優質親職教育研習，提供學齡兒家長親職教養知能提升父母效能。 3. 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親子讀書會：藉由繪本故事，教導性別平等知能落實在家庭，建立兩性平權幸福家庭。 4. 辦理「甜蜜協奏曲」婚姻教育活動：協助新住民融入家庭與社會，夫妻溝通技巧等，並提供福利網絡資源。 5. 辦理我和我的孩子幸福學堂：提供新住民瞭解子女生理發展階段並提升教養能力。 6. 文山國小等 11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1. 辦理 20 場次，服務 658 人次。 2. 辦理 15 場次，共服務 1,577 人次。 3. 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204 人次。 4. 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16 人次。 5. 辦理 15 場次，參與人數 241 人。 6. 共計 19 場次，1,280 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25 班及提供子女托育服務。 2. 建功國小等 8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1. 共計 37 班，612 人次參加。 2. 國小補校 12 所，計 136 人就讀。國中補校 2 所，計 3 人就讀。 3. 辦理 1 場學力鑑定考試，3 人報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持續使用「新移民教育政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認識苗栗·閒情悠遊』」補充教材。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管理	衛生所 105 年 7-12 月，利用預防注射時段及社區宣導進行發展量表檢核，共篩檢 564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1.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2. 辦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	1. 發現並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量為 9 人。 2. (1) 共計受理通報 32 案。(3 歲以下 10 人, 3 歲以上 22 人) (2) 提供 80 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三灣國中等 11 校辦理輔導活動，對適應困難之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以降低情緒困擾，培養健全人格，達到適性發展。 2. 文山國小等 11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3. 文華國小舉辦華語教育補	1. 共計 58 場次，369 人次參與。 2. 共計 19 場次，1,280 人次參與。 3. 共計 1 場，8 人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救課程，課程內容：華語識字聽說讀寫，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 4. 建功國小等 8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與。 4. 共計 11 場次，460 人次參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計 89 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警察局	105 年 7 月 22、25 日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講習。	專責人員參訓人數 70 人。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補助 VIP 協會辦理家暴社區宣導	經費計 12 萬 1,875 元，宣導逾 2,000 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媒體事務中心	1. 於縣轄有線電視吉元、信和公益頻道託播「新住民新力量」短片。 2. 委請吉元有線電視製播「新住民 X 學習融入在地展現專長」節目。	1. 自 3/15 至 8/15 共 360 檔次。 2. 於縣轄有線電視、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有線電視播出 42 檔次外，並 PO 於縣府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供民眾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資訊。				3. 提供新住民相關新聞資料供媒體參採報導。	閱覽。 3. 共計有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刊登61則新聞報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文觀局	1.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2. 后庄國小等 7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新住民自我認同適應力並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3. 補助苗栗縣各鄉鎮社區辦理新住民美食文化交流及傳統服飾製作走秀活動等，推廣新住民文化並鼓勵民眾參與。	1. 共計 56 場次，1,545 人次參與。 2. 共計 7 場次，2,080 人次參與。 3. 忠孝、民族、富興三個社區共 30 萬元，總計超過 800 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社會處	辦理 105 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有愛就是家-多元文化活動，提供多元文化展示空間與舞台，鼓勵新住民展演母國文化，使新住民家庭與在地民眾透過文化交流，促進多元族群融合並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進而尊重並加以欣賞不同文化間的差異。	12/18 辦理 1 場次，約 900 人次參與，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於 7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環保局、監理站、法制處、彰化縣移民署服務站、警察局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共開設 5 班，服務 82 人次，其中男 3 人，女 79 人。
				彰化縣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辦理 17 場次、計 278 人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諮詢櫃台，對新住民提供國籍相關法令諮詢及轉介服務。	共服務 150 人次，其中法令諮詢 134 人次，轉介服務 16 人次。
				彰化縣衛生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計 27 所衛生所。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諮詢專線 04-7237885，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並定期電訪關懷名冊內之外籍配偶。藉由關懷情形，篩選出需後續進行服務之個案，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共服務 1,564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入境宣導：連結移民署彰化服務站，每月進行一次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	1. 105 年共計 9 場次，155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務傳遞平臺。				2.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移民署彰化服務站，進行下鄉關懷訪視。 3. 透過資源網絡會議，連結彰化縣教育處、勞工處、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提供資訊交流平台，共同推展新住民服務業務。	2. 105年共計7次，13戶家庭。 3. 105年共辦理3場次，47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外籍配偶據點培力訓練，增加有效的學習新住民服務的知能。 2. 辦理個案督導訓練，協助提升個案的服務技巧、服務品質。 3.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方案評估的能力。	1. 共辦理2場次7人次參加。 2. 共辦理6場次個案督導訓練，共計23人次參加。 3. 辦理6場次方案督導訓練，共計22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社團，建構新移民在地的社會支持網絡。 2. 新住民中閱讀班，提升新住民書寫及識字能力 3. 新住民青少年微電影創作營，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對新住民的接納及認同。 4. 新住民家庭親職活動，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的教養知能。 5. 新住民家庭親子戲劇工作坊，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對多元文化的認同及接納。 6. 多元文化小學堂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越南語及越南文化，提升民眾對多元文化的接納度。 7. 辦理多元文化巡迴宣導。	1. 於芳苑鄉、伸港鄉共辦理15場次，共計276人次參與。 2. 芬園鄉辦理12場次，144人次參與。 3. 辦理1梯次48人次參與。 4. 辦理1場次20人次參與。 5. 辦理22場次283人次參與。 6. 共辦理1梯次12場次，共計360人次參與。 7. 共辦理5場次，106人次參加。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彰化縣 衛生局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目前參與服務通譯員含資深與一年以內通譯員，提供衛生所常態性服務，105年下半年度已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加強服務品質。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 衛生局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指導工作輔導產檢。	外籍配偶 18 人，大陸配偶 29 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 衛生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調節指導。	計 110 人，其中外籍配偶 53 人，大陸配偶 57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 衛生局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補助 302 案次、補助經費 172,131 元整(外籍配偶 31 人、大陸配偶 49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1. 計 5 場次、105 人參加。 2. 外籍配偶 78 案、大陸配偶 68 案。 3. 辦理 17 場次、計 278 人參加。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共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就業服務及諮詢。 2. 辦理「新住民就業及創業力計畫」活動 4 場，透過講座活動及企參訪，讓新住民了解求職技巧及自身相關權益，並藉由成功就業經驗分享，讓新住民從中學學習並增強其自信心。	1. 共有新住民 58 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 38 人，媒合成功率 66%。 2. 共有 119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榮民服務處	提供就業服務。	服務 1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辦理「創意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培訓班」、「全方位快速剪髮暨美髮設計培訓班」。	經統計「創意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培訓班」有 2 位新住民參訓、「全方位快速剪髮暨美髮設計培訓班」有 1 位新住民參訓；3 位新住民皆成功就業。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結合彰化就業中心，辦理新住民職涯支持團體，讓參與成員能了解自己的特質，以增加市場就業的機會。 2. 結合彰化就業中心，辦理女人我最大~媚力穿搭讓	1. 共辦理 1 場次 12 小時，11 人次參與。 2. 共辦理 1 場次 12 人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你美麗無所不在」課程。 3. 結合勞工處，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講座及企業參訪，協助新住民等了解本身就業權益。	3. 共辦理 6 場次 199 人次參與。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配合「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為建立教師多元文化觀，並將多元文化觀融入教學中，透過種子教師之培訓，將多元文化議題帶入校園中。	105 年 8 月 18、19 日假湖西國小分 2 場次舉行。請全縣各國中小遴派教師參加，課程內容包含「多元文化專題講座」、「多元文化繪本融入教學理念與實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建立正確家庭觀念，強化親職功能，提升與家人互動溝通的能力，使外籍配偶儘早適應新的家庭生活。	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105 年度於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6 場次，單元主題內容包含有生活篇（生活大補帖）、多元文化篇、性別平等篇、婚姻篇、家庭溝通篇、親職教育（我的錦囊妙計）、分站教育及學習篇，並結合社區探訪及認識家鄉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傳達對新住民之關懷與用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鼓勵或（向）新住民（宣導）開課時間。	1. 本(106)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40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22 班），學員人數計 574 人（含新住民學員 320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積極鼓勵外籍及大陸配偶就讀補校，取得學籍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2. 高中進修部1校1班，國中附設補習學校9校22班，國小附設補習學校8校9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編「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係教育部為協助本國失學民眾、新住民及其他國外朋友有系統的學習華語文及跨文化適應，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編出版，以利轄屬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運用。	教材電子檔刊登於教育部出版品網站，並於課堂中提供連結網址，鼓勵學員下載。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計145案。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嬰幼兒發展篩檢服務。	計145案。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服務 3. 個案管理 4. 社區療育據點	1. 105年7-12月共計補助38萬9,120元，共計新增補助25人次。 2. 通報轉介中心於個案服務方式有電訪、面訪、家訪、資源拜訪、資源聯繫、諮詢…等，在3,758次的服務次數中以電訪方式為最多，資源聯繫次之，諮詢服務再次之。 3. 105年第3季個管數為43案；第4季個管數為40案。 4. 於秀水、二水、芬園、溪湖、永靖等鄉鎮辦理療育據點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彰化縣衛生局	通報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疑似發展遲緩個案。	通報 32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 35 校辦理親職教育。 2. 45 校辦理輔導活動。 3. 1 校辦理華語補救教學。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105 年 7-12 月共補助 16 個團體，於 28 個據點辦理，受益人數達 946 人，其中包含 245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刪除本項研討會。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教育處	1. 每個月固定出席彰化縣 106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偕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與會報告家暴(含目睹)個案學生之身心及就學適應情形，其餘各網絡專業人員(包含警政、社政、衛生等)並針對同一個案做評估報告，提供結案或列管意見。 2. 社會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密件方式函轉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由本府教育處密件方式函轉至個案學校，於學校受理轉知	1. 105 年 7 至 12 月共參與 12 場次會議。 2. 本府並未僅特別針對新住民學生實行相關輔導追蹤，而是以學生本身需求為主提供協助，爰 105 年 7 至 12 月本府共函轉 134 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後依限期內回復有關個案處理情形。教育處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學生個案研討會會議紀錄」格式，使學校在個案研討會議中皆能針對重點事項進行討論，並於會議結束後針對回覆單勾選受理的結果，以期對個案狀態作出全面判斷並完善後續輔導計畫。</p>	<p>至各校，請學校給予個案學生適當之協助。</p>
			彰化縣衛生局		<p>1. 本局在縣內設立 6 個社區心理諮詢站，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商心理及情緒方面的諮商諮詢服務。</p> <p>2. 辦理彰化縣 105 年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訓練 1 場次，增進醫療機構人員熟悉家暴通報處理流程及對於被害人危險評估能力。</p>	<p>1.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 198 案次。</p> <p>2. 1 場次共計 112 人參加。</p>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警察局	加強宣導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	協助受暴新住民家暴通報案計 18 人(大陸籍 10 人、越南籍 4 人、印尼 3 人、港澳 1 人)、聲請保護令計 8 件、執行保護令 5 件。
				社會處	1. 提供諮詢服務:7 至 12 月份受理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者共 39 人(大陸	1. 服務人數:39 人，諮詢協助達 752 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籍 25 件、越南籍 8 件、 印尼籍 4 件、港澳籍 1 件、 蒙古籍 1 件)，並提供救 援措施與福利服務，諮詢 服務達 752 次，大陸及外 籍新住民通報率佔家暴 總通報比例 2%(總通報量 為 1,883 件)。 2. 緊急庇護個案：安置庇護 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 被害人及其隨行子女共 計 10 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訊：共計 1 人次。 4. 協助驗傷診療服務：共計 3 人次。 5. 通譯服務：共計 1 人次。 6. 家暴被害人經濟扶助：共 扶助 12 人次，補助新臺 幣 8 萬 5,244 元。	2. 緊急庇護人次：10 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訊： 1 人次。 4. 協助驗傷診療服 務：3 人次。 5. 通譯服務：1 人次。 6. 經濟扶助：扶助 12 人次，共計新臺幣 8 萬 5,244 元。
			教育處	1. 10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彰化縣兒童及 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坊」培訓，目標以培訓本 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 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 能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 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 觀念，研習以工作坊方式 進行，並分為三個階段進 行培訓。 2. 定期參與社會處舉辦 之高危機個案討論會 議，並針對相關單位轉介 或自行求助個案，提供關 懷訪視及協助其相關入 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 題。	1. 共計本縣國中小 輔導人員 60 人參 與。 2. 協助受暴個案 處 理相關入出境、居 停留延期等問題 共計 5 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警察局	1. 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新住民家暴議題」教育訓練。 2. 加強輔導新住民人身安全觀念，預防被害。	1. 下半年計有鹿港、溪湖、田中、芳苑分局各辦理1場，合計4場次，共計70人次。 2.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利用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之機會，對新住民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93場次。
				社會處	1. 搭配多元文化宣導講座移民署所辦理生活適應課程，發放DM簡章及宣導人身安全保護。 2. 與警察局合作於社區安全會議中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 3. 深入縣內各社區及偏遠的社區辦理家庭守護天使社區宣導。 4. 租用公車車後LED燈刊登宣導廣告，以及委託關懷電台播放廣告，提醒外籍與大陸籍新住民關注到人身安全問題，宣導性侵害防治及113保護專線訊息。	1. 共6場次，84人次。 2. 共辦理7場次，約360人次參加。 3. 共辦理10場次，共571人次參與。 4. 租用32輛公車車後LED燈廣告，及2面(彰化市及員林市車站)廣告欄架，關懷電台撥放廣告310檔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彰化縣衛生局	持續收集出生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產前補助款請領及外籍通譯員服務狀況分析等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推動保健工作之依據。	配合衛生福利部資料收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配合於105.9.4財政部105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彰化場)、105.12.18慶祝2016國際新移民活動，宣導國籍相關法令。	宣導對象共約3,900人。
				新聞處	協助發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相關新聞，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台、縣府網頁、電子報、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縣政刊物等7種管道宣導，廣為民眾週知。	協助發布新聞稿計有14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42則，網路新聞計有36則，電子媒體計有民視新聞、中台灣生活網、彰視新聞、新彰化新聞、公益頻道等相關報導計有8則。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親子舞台劇演出，讓新移民文化有更進一步了解。	共辦理1場次，675人次參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業於105年11月3日於本府教育處雲端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申	今年申辦情形並不踴躍，未來將主動邀請社區大學...等相關團體申辦，以嘉惠本縣新住民。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請類型：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營、新住民語文學習班、國際文化藝術展演活動)，鼓勵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踴躍提案申請。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p>1. 民政處 105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歌謠文化班，已於 105 年 6 月 26 日、7 月 3、10、17、24、31 日及 8 月 7、14、21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共計 40 名學員報名上課，課程安排台語拼音、用法、腔調、說唱藝術、傳統歌謠、愛滋病、人身安全、家暴防治、風俗習慣、飲食習慣、參訪等課程，早日讓新住民適應本地語言及生活，共組幸福美滿家庭。</p> <p>2. 本府 105 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通譯人員輔導培訓班，已於 105 年 6 月 5、12、19、26 及 7 月 3 日辦理，共計 36 名學員報名上課，並於 7 月 3 日聘請越南語及印尼語講師通譯考試，成績合格新住民學員將登錄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資料庫。</p> <p>3. 個人支持: 婚姻與家庭講座透過活動的辦理，協助新住民適切的婚姻與家庭教育知能，充實跨國婚姻家庭正向能量，提供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的管道。</p> <p>4. 家庭支持: 多元文化習俗: 在春節、端午、中秋等節日，利用體驗分享；遊戲等方式，增進家人之正向互動，並認識台灣與新住民配偶。 喘息聯誼活動: 藉由在嘉義新港板頭村、國立</p>	<p>1. 開設 2 班，共服務 71 人次。</p> <p>3. 9/4 及 12/11 共辦理 2 場、服務 63 人次。</p> <p>4. 9/4 辦理 1 場、服務 103 人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台灣美術館、苗栗栗林村薑麻園辦理戶外聯誼，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 5. 社會支持: 志工培訓: 藉辦理志工培訓招日本國籍及新住民志工，以建立本中心新住民配偶諮詢與活動服務團隊。	5. 10/23 及 11/20 共辦理 2 場、服務 79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計 1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2. 諮詢與個案管理: 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提供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 3. 本縣 13 個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4. 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 105 年 7-12 月提供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435 人次。 2. 開案 53 案，家訪 135 案次，電訪 82 案次。 3. 13 個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4. 提供新住民服務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多元文化宣導 利用社群網站(line、fb、會內網頁)、文宣、連結移民署，社團組織、社區據點、戶政單位，就業輔導機構。宣導相關政策外配各項權益，中心服務項目等。 2. 聯繫會報 連結網絡平台之機關單位與縣內社福單位辦理聯繫會報，以提升新移民之各項服務之品質，並藉以宣導多元文化之尊重與關懷。 3. 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會議。	1. 共辦理 5 場、服務 965 人次。 2. 7 月 29 日辦理 1 場、服務 42 人次。 3. 1 場次，計 45 人參加。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p>1. 專業知能訓練：針對新住民與跨國婚姻特殊處境，提供縣內各社會福利團體工作人員服務跨國婚姻家庭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p> <p>2. 個案研討：聘請專家學者引導工作人員整理服務經驗，討論個案服務狀況，協助發展服務策略，以提供有效服務。</p> <p>3. 外聘督導：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外配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個案督導，針就社工員服務個案之處遇計劃提出改進作為及指導。</p> <p>4. 社工員團體督導：由中心之社工督導帶領社工員就個案管理服務中所遇之個人家庭，身心社會資訊提出精進作為。預計每月一次全年計12次。</p> <p>5. 志工在職訓練&會議&聯誼：強化具有服務熱誠志工，協助提供新住民服務結合志工每季之幹部會議及聯誼活動、參訪、進行意見交換、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並電話關懷服務及家庭訪視並更新外配家庭最新資料，結合社工多元文化宣導活動。</p> <p>6. 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p>	<p>1. 8/26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二) 24人次；11/23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三) 25人次。</p> <p>2. 11/23 個案研討(二) 25人次。</p> <p>3. 7/7 外聘督導(一)7人次。9/8 外聘督導(二)7人次。</p> <p>4. 共辦理6場、服務24人次。</p> <p>5. 9/24 志工訓練(二)13人次。7-12月志工會議共30人次。志工聯誼共15人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 2. 志工電話關懷：建置社會化之諮詢服務與諮詢團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透明且及時之資訊溝通管道。 3. 轉介：主動結合民間團體、相關單位轉介，中心人員主動發掘之外籍配偶進行訪視開案，提供心理輔導、情緒支持以及相關資源之聯結服務。 4. 外籍配偶關懷據點：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共計服務 1,327 人次。本縣 13 鄉鎮市生育保健宣導共計 59 場次。 2. 電話諮詢服務：來電 12 人次，提供 336 案次。 3. 轉入 12 案次、轉出 35 案次。 4.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投區共 38 場次 241 人次諮詢；埔里區共 11 場次 49 人次諮詢；竹山區共 9 場次 4 人諮詢；水里區共 11 場次 17 人次諮詢；草屯區共 12 場次 100 人諮詢。 2. 提供通譯服務。 3. 培訓通譯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共辦理 81 場次，計 411 人次諮詢。 2. 由 LINE 群組提出需求。 3. 今年通過人員計有 15 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本府網站建置「新住民關懷資訊網」連結相關資訊。	點閱人數約 520 人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傳遞正確的衛生保健知識。 2. 於105/6/5-7/3間辦理5天之通譯班。	1. 目前已完成培訓11名通譯員，持續協助提供通譯及衛生保健宣導業務。 2. 共35位學員參加，通過15人，已將通過人員名單上傳通譯人才資料庫。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各鄉鎮市衛生所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活動。	105年7-12月結合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及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於轄區內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共完成22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針對 34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曾生育過異常兒、遺傳性疾病史等，且配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提供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一般個案羊水檢驗費：每案 1,500-2,000 元，另低收入戶個案增加補助 3,500 元之採檢費，最高合計補助 5,500 元。	105 年 7-12 月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 3 案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補助 10 次，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105 年 7-12 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68 案(外籍配偶 30 案，大陸配偶 38 案)，共 48,201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鄉鎮市公衛護士提供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指導、健康照護諮詢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 提供所轄接生醫療院所多國語版本(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中東)之孕婦手冊和兒童健康手冊。 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 WTO 姐妹會」活動。 製作多國語言版心理健康促進手冊，以提升新住民心理健康。(越南、印尼、柬埔寨..等)，藉以解決語言、文字及溝通障礙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住民建卡管理 105年7-12月：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建卡率：應建卡29人，已建卡29人，建卡完成率100%。外配健康照護管理建卡率：應建卡49人，已建卡48人，建卡完成率100%。 提供多國語版衛生教育教材，包括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所協助宣導。 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 WTO 姐妹會」活動共辦理計7場次，參加人數計283人次，滿意度達87%。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p>1. 求職服務：本府大廳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求職者就業服務。</p> <p>2. 辦理新住民促進就業研習會：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計畫-點亮職場天空，提供諮詢服務與轉介就業。</p> <p>3. 保障就業權益：結合南投就業中心徵才活動或其他單位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提升新住民及其他民眾正確求職觀念，避免落入求職詐騙。</p> <p>4. 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協助新住民就業：本府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於徵才活動中提供新住民諮詢與推介就業服務。</p>	<p>1. 105年7至12月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求職者求職服務1,245人次，雇主求才服務266家次，詢問職訓資訊33人次。</p> <p>2. 辦理新住民促進就業研習會：服務185人次，並辦理5場次就業培力研習課程，1場次職場參訪。輔導24名個案就業，有3名自行就業。</p> <p>3. 105年7至12月：計16場，參加人次1,663人。</p> <p>4. 105年7至12月：本府自辦及結合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提供新住民以及其他求職者就業媒合，計10場次，參加1,144人。</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05年度計開辦17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20人新住民參訓，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截至目前計11人就業，其餘尚輔導就業中。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開辦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1班。	計開設1班，共有26拿到合格證書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105年9月21日於埔里宏仁國中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親職講座1場參與計40人次。 2. 105年9月28日於水里鄉水里國小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親職教育1場，參與65人次。 3. 105年7月16日、8月6日、9月14日於竹山鎮延和國中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親職講座3場，參與180人次。	1. 1場，40人次。 2. 1次，65人次。 3. 4次，40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辦理成人藝文研習班，提供新住民接觸了解我國多元文化藝術。 2. 開辦成教班，鼓勵新住民學習。	計開設28班，共服務404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函請成教班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成教班研習。	參加教師5人。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彙整嬰幼兒健康管理資料。	105年7-12月新生兒計1,037人，其中外配子女63人、陸配子女33人，皆已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持續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0-6歲兒童保健服務，以期早期發現並適時接受療育。 2. 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工作，並提供後續早期介入服務。	1. 105年7-12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12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在醫療復健單位進行復健者，協助家庭申請療育交通補助費用。 2. 提供社工的個案管理服務，包含電訪關懷、家庭訪視、資訊提供、方案活動服務、早療相關諮詢等。	1. 7-12 月總計有 14 案申請補助。 2. 7-12 月總計有 50 案，持續接受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僑興國小辦理外配子女小團體輔導。 2. 草屯國中、漳和國小、埔里國小、雲林國小、瑞竹國小、僑興國小、秀峰國小、北山國小、中興國中、埔里國中、北山國中辦理諮詢輔導方案。 3. 平和國小、漳和國小、平和國小、埔里國小、大成國小、草屯國小、新庄國小、雙冬國小、虎山國小、竹山國小、名間國小、中山國小、秀峰國小、國姓國小、北山國小、北山國中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 5 次，參加 40 人次。 2. 辦理 109 次，參加 961 人次。 3. 辦理 16 次，參加 1,592 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南投縣主辦中區五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	辦理 1 場，參加 150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南投縣 政府	對受暴之新住民之提供諮 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 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轉 介等服務。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 偶家暴案件 55 件， 結合警察局提供庇 護安置 3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南投縣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有竹山秀傳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計6家。 2. 辦理 105 年度家暴性侵及兒少虐待防治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有「家暴性侵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及診斷書書寫品質」、「兒童虐待與疏忽之醫療評估(含虐待辨識與評估流程及追蹤、案例分享)。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 4.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獎徵答辦理新住民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5. 配合新住民相關活動如會議、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等對新住民家庭進行婦幼保護宣導。 6. 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新住民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立性侵害被害人開立診斷證明書，計37案，諮詢協談49人次；家庭暴力被害人開立診斷證明書，計320案，諮詢協談254人次。 2. 辦理家暴性侵及兒少虐待防治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36人參加。 3. 辦理家庭暴、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 (1) 性侵害防治宣導，計12場次，計1,078人。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18場次，計1,494人。 4. 共辦理校園及機構宣導，20場次，計4,667人次受益、共辦理社區宣導，10場次計1,494人次受益、共辦理訓練宣導，4場次計163人次受益。 5. 其中針對新住民族群辦理之相關宣導共3場次，受益人次約為238人。 6.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徵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2. 配合新住民相關活動如會議、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等對新住民家庭進行婦幼保護宣導。 3. 印製有越南文「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4. 配合社勞處、教育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由本局實施婦幼話劇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辦理社區、校園宣導，11 場次，計 7,000 人次受益以上受益人數皆包含新住民參與人數。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4. 105 年 7 至 12 月共舉辦校園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含國小、國中及高中）25 場次 5,272 人、社區宣導 4 場次 2,517 人，總計 29 場 7,789 人。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南投縣 政府	1. 運用各資訊系統評估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績效，以作為未改善策略之參考。 2. 每半年辦理專案小組會議1次，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3. 蒐集報章媒體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4. 召開聯繫會報。 5. 設置民眾意見箱，蒐集民情輿情，並將相關意見反映，作為施政參考。	1. 結合「出生通報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等系統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分析，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策略。 2. 辦理1場次，45人次。 3. 蒐集相關資料。 4. 1次45人次。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縣政新聞 1. 7/22 生活適應輔導助新住民融入臺灣 2. 8/23 國姓成立心理健康活動據點 照顧新住民 3. 9/13 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 羅美玲任理事長 4. 9/26 法扶基金新書發表會，邀您關心新住民 5. 10/3 新住民潘菁嵩 精製蜜香茶獲1金2銅 6. 11/26 慶祝移民節 舉辦新住民文化展演活動 7. 12/5 台灣外籍配偶福利發展協會成立信義鄉支會 8. 12/30 外籍配偶福利協會成立集集鎮支會	共8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宣導廣告 7-12 月持續播放： 1. 尊重多元欣賞差異CF。 2. 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CF。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每年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參加人數近 2,000 人，促進族群融合。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開班共計 2 班，參與人數計 49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 (05)5339646、5522567。	服務 792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105 年 7/28、8/23、9/29、10/25、11/22、12/19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2.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行動列車方案，進入社區進行新移民關懷訪視。	1. 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83 人次。 2. 辦理 12 場次，共服務 24 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練。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12 人次。 2. 辦理 2 場次，共 91 服務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暨外聘團體督導會議。 2. 辦理各新住民服務資源平台及據點案件轉介新住民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105 年 9 月 2 日結合雲林縣新知婦女會辦理『無暴家園大家一起來』社區睦鄰活動，宣導中心業務。 4. 105 年 10 月 1 日結合雲林縣新知婦女會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女人我最大暨優質婦女表揚』。	1. 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28 人次。 2. 共轉介 18 案次。 3.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80 人次。 4.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05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5. 105年10月22日結合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紫」住暴力、讓愛不止息-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成果展。 6. 105年11月19日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暨廉政宣導活動。 7.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5. 辦理1場次，共服務311人次。 6. 辦理1場次，共服務336人次。 7. 辦理18場次，共75人參與義剪志工服務，共445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1. 共服務24人次。 2. 共服務4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5年10月1日至11月5日辦理「【通譯庫】105年雲林縣通譯人才進階培訓計畫」。	共計服務18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共輔導105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及女性輸卵管結紮。	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1人、女性輸卵管結紮1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產前檢查補助計157人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新住民建卡追蹤管理105人。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協助榮民(眷)釐清求職方向。 2.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3.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新住民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係為本縣新住民服務之創新性工作。 4. 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轉介。 5. 105年7/28、8/23、9/29、10/25、11/22、12/19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服務137人次。 2. 計開設2場次，共服務107人次。 3. 共服務940人次。 4. 共轉介4人次。 5. 辦理6場次，共83人次受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提供就業與職訓知能輔導)。 6.105 年度 7 月 16 日推介 3 名新住民擔任當法扶同在一起 2016 全國法扶日-法扶雲林分會-移工移民法律權益宣導活動的翻譯工作。	6.3 名新住民每人提供 25 小時通譯服務,每人領取通譯酬勞 750 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05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計 15 個班次。 2. 開辦大貨車駕駛班。 3. 開辦生技產品開發與農產品加工班。 4. 開辦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 5. 辦理創業主題課程。 6. 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有機農場參訪活動。	1.105 年辦理 15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提供 450 個參訓機會,計有 22 個新住民參加。 2.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30 人次。 3.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30 人次。 4.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30 人次。 5. 計開設 1 場次,共服務 30 人次 6.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3 人次。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有機農場參訪活動。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3 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成長活動。 2. 辦理外籍配偶影片讀書會。	1.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86 人次。 2.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0 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05 年度於 11 鄉鎮市 11 所國中小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5 班, 2. 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輔導就讀	1. 共計 415 人次參加,外籍配偶佔 60%,計 250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居多)。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之基礎。				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3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分北、中區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相關網址： http://163.27.210.211/educoops15/modules/mybbs/ 。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 3.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3,000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提供個案服務135人。 2. 共核撥19人次，補助新臺幣55萬2,400元。 3. 共核撥143人次，補助新臺幣103萬3,006元。 4. 共服務新住民子女37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	雲林縣105年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女教育輔導計畫： (1)期程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1 月有 100 所學校辦理。 (2)於 3 月份開始持續辦理，預計舉辦 50 場親職教育活動，培養孩子自信心學習能力及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參與人數預計約 2,983 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政府	1. 辦理專業通譯服務訓練課程，共培養 19 位通譯人員，並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雲林地院等提供受暴新住民多國語言通譯服務。 2.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其他資源扶助。	1. 提供受暴新住民多國語言通譯服務。 2. 各項服務項目服務人數統計：諮詢協談 465 人次、聲請保護令 9 人次、庇護安置 3 人次、陪同出庭 8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經濟扶助 11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4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 政府	1. 透過外聘督導機制檢視社工人員的服務品質，藉此提升專業知能與技巧、敏感度與服務品質，也培養社工人員對新住民的文化背景、生活適應等方面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 2. 為提升員警暨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本縣警察局訂於105年11月10日辦理「婦幼專責人員專業講習」，參訓人員為婦幼隊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3. 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專業知能，且勿對新住民有歧視之觀念。	1. 辦理3場次外聘督導議，共服務30人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	1. 印製含有英語、越語、印尼語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分別發送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垂整之委外單位-雲萱基金會，並放置於各項家庭暴力會議，供需要之民眾及專業人員索取。 2. 結合本縣警察局、消防局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活動，	1. 105年共印製1,000份。 2. 105年7月至12月在斗六市等16鄉鎮辦理，共服務1,370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p> <p>3. 廣播宣導：委託省都 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性侵害性及騷擾防治觀念宣導。</p> <p>4. 已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p>	<p>3. 105年10月3日至10月22日共計20日80檔次廣播宣導。</p> <p>4. 105年7-12月共計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16場次，針對本縣新住民人身安全相關議題實施宣導。</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LED 電子看板宣導。 2. 地方有線電視台跑馬宣導。 3. 於縣府網站刊登新聞稿，並發新聞稿予媒體參考。 4. 於縣府官網公告相關訊息。	1. LED 戶外電子看板宣導標語，播放 2824 則次。 2. 進行有線電視跑馬宣傳，共計 576 檔次。 3. 配合各單位相關活動於縣府網站發布新聞稿，共計 13 則。 4. 協助刊登新移民相關訊息於縣府官網，共計 1 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0 日補助雲林縣口湖鄉埔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2016 第一屆推廣新住民文化異國風情音樂饗宴」。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200 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4 日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辦理「2017 台中國際音越節-音越國慶」。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00 人次。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0 日補助雲林縣口湖鄉埔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2016 第一屆推廣新住民文化異國風情音樂饗宴」。	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200 人次。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班。	1. 計 3 班，參加人數 98 人。 2. 計 1 班，參加人數 38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鄉鎮市聯絡據點提供諮詢服務外，各戶政事務所亦設置服務窗口及張貼牌示專人解說，提供索取相關資訊簡冊，以及協助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窗口數 42 處。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1. 個案管理服務 2. 方案及個案督導 3. 強化網絡合作機制網絡單位連繫會議 4.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1)「通譯人才培訓」課程 (2)「新住民機車考照班」課程 (3)「就業停、看、聽」課程 (4)「新二代，不一樣」活動 (5)「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與媽媽說家鄉話」活動 (6)新住民及其家庭互助支持團體：需求聽看看活動 (7)新住民及其家庭互助支持團體：牽手作伙走	1. 總案量 122 案、家訪與電訪共服務 1,203 人次。 2. 計執行 7 場。 3. 計 1 場、30 人參加。 4. (1)計 4 場，50 人次參與。 (2)計 1 場，8 場次，70 人次參與。 (3)計 3 場，395 人次參與。 (4)計 1 場，91 人參與。 (5)計 6 場，144 人次參與。 (6)計 1 場，15 人參與。 (7)計 3 場，188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活動 (8)宜家小站 (9)多元文化列車活動 (10)電台宣導活動 5.行銷宣導 網絡單位宣導(含設攤 宣導)	(8)計7場,133人次 參與。 (9)計2場,85人次 參與。 (10)計2場,14人次 參與。 5.計9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於新港及水上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港據點： 1.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新住民生活學習暨體驗課 (2)新住民電腦研習課 (3)新住民社區導覽培力班(第一期) (4)新住民二代培力課程 (5)新住民家庭旅遊 2.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1)計3場，累計86人次參加(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 (2)計8堂，累計174人次參加(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 (3)計10堂，累計275人次參加(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 (4)計8堂，累計136人次參加(包含新住民講師及新住民二代學員) (5)計1場，80人參加(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 2.電訪238人次、個案管理輔導31人次、諮詢68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新住民志工會議 (二) 水上據點： 1.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2.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3. 幸福新樂園 105 年嘉義縣超級公民宣導活動 4. 玩出科學力兒童成長營	3. 計 1 場, 15 人參加 (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 1. 共計 6 場次, 參與人數合計男生 38 人女生 53 人共計 124 人 2. 電訪 918 人次、家訪 12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12 人次。 3. 總計 33 人 4. 總計 75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受理 7 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由轄區衛生所利用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或辦理業務相關衛教活動時宣導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醫療資源及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 21 場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減免對象：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列案低收入戶。 2. 新住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輔導新住民婦女相關生育調節 46 人（使用保險套 45 人、口服避孕藥 1 人、子宮內避孕器 0 人、輸卵管結紮 0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計有 37 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生育調節指導。 3. 輔導產檢 4. 辦理相關保健宣導 5. 針對本縣無健保孕婦進行愛滋病篩檢 6.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	1. 共計 22 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計 46 人。 3. 計 11 人。 4. 2 場次 25 人。 5. 愛滋病篩檢共計 10 人。 6.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709 小時。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譯。 7.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受理外籍配偶求職 2. 受理大陸配偶求職 3.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會	1. 計登記 45 人、媒合成功 29 人。 2. 計登記 48 人、媒合成功 11 人。 3. 計 4 場次、126 人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全方位美容整體造形師暨新娘秘書實務訓練班 2. 中餐、外燴料理綜合訓練班(特定對象) 3. 指甲彩繪實務應用行動工坊創業班	1. 計 4 人。 2. 計 1 人。 3. 計 6 人。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諮詢輔導方案開辦 135 場次，參與人數 213 人。 2. 親職教育研習方案開辦 35 場次，參與人數 1268 人 3. 日方案開辦 8 場次，參與人數 1475 人。 4. 多元文化研習開辦 1 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 5. 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方案受惠人數約 400 名。 6. 課程開辦 87 場次，參與人數 122 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開辦多元文化學習班家庭教育課程 2. 辦理「打造健康、幸福的新學習型家庭、親子共學體驗營」，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培養正向積極的親職效能感，協助新住民面對	1. 期間課程共 5 堂課共 89 人次參加 2. 辦理 3 場次學齡兒童親職教育講座與體驗練習活動(105 年 9 月 11 日、9 月 27 日、10 月 1 日)，共 109 人次受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與解決親子教養等諸多問題，打造健康、幸福家庭關係。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0 校開辦 29 班，新住民計 183 人參加。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共計 11 小時	參加研習學員共 40 位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11 案 2. 新住民語文樂學 6 校開辦，參與人數 150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辦理新住民(含大陸籍及外國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防治業務： *通報人數 90 人次。 *諮詢協談 696 人次 *庇護安置 5 人次 *陪同出庭 11 人次 *聲請保護令 14 人次 *心理諮商輔導 3 人次 *法律扶助 93 人次 *經濟扶助 22 人次 *就業服務 5 人次 *就學轉學服務 3 人次 *轉介/提供目睹服務 40 人次 *子女問題協助 67 人次 *通譯服務 1 人次 *其他扶助 68 人次	合計 1,118 人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05 年 7 月 6 日假嘉義縣圖書館演講廳辦理「嘉義縣 105 年度家庭暴力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新移民親密關係暴力、法規	共 95 人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提供緊急庇護安置，並由本縣社工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共 5 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本縣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製作多國語言保護令小叮嚀單張及守護安全手冊。	1. 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製作多國語言宣導資料： (1)保護「嘉」倍，安心相陪—守護安全手冊，增加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內容，並修正部份內容。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2)保護「嘉」倍，安心相陪—守護安全手冊、反親密伴侶跟蹤教戰守則DM、保護令小叮嚀等宣導資料，已有印尼、越南、柬埔寨及簡體中文等版本，本年度將印制成冊，提供各網絡單位及被害人使用。</p> <p>2. 105 年度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辦理下列各項宣導活動：</p> <p>(1)105 年 7 月辦理本縣【愛別暴走幸福到手】家暴防治月宣示活動，受益人數 240 人。</p> <p>(2)105 年家庭暴力防治巡迴宣導活動-新住民宣導新港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嘉義縣鄉村永續發展協會-東石、水上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三場次，受益人次計 112 人次。</p> <p>(3)105. 08. 03-8. 31 委託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小賀篇】計 75 檔次，收聽人次達百萬人。</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4)105.08.22-9.01 委託正聲廣播電 台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性騷擾防治 廣播【新住民篇】 、【公車篇】宣導 計 100 檔次，收 聽人次達百萬人 。 (5)治安社區家庭暴 力防治宣導活動 ： 105.07.01- 12.31 辦理11 場 次，受益人次為 376 人次。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 辦理情形，並規劃 辦理整體績效評 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推 動面談、追蹤、通報 及家戶訪查機制， 並提供及時服務資 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除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實質審查，推動面 談、追蹤、通報及家 戶訪查機制，並提 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於105年12月17日辦理國際日活動	參與人數約3,000人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自 7 月 5 日起至 15 日止，開辦「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時數計 20 小時。 2. 7 月 26 日辦理多元文化專題講座，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領域學者主講，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互動。 3. 11 月 5 日辦理〈多元族群・繽紛諸羅〉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多國婚禮服飾走秀、異國文化市集、新住民學習成果宣導等。	1. 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人數共 16 人。 2. 參加人數約 500 人。 3. 參加人次約 2500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緊密與本府各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全方位提供新住民入境後在台生活各項法令及相關諮詢服務。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3. 本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設置服務窗口，由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	1. 計 23 處諮詢及服務窗口。 2. 共 168 人次。 3. 提供越南、大陸籍與其他外籍配偶相關服務 22 案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	105 年 7 月~12 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 1,555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外籍暨大陸籍配偶，俾利服務可近性。	三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一、五於民政處、週三於西區區公所設置法律扶助諮詢窗口，聘請專業律師提供有關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2. 每週四下午 2:00-5:00 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 於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設置服務窗口，由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 21 件（大陸配偶 15 件、外籍配偶 6 件）。 2. 7-12 月共諮詢 14 位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 3.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等 3 個服務窗口計提供越南、大陸籍與其他外籍配偶相關服務 22 案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警察局英文通譯人才培訓數共 12 名；另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共 45 名。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 2 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共服務 79 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細胞酵素檢查-G6PD)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以補助 10 次為上限，第 1 次 662 元、第 5 次 297 元、其餘每次 267 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案次數計 109 案(外籍配偶計 38 人，大陸配偶計 38 人)。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嘉義市政府	本市 2 區衛生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4 場次計 88 人參加。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生育調節指導，(使用子宮內避孕器、使用口服避孕器、使用保險套、輸精管結紮、輸卵管結紮)。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結婚登記： (1)外籍配偶共計 28 人，扣除除空戶 5 人、遷址不詳 1 人、人在國外 9 人、結案 1 人，實際應建卡人數為 12 人，已建卡人數 12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 100%。 (2)大陸配偶共計 35 人，轉入 1 人，扣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局轉轄區衛生所分發宣導。 4. 105年7月至12月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居家安全檢核暨宣導計44人。	除空戶3人、遷址不詳1人、離婚1人、人在國外5人、高齡1人、結案1人，實際應建卡人數為24人，已建卡人數24人，建卡管理完成率達100%。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 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3. 105年8月13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帶你到值得努力的未來 2016 雲嘉南地區就業博覽會」。 4. 105年11月17日假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新住民求職面面俱到」就業促進講座。	1. 計2人次。 3. 計有84家廠商參與，提供3,958個工作機會。 4. 計40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印製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單位轉發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3. 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計有10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外籍及大陸配偶	共服務9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本市宣信國小申辦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議程包含理論探討、實務分享及教學方式分享等內容。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辦理幸福啟航新生活-新移民親職教育課程講座。 2. 辦理幸福婚姻系列講座，邀請新住民夫妻共同參加。	1. 新移民親職教育講座共辦理 6 場次，198 人次參加。 2. 幸福婚姻系列講座共辦理 4 場次，160 人次參加。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共有 5 所學校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興安國小、宣信國小、大同國小、博愛國小、民族國小。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於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會議中邀集新住民識字班講師參加各項課程，如性別平等議題、兩公約人權議題等，並於課程中討論將議題融入課程中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國內出生新生兒已建入新生兒篩檢系統。	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篩檢率 100%。(篩檢人數 954 人/出生通報數 954 人) / =100%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市各幼兒園、安親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 2. 本市衛生所透過預防注射、健兒門診及家庭訪視做兒童執行 0-3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	1. 共計 26 場次，協助 223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其中未通過篩檢者為 86 名，新住民占 29 名。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 0-3 歲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 102 人，篩檢結果如下：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1)外籍配偶子女 46 人；疑似異常個案 0 人。 (2)大陸配偶子女 56 人；疑似異常個案 0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2. 本市有 2 間身心障礙機構兼辦早療業務，分別為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晨光智能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日間療育服務或時段服務。 3. 本市編列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補助(包含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受理民眾申請。 4. 疑似發展遲緩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 2 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	1. 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60 案。 2. 機構提供 9 名日間療育及 2 名時段療育服務，合計 11 人。 3.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共計 29 人次、193,310 元。 4. 嘉基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評估共計 40 人(含新住民 1 人)。衛福部嘉義醫院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評估共計 41 人(含新住民 0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配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5 年度計有國中小 9 所申請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實施諮詢輔導專案。	共服務 1,539 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嘉義市政府	結合宣信國小、南興國中、林森國小等單位辦理幸福啟航新生活-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課程。	共計辦理 4 場次，198 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05年12月16日本府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南部七縣市研討會，參與人員包含專家學者、南部七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參與人數約70人次。會中包含專題講座、政策討論座談、各縣市辦理新住民教輔計畫案例分享等。	共服務70人次。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諮詢協談、陪同出庭、緊急生活扶助、緊急庇護、保護令聲請及子女問題協處等相關服務。 2. 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493件(第一分局266件、第二分局219件、婦幼警察隊8件)，其中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26案次。	1. 105年1-6月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8件，開案3件，開案率38%。 2. 提供相關必要保護扶助措施，共計264人次，經費計3,600元整。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	1. 辦理保護性案件服務專業人員研習工作坊及研討會。 2. 本市警察局於105年11月17日辦理「婦幼人身安全」教育訓練，邀請嘉義地方法院王法官昌國、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吳聖琪、嘉義榮民醫院黃副院長敏偉擔任授課講師。	1. 共計17場，參加人次約539人。 2. 計有同仁約80名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配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 2. 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1. 社區治安宣導：27場，參加人次約1,950人。 2. 大型宣導活動：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 3. 各派出所定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多元文化與外籍、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議題，實施婦幼安全人身安全暨族群平等意識宣導，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5場次，參與人數共約1325人次。	場，參加人次約200人 3. 共計辦理25場次，參與人數約1325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嘉義市政府	105年7月29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聯繫會報」，參加單位除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等相關單位外，同時邀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移民署本市服務站及專勤大隊等參加會議，結合公、私行政資源，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發揮行政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p>1. 105-08-09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嘉市首位迦納籍台灣女婿 Charles 歸化國籍測試順利及格」新聞。提供外籍人士歸化測試相關訊息，歡迎新住民朋友多加利用「嘉義市戶政通」APP 題庫，順利取得歸化國籍資格。</p> <p>2. 105-10-13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嘉義市新住民與市民同享免費健檢福利」新聞。市府衛生局主動寄送新住民健康篩檢專案通知單，邀請新住民朋友一起到醫院找健康，踴躍前往，享受免費整合性健康篩檢。</p> <p>3. 105-11-05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繽紛諸羅多元文化宣導 異國婚禮服飾走秀吸睛」新聞，展出新住民異國婚禮服飾走秀。舞台上不僅有異國歌舞展演，台下也有風味美食攤位，熱鬧吸睛。</p> <p>4. 105 年 11 月 19 日參加文化局辦理「2016 黑金段藝術節」活動，設攤宣導多元族群融合議題。</p>	<p>1. 105-08-09 「嘉市首位迦納籍台灣女婿 Charles 歸化國籍測試順利及格」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 3 則。</p> <p>2. 105-10-13 「嘉義市新住民與市民同享免費健檢福利」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 5 則。</p> <p>3. 105-11-05 「繽紛諸羅多元文化宣導 異國婚禮服飾走秀吸睛」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 1 則。</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由博愛社區大學提供新住民技能輔導課程，花與舞交織之美「新」生活、養生健康創意「新」生活	1. 參與人次計 216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等課程。 2. 配合各派出所定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多元文化與外籍、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議題，實施婦幼人身安全暨族群平等意識宣導。	2. 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5場次，參與人數共約1325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1. 完成新住民培訓種子計畫。 2. 完成新住民社區藝文交流及影展。	1. 已完成培訓課程共計18小時，學員共服務21人次。 2. 已完成3場藝文交流與影展，共服務380人次。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通譯人員進階及在職訓練課程1場次。	30位新住民參訓，27位取得結業證書。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協助新住民申請歸化服務。 2. 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	1. 協助 89 名新住民取得我國國籍。 2. 提供1,923 人次諮詢服務、1,909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85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定期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中心聯繫會議及聯合團體督導會議。	1. 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會議 1 場，33 人次參加。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合團督會議1場，6 人次參加。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5場。	105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5 場次，31 人取得認證(越南語、印尼語)。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設立 4 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轉介及辦理相關服務方案。	辦理個案轉介23案，相關服務方案836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提供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1. 提供128 案次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136 人次通譯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無應填列事項)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無應填列事項)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通譯保健員聯繫會議1場。 2. 辦理通譯人員進階及在職訓練課程。	1. 辦理1場，24人參加。 2. 辦理1班(5場次)，30人參加，27人取得結訓證明。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結合相關活動或其他聚會，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宣導活動。	已於上半年完成 33 場次宣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補助或減免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	1. 裝置子宮內避孕器：4 案。 2. 結紮：8 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宣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已於上半年完成 33 場次宣導。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無應填列事項)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相關衛教宣導。	1. 已於上半年完成 33 場次宣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針對符合收案者進行訪視提供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並完成個案健康建卡管理。 3. 辦理通譯保健員工作座談會。	2. 完成個案健康建卡管理共 94 案。 3. 辦理 1 場通譯保健員工作座談會，24 人次參加。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提供即時性就業諮詢、推介媒合及就業促進研習以協助婦女媒合適性之工作。	1. 受理求職服務 30 人次、就業相關諮詢及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150 人次、推介就業 7 人次。 2. 辦理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1 場次，15 人參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職業訓練新住民(優先)專班。	開辦 1 班次，新住民 12 人參訓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 2.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16 場次活動已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2. 已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家庭議題討論、性別平等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融入家庭等促進家庭及多元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辦理 48 場次，1, 252 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或取得高級班結業證書者，鼓勵其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以取得正式學歷。	1. 105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 學期共開設 37 班。 2. 8 位新住民於上半年度取得國中、小學歷認證(國小 7 位、國中 1 位)。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鼓勵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教育研習課程。	持續鼓勵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共計服務 162 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提供出生至 3 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共計服務 4,037 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設置早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及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療育費用補助。	1. 提供 79 人次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2. 提供 21 人次療育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2. 辦理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輔導方案，增進生活適應能立及尋求協助的管道。	1. 105 全年度計 2 校辦理，40 名學生參加。 2. 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無應填列事項)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培訓。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皆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政府	1. 製作多國語言家暴宣導簡章。 2. 提供通譯費用補助。	1. 印製中、英、印、越語言宣導簡章，共計 1 萬 4,000 份。 2. 通譯費用：補助 4 人次，1,800 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基層員警家暴案件講習及訓練。 2. 辦理社工人員多元文化教育訓練課程。 3. 針對處理各類婦幼被害案件之蒐證與偵處能力，辦理工作專責人員教育講習。	1. 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2. 社工人員多元文化教育訓練課程：1場，44人次參加。 3. 辦理1場，共計7小時，132人次參訓。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提供關懷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 2. 提供緊急生活費用、房屋租金、醫療及通譯費用補助。	1. 關懷及緊急庇護安置，共計服務659人次。 2. 緊急生活費用、房屋租金、醫療及通譯費用補助：共計補助6人次，5萬8,440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等地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以宣導、治安會議及聯繫會議方式辦理，共計辦理137場，3,608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無應填列事項)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無應填列事項)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無應填列事項)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無應填列事項)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	內政部	陸委會		(無應填列事項)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多元文社區宣導。	已於上半年度執行完成。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文化培力活動 44 場、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 24 場。 2. 辦理多元文化創意市集活動 2 場，內容包含異國文化表演、市集及語言教室，約 1,200 人次參加。 3. 辦理 105 年度國際移民節活動 1 場。結合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及衛生局共同辦理，活動內容為異國料理競賽、新住民農民特展、異國市集、新住民家庭學習獎頒獎、母語/文化表演及越南歌星演唱會，約 5,000 人次參與。
				屏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發行「南洋阿緱國際好姊妹-你不孤單生活國際專刊」(季刊)。	1. 季刊含中、印、越、泰等 4 種語言，內容包含人物故事、南洋時事、移民權益、美食地圖、最新訊息...等，下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結合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及多元文化分享活動。 3.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培力計畫。	年度共計發行1萬2,000份。 2. 已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3. 已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無應填列事項)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無應填列事項)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05年7月26日至9月11日於礁溪生活學習館、三星圖書館辦理「105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為食品安全認知班(礁溪班)及電腦 PaPaGo 學習班(三星班)。	計187人次受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我一直都在」電話關懷服務</p> <p>(1)辦理時間：105年4月至11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為主。</p> <p>(4)活動摘要：</p> <p>A. 透過追蹤電話關懷了解結案及未開案個案之生活近況，進而評估有後續服務需求之個案。</p> <p>B. 培力中心志工人員具電話關懷技巧能力，發揮助人精神並實踐社會貢獻之機會，提升志工人員自我價值。</p> <p>2. 105年「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志工隊」。</p> <p>(1)辦理時間：105年每週一至五，上午9:30至12:00及下午1:30至4:30，每一時段安排一名志工值班。</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服務對象：居住羅東鎮、五結鄉及三星鄉之民眾為主。</p> <p>(4)活動摘要：</p>	<p>1. 計36人次受益。</p> <p>2. 計765人次受益。</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A.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志工隊, 提供諮詢服務窗口。</p> <p>B. 培訓中心志工服務人員電話關懷的能力, 以發掘更多需要協助之個案。</p> <p>3. 105 年度「結案個案電話關懷問安服務」</p> <p>(1) 辦理時間: 105 年 7 月至 12 月</p> <p>(2) 辦理地點: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 服務對象: 以服務設籍本縣弱勢家庭(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家庭等)為主。</p> <p>(4) 活動摘要:</p> <p>A. 針對縣內弱勢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 進而發現需服務個案。</p> <p>B. 培訓中心志工服務人員電話關懷的能力, 增進其自我價值並發揮助人精神。</p> <p>4. 蘇澳街的小福踏查</p> <p>(1) 活動時間: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止。</p> <p>(2) 活動地點: 蘇澳鎮合作單位/機構</p> <p>(3) 服務對象: 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p> <p>(4) 活動摘要: 為協助民眾更輕鬆的掌握自身權利, 運用「蘇澳街的小福踏查」活動邀請蘇澳地區在地單位機關合作辦理, 透過民眾走訪各單位機關服務所在地, 認識各項福利、補助資訊</p>	<p>3. 計 77 人次受益。</p> <p>4. 計 348 人次受益。</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予以蒐集，以利民眾未來倘若遇到問題與狀況需福利服務介入，可藉由本次活動所建立之認知，向各機關諮詢、進一步了解相關福利項目。</p> <p>5. 「宜蘭是我的暖心所在-陪訪關懷」：</p> <p>(1)辦理時間：105年6月至12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礁溪站。</p> <p>(3)服務對象：居住頭城鎮、礁溪鄉及壯圍鄉弱勢家庭。</p> <p>(4)活動摘要：中心關懷志工每月電話關懷本中心未開案或結案之個案、弱勢家庭並紀錄電話關懷過程內容，且針對電話關懷紀錄進行電話關懷資料整理、登打建檔，由關懷訪視承辦社工檢核紀錄，針對需介入服務對象填寫轉介表，電話關懷志工於本活動結束前需有2次陪同社工訪視案家。</p>	5. 計220人次受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05年度「資訊放送站」</p> <p>(1)辦理時間：105年1月至12月。</p> <p>(2)辦理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會議室。</p> <p>(3)服務對象：凡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屬。</p> <p>(4)活動摘要：本方案結合勞政、社政、衛生、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台居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就業資源簡</p>	計172人次受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介等多元面向。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之訓練，由10個鄉鎮（大同鄉、南澳鄉除外）共18位新住民，擔任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138小時，社區服務共計15,446人次。	
			民政處	參加移民署宜蘭服務站法令宣導活動，藉由與其他機關單位經驗交流，提升戶政人員對新住民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品質。	由宜蘭、羅東、蘇澳、冬山、五結、員山等戶政所共計參加21場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	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共計服務46人次。	
			社會處	<p>1. 105年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1)辦理時間：105年3至11月。 (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 (3)服務對象：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志工隊及服務轄區內之網絡單位。 (4)活動摘要：透過積極倡導資源網絡連結之觀念，建構有效的策略來提升網絡連結的動能，同時亦建制多元的網絡溝通平台，促進網絡合作之交流與對話，俾利網絡連結效果。</p> <p>2. 105年度「心-守家園」 (1)辦理時間：105年8月2日。 (2)辦理地點：羅東鎮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3)服務對象：服務轄區內之網絡單位。</p>	<p>1. 辦理1場次社區網絡連繫會議及2場次志工聯繫會議，參與35人次。</p> <p>2. 邀請服務轄區內之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村幹事、在地民間團體…等單位之服務人員，該場計37人與會參與。</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4)活動摘要：從定期的網絡會議中尋求跨網絡合作機制與模式，公(私)部門的服務串連成網，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民眾多元且立即性的福利服務。</p> <p>3. 105 年度「攜手相連維護家『圓』」</p> <p>(1)辦理時間：105 年 9 月及 11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蘇澳站及服務轄區各公所場地。</p> <p>(3)服務對象：服務轄區內網絡單位。</p> <p>(4)活動摘要：從定期的網絡會議中尋求跨網絡合作機制與模式，公(私)部門的服務串連成網，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民眾多元且立即性的福利服務。</p> <p>4. 105 年「資源連線以利民便~社區網絡聯繫會議」：</p> <p>(1)辦理時間：105 年 3 至 11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礁溪站。</p> <p>(3)服務對象：築親庭服務轄區內戶政、村里長、村里幹事、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民間單位。</p> <p>(4)活動摘要：透過社區網絡聯繫會議建立合作模式，並使參與者了解社會福利資訊，在地福利資源共享。</p>	<p>3. 辦理 2 場次，計 35 人次參與。</p> <p>4. 1-12 月已辦理 4 場次(礁溪場、頭城場、壯圍場及聯合場)，參與人數計 103 人次。</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縣政府 各鄉鎮 市公所	1. 縣政府於每週固定時段安排律師 1 名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縣政府於 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2. 另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除外)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亦於固定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住民計有12人次,溝通均無障礙,未有需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者。(若有需求,將請社會處協助安排)。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持續提供2種語言(中印、中越)通譯人才。	共有18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計服務46案,外籍配偶(15案)、大陸配偶(31案)。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105年7至12月共計1人接受費用補助,計補助250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105年7至12月計服務126人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孕婦及兒童手冊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5種語言。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新住民就業服務。 2. 辦理協助新住民促進就業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訊息，進而協助其舒緩家庭生活壓力，達成維持其家庭經濟穩定及生活安定。	1. 105年7至12月止，新住民就業服務案量統計如下：經本縣就服台登記求職人數為18名，成功推介2名，持續輔導就業16人。 2. 於7月15日及10月3日分別辦理特定對象及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計畫。藉由研習協助新住民了解就業市場及求職管道之相關資訊；並提供履歷撰寫教學，提升學員就業促進能力；另安排職場參訪，做為學員就業之準備，共服務53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藉此訓練課程提高就業技能，促進其專業知能，使其有一技之長，以利日後就業維持家庭經濟。	1. 105年度7至12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辦「烘焙創業暨證照輔導班」、「中式米、麵食加工證照輔導班」、「咖啡與飲料調製證照輔導班」、「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手工藝品製作培訓班」及「美容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丙級證照輔導班」等班別，其中共服務新住民12人次。 2. 另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服務新住民2人次、「女裝技能證照輔導訓練班」服務新住民1人次。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 105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 57 校，辦理項目計有「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母語傳承課程」等六項。	105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下述課程：(1) 諮詢輔導方案共 19 校申請辦理，計 193 人參與。(2) 親職教育活動共 26 校申請辦理，計 1,024 人參與。(3)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 校申請辦理，計 546 人參與。(4) 華語補救課程共 6 校申請辦理，計 54 人參與。(5)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材材料共 1 校申請辦理，計參加人數 26 人。(6) 母語傳承課程共 3 校申請辦理，計 59 人參與。105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9 萬 5,800 元，自籌 6 萬 6,200 元。
				社會處	1. 105 年度新住民種子教師培訓暨宣導 105 年度新住民種子教師培訓暨宣導 (1) 課辦理時間：培訓課-105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每週二上午 09:	1. 本年度 9 至 11 月，已辦理 24 場次宣導，宣導受益計 2,027 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00~12:00)、宣導場次-105年9-11月共計24場次。</p> <p>(2)辦理地點:培訓課-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宣導場次-縣內24所國中、小學。</p> <p>(3)服務對象:培訓課-縣內新住民、宣導場次-針對國中、小師生進行多元文化宣導。</p> <p>(4)活動摘要:培訓課-透過培訓活動提升新住民表達自我文化能力,並學習如何規劃、設計新住民宣導活動,待培訓完成後,新住民種子教師能至學校進行宣導、宣導-透過新住民講師至學校進行多元文化宣導,增加師生對多元文化的瞭解及尊重。</p>	
					<p>2. 105年度幸福新二代培力計畫。</p> <p>(1)辦理時間:105年5月至9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新住民家庭中10-18歲之子女。</p> <p>(4)活動摘要:藉由技能課程(手工藝、舞蹈)培訓及志願服務活動,以激發新二代潛力,瞭解自身多重文化背景的優勢、增強自信心、促進自我認同。</p>	2. 5月至9月3日共辦理7場次,計164人次受益。
					<p>3. 105年度「讓愛延續-二手衣物募集」</p> <p>(1)辦理時間:105年1至12月。</p>	3. 服務70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育有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或弱勢家庭。</p> <p>(4)活動摘要：透過二手衣物及嬰幼兒用品、玩具等之捐贈，媒合縣內有需求之單親、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獲得生活物資的補充，改善生活環境。</p> <p>4. 「走進社區，畫出家鄉」團體工作</p> <p>(1)辦理時間：105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5日、8月10日，10:00至12:00，共計辦理6次。</p> <p>(2)辦理地點：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服務對象：居住於宜蘭市、員山鄉或大同鄉之單親、新住民或弱勢家庭之國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童。</p> <p>(4)活動摘要：由團體領導者帶領分享，讓成員介紹居住的社區特色，並繪製社區地圖，另安排2次參訪及體驗活動，至文化局圖書館及家事法庭，實際體驗社區中的資源。</p> <p>5. 展現自我—拍動青春。</p> <p>(1)辦理時間：105年7月至12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服務對象：弱勢家庭孩童。</p>	<p>4. 受益人次15名。</p> <p>5. 受益人次300人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4)活動摘要：讓弱勢家庭孩童學習打擊樂才藝，提供孩童展現自信的舞台，年中預計將進行機構表演、年底舉辦年度成果發表會，讓家長能看見孩童展現自我時刻。</p> <p>6. 105 年度「二手幸福童物窩」</p> <p>(1)辦理時間：105 年 7 至 12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或弱勢家庭。</p> <p>(4)活動摘要：透過二手衣物及嬰幼兒用品、玩具等之捐贈，媒合縣內有需求之單親、外配及弱勢家庭，獲得生活物資的補充，改善生活環境。</p> <p>7. 105 年「幸福親子餐桌」</p> <p>(1)辦理時間：8 月 2 日至 8 月 18 日。</p> <p>(2)辦理地點：礁溪生活學習館 1 樓親子烹飪教室</p> <p>(3)服務對象：居住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之弱勢親子家庭，共 8 組。</p> <p>(3)活動摘要：針對國小生設計之烹調課程，製作簡易的餐點，同時兼顧食材的營養、衛生及烹煮安全等，讓學童學習烹飪技能後，可為家長準備美味餐點，或與家長共同料理，增進親子情感及互動機會。</p> <p>8. 105 年「那一年的幸福時光」</p>	<p>6. 媒合弱勢家庭 66 戶次</p> <p>7. 本活動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次 123 人次。</p> <p>8. 本活動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次 144</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1)辦理時間：9月24日至11月5日。 (2)辦理地點：礁溪生活學習館4樓會議室。 (3)服務對象：居住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之弱勢親子家庭，共10組。 (4)活動摘要：藉由家庭記憶為主軸，運用共同記憶來創作屬於每戶家庭的生命故事書，並藉由老師的帶領，一同討論、創意創作、共同合作等，提升親子間親密度。	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5年度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新住民女性家庭溝通課程」，增進新住民對經營婚姻與親密關係的知能，並協助新住民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衍生的婚姻衝突。 2. 辦理「女人空間～性別覺醒對話」針對相關女性切身相關之健康醫療等議題，增進女性對健康與生育決策之自主能力。 3.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黎明國小)於105年度專案規劃辦理研習課程及活動，內容包括： (1)家庭教育活動課程。 (2)多元文化學習課程。 (3)技能輔導課程。 (4)人文藝術特色活動。 (5)培力課程。 (6)政策宣導課程。	1. 105年度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女性多元新視界家人互動新關係」，預計5場次，計64人次參加。 2. 「女人空間～性別覺醒對話」計3場次，計31人次參加。 3. 105年度辦理研習課程及活動44場次，約計1,093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為提升新住民之識字能力，以提早融入本地生活，順利取得正式學歷，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有黎明國小、羅東國小、公正國小、南安國小、大里國小、馬賽國小、湖山國小、冬山國小、龍潭國小、壯圍國小、憲明國小共11校開辦；新住民成教班計有黎明國小、羅東國小、公正國小、南安國小、利澤國小、人文國中小、蘇澳國小共7校開辦。</p> <p>2. 於本縣南澳高中及復興國中、頭城國中、東光國中、蘇澳國中(國中計4校)、中山國小、南安國小、古亭國小、冬山國小、礁溪國小、學進國小、羅東國小、同樂國小、二城國小、大隱國小(國小計10校)等十四所國中小補校針對老人及新住民學員開設語文、社會、數學等課程。</p> <p>3. 請各校宣導鼓勵新住民參加105年度自學學力鑑定考試，以取得本國正式學歷。</p>	<p>1.105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11 校開辦，共 21 班。</p> <p>2.105 年度新住民成教班開設初級班 8 班、中級班 5 班、高級班 1 班，共 14 班，合計 143 人。</p> <p>3.105 年度參加自學學力鑑定考試計有 3 位取得我國國小學歷。</p>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為發揮弱勢扶助精神，建置一個整合性弱勢扶助資源連結【補救教學資源網-新住民教育輔導教材資源】，並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供教材專區，除互為流通外，亦自行規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多元文化宣導教材」(We are family)。	該網站提供教材專區，本府藉由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教學組長會議及相關宣導會議加強宣導教材共享以豐富網站資源，藉以加強新住民業務成效及提升新住民相關知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以保障嬰幼兒健康。	105年7至12月共計104人接受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2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9人次。
				社會處	早期療育宣導及篩檢。	105年7至12月宣導篩檢辦理：針對家長、保母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宣導計2場，另針對縣內公私立托嬰中心篩檢4場，受益27人次，通報人數6人並已提供後續通報轉介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宜蘭縣104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	1. 105年度第3-4季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1,136人次，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94人次，補助38萬4,220元（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累計13人次，持有發展遲緩證明累計81人次）。 2. 105年7至12月通報服務新住民子女新增通報個案7人（大陸籍6人，越南籍1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除每年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外，亦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學習低成就學生，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希冀透過教師的愛心關懷與耐心指導，提昇	1. 7-12月補救教學方案扶助新住民子女計386人。 2.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5年下半年共65校辦理，扶助新住民子女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處	<p>學生學習成效。</p> <p>親子共學資訊應用 (1)活動時間:105年8月9日至8月25日,每週二、四,下午14:00至16:00,每堂課2小時,共6堂課,計12小時。 (2)活動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蘇澳站(3)服務對象:新住民及弱勢家庭。 (3)活動摘要:透過親子共學資訊應用課程讓主要照顧者與受照顧者相互陪伴學習、一起提升資訊能力,對資訊功能融入生活應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提升社會文化,建立親子間共同的交集點。</p>	<p>計365人。</p> <p>計79人次受益。</p>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本府除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外,亦透過定期訪視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情形。</p>	<p>1. 於105年9月9日全縣教務主任會議中進行業務說明。</p> <p>2. 於10月4日、10月7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15日、12月7日及12月21日,訪視員山國中、壯圍國中、國華國中、冬山國中、廣興國小、南安國小、大洲國小7校業務執行情形。</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整合縣內家庭暴力相關網絡單位(警、衛、教育、庇護中心、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保護扶助；另於每月定期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針對列管為高危機之外配個案，進行更高密度之強力安全服務。	105年7至12月共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計526人次之保護扶助相關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透過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人員直接服務成效與服務品質，使落實有效之處遇並透過專業學者、實務經驗者分享，與學員之專業交流，以協助家暴防治網絡人員面對不同處境被害人的家暴相關問題。	共辦理6場教育訓練課程，172人次參與，外聘督導會議6場次，48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警察局	當受暴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且有緊急危機時，提供緊急庇護之服務或提供MINIBOND緊急求助設備；如有需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亦結合築親庭及移民署宜蘭工作站協助辦理。 1. 本局各分局定期至轄區派出所辦理巡迴教育，落實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安全工作。 2. 加強教育訓練基層員警對多元文化認知，並即時協助受暴新住民相關問題。	提供新住民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大人21人次 小孩9人次，合計30人次。 1. 巡迴教育訓練計50場次，參加人數462人。 2. 105年7-12月份處理新住民受暴案件計28人，並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中文、英文、越南、印尼)供被害新住民參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藉由校園、社區等相關宣導媒介，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本期針對縣內發生率及發生數較高的地區進行社區/校園宣導，共辦理 31 場次，計 10,354 人次受益(含本國籍及新住民)。
				警察局	1. 至學校、社區設攤宣導，以宣導傳單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概念，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婦幼相關法律及諮詢管道。 2. 至宜蘭警察廣播電台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並告知相關權益事項，以維護新住民在地生活保障。	1. 本期 7-12 月共辦理 2 場次「警察情，天使心-暑假 fun 心玩體驗營活動」提供兒童、少年於暑假期間從事優質活動，維護身心健全發展，參加對象以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子女為主，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家暴、性侵害防治觀念，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1)105 年 7 月 14 日於龜山島、蘭陽博物館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 90 人次。 (2)105 年 7 月 21 日在北關農場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 100 人次。 2. 至本縣校園、社區設攤宣導計有 47 場次，宣導人數計 12,581 人次。 3. 至宜蘭警察廣播電台宣導計有 5 場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主動宣導及關懷服務方案～資訊放送站。</p> <p>(1)辦理時間：1月至12月。</p> <p>(2)辦理地點：以冬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為主，並視活動性質至縣內12鄉鎮市辦理。</p> <p>(3)服務對象：以普及性方式進行預防宣導，所有民眾皆為宣導對象。</p> <p>(4)活動摘要：藉由宣導場次的執行，使民眾可知悉中心相關服務對象及內容，並增加其對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以利民眾在初遇困難時，可即時求助，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標。</p> <p>2. 新「食」代力量-異國料理計畫</p> <p>(1)辦理時間：7-8月</p> <p>(2)辦理地點：延平社區發展協會、思源社區發展協會</p> <p>(3)服務對象：本縣新住民家庭及社區民眾</p> <p>(4)活動摘要：藉由方案的推動，以食會友，讓參與之社區民眾更加認識多元文化的機會，進而促使民眾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達到社會融合的友善環境；促進新移民家庭維係良好家庭互動關係，提升新移民子女正向自我認同。</p> <p>3. 105年「資源放送站～築親庭行動福利大賞」：</p> <p>(1)活動時間：105年7月至12月底止。</p> <p>(2)活動地點：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p>	<p>1. 共辦理34場次，受益人次5,402人次。</p> <p>2. 共辦理7場次，受益人次192人次。</p> <p>3. 本活動7-12月辦理10場次，計1,237人次受益。</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4)活動摘要： A. 設攤宣導：結合本府其他局處辦理相關活動設攤宣導。 B. 巡回宣導： a. 結合本府社會處資源共同宣導。 b. 配合移民署宜蘭服務站辦理新住民法令及生活資訊宣導活動及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駐點宣導活動。 c. 搭配築親庭服務轄區內各國中小學校慶及運動會、衛生所辦理之篩檢活動。 d. 築親庭服務轄區內鄉鎮公所辦理之大型活動配合宣導事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辦理六大類課程： (1)家庭教育活動課程 (2)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等) (3)技能輔導課程 (4)人文藝術特色活動 (5)培力課程 (6)政策宣導課程(家暴、法治、生命教育等)	(1)珍愛家庭、祖孫親子玩黏土(共8場次) 105年8月 (2)親子科學才藝班(共4場次)105年7-8月 (3)新住民子女暑期學習育樂營(共6場次) 105年7-8月 (4)台灣媳婦、在地蔬食料理班(共7場次) 105年9-11月 (5)手工藝才藝班(共10場次)105年9-11月 (6)親子電腦資訊班(共六場次) 105年11月 (7)多元文化家庭教育及法律醫療講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座（共5場 次）105年9-11月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等。 2.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 3. 開辦機車考照輔導班，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管理處罰等相關法令認識及考前練習等課程。	1. 計開設 1 班，共 25 堂課程，合計 50 小時，服務 570 人次。 2. 辦理 2 班，合計 84 小時，共 47 人參加。 3. 辦理 1 班，合計 30 小時，共 15 人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本府所屬單位、服務據點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皆為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 2. 戶政事務所提供歸化國籍、辦理身分證等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3.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輔導相關諮詢服務窗口。	1. 共提供 18 處諮詢服務窗口。 2.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 計 9 家衛生所(山地鄉及豐濱鄉除外)通譯員諮詢服務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關懷訪視 1. 105 年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如下： (1) 電話訪視：蒐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及後續追蹤。 (2) 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	一、關懷訪視 1. 計 329 人次(電訪 199 人次，家訪 130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p> <p>2. 透過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地區性到府關懷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在台生活概況、歸化國籍及法令諮詢等問題提供協助或轉介服務。</p> <p>3. 與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跨機關合作，下鄉到宅訪視，提供新住民相關國籍資訊及轉介關懷。</p> <p>二、專業服務 針對新移入外配、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p> <p>1. 設置據點：於縣內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鄉鎮設置服務據點(吉安鄉、吉安鄉(西區)、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讓社區式服務提升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p> <p>2. 階段性培植據點：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活動，評估其能量再協助設置據點。105 年度輔導新住民人文交流發展協會及緣夢圓協會於花蓮市及瑞穗鄉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透過方案辦理來瞭解當地新住民狀態及社團運作能量。</p> <p>3.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定期辦理全縣「新住民服務方</p>	<p>2. 計訪視 359 人。</p> <p>3. 計訪視 2 名。</p> <p>二、專業服務 配置 1 督 3 員之專職社工人力。共服務 76 案，新開案 9 案，提供諮詢或轉介 32 案。</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p> <p>1. 設置 6 處據點。</p> <p>2. 培力新住民團體 2 處。</p> <p>3. 進行 2 次聯合督導，計 26 人參與。</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及相關資源介紹等。</p> <p>四、建立資源支持網絡</p> <p>(一)個人支持</p> <p>1. 成長團體-「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為讓更多新移民姊妹可以提升金融知識及理財能力，中心首度與賽珍珠基金會合作，期望透過執行「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課程，協助經濟弱勢的新移民女性養成良好的理財習慣，增進資產建置的能力，達成自立自強的目標。</p> <p>2. 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心理諮商解除內心來自社會及家庭各層面之壓力。除此也透過家族諮商方式，改善親子關係。</p> <p>(二)家庭支持</p> <p>家庭支持方案-「親子同遊FUN暑假」：</p> <p>1. 「來去壽豐摸蜆仔~全家通力過9關」於105年7月9、23日辦理，以鄉土教育、親子創作說故事、摸蜆仔等活動設計，創造家庭為單位的合力創作或團隊競爭情境，增進家庭成員互相了解以及對花蓮地方人、事、物的認識，製造家庭開心同遊的共同經驗。</p> <p>2. 「濃情巧克力~家庭傳情」於105年8月13、18日</p>	<p>四、建立資源支持網絡</p> <p>(一)個人支持</p> <p>1. 辦理6場次，受益155人次。</p> <p>2. 共計10案次。</p> <p>(二)家庭支持</p> <p>辦理4場次，參與135人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辦理，由甜點師帶領家庭成員認識巧克力，學習分辨市面上琳瑯滿目的巧克力商品優劣以及討論品嚐時機，並學習在家DIY巧克力飲，傳遞「吃下肚的食品，自己把關」。透過此活動認識巧克力，推廣親子共學，傳遞愛的訊息。</p> <p>(三)社會支持</p> <p>1. 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培訓新住民做為多元文化種子講師。參與對象為本縣有興趣參與之新住民姐妹，培訓課程內容為教案設計、電腦課程及手作課程。邀請宜蘭縣多元文化種子團隊講師分享示範及演練教導。透過培訓提升新住民姐妹表達自我文化的能力及認同。</p> <p>2. 多元文化入校宣導：進入北埔、中原、高寮、鳳仁、鳳林、南華、中城、吉安、中華、化仁、春日及花蓮女中等11所國小及1所高中做多元文化宣導，宣導對象以高年級學生為主，宣導內容為新住民講師介紹地理位置、文化特色及童謠(童話故事)，讓學童了解不同國家文化的背景內涵，進而學習用包容的態度來接納來自不同文化的人。</p> <p>3. 新住民通譯媒合： (1)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p>	<p>(三)社會支持</p> <p>1. 辦理6場次，共36小時，71人次參與。</p> <p>2. 辦理12場次，共590人參與。</p> <p>3. 新住民通譯媒合： (1)27位通譯人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4種通譯語言人才。</p> <p>(2)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方法院、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處社工科及勞資科通譯服務。</p> <p>(四)資訊支持</p> <p>1. 多語關懷專線：由15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其中大陸籍3位、越南籍5位、印尼籍5位、菲律賓籍1位、緬甸1物位，電話關懷對象為初入境新住民、本中心結案及簡短服務未開案的個案，除告知近期活動訊息或福利資訊，並瞭解生活狀況。</p> <p>2. 新住民中心多語活動宣傳單張：彙整各單位新住民活動訊息，包含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教育處補教班、衛生局母乳哺育團體及各鄉鎮新住民據點活動方案等，並發送至服務據點、鄉鎮公所、戶政事務、衛生所、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等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p> <p>(五)經濟支持</p> <p>1. 提供經濟困難家庭本縣幸福食物銀行物資。</p> <p>2. 提供社會救助邊緣戶轉介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單</p>	<p>(2)通譯媒合共8案。</p> <p>(四)資訊支持</p> <p>1. 105年度共提供505小時服務，多語專線服務450人次。</p> <p>2. 共印製2季，中文3,000張、越南2,000張、印尼500張。</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位協助。 3. 針對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協助申請信義公益基金會之租屋補助。 4. 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 5. 提供津貼抒解短期困境，並轉介就業媒和服務。 五、其他具特色或創新性工作 1. 設置新住民中心臉書專頁：透過臉書發佈活動訊息及中心、姊妹近期資訊，強化中心與新住民即時之互動。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nt.hl 2. 強化新住民網頁功能，增加開放網站公告權限給予據點，讓據點單位可以善加利用網頁，達到新住民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即時性。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聯合督導：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聘請張明慧老師協助據點方案聯合團督，藉由帶領其他縣市新住民服務團體之經驗，讓本縣新住民據點有更多創意及想法來規劃新住民服務。 2. 個別及團督：中心外聘專業師資：慈濟大學社工系萬育維老師帶領中心個案研討、方案討論，讓社工在個案服務上及方案執行可以更近完善及符合新住民家庭需求。	1. 辦理2場次，共26人參與。 2. 辦理6場次，共24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 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電訪服務及家訪服務。 (1) 吉安鄉據點結合博愛全人協會辦理。 (2) 吉安鄉村據點結合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辦理。 (3) 壽豐鄉據點結合牛犁社區協會辦理。 (4) 鳳林鎮據點結合牛根草社區促進會辦理。 (5) 光復據點結合社會關懷協會辦理。 (6) 玉里鎮據點結合合家歡協會辦理。 2. 進行個案轉介服務：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除轉介新住民中心外，另轉介移民署花蓮服務站、縣府就業服務站、信義公益基金會、花蓮同鄉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1. 共有 6 處據點，諮詢服務共 1,198 人次。電訪服務共 864 人次。家訪服務共 334 人次。 2. 轉介共 7 案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 政府	1. 法律諮詢窗口： (1)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 (2) 法扶會花蓮分會 (3) 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4) 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 (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並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	1. 法律諮詢窗口共有五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緬甸6種通譯語言人才，計27名通譯人員可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 4. 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方法院、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處社工科及勞資科通譯服務。 5.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計27位通譯人員。 4. 通譯媒合8案。 5. 共計服務11人。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提供生育調節補助(結紮5案、子宮內避孕器裝置0案)、羊膜穿刺21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2. 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	1. 輔導外配20名，陸配10名。 2. 辦理未納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外配15案；陸配6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文創在我家」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新住民了解目前新興的文創產業，透過文創商品的代工及製作，即使在家也能創造收益，改善家庭經濟，使照顧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理想成為可能。 2. 辦理「職場觀摩活動」：帶領新住民藉由實地參訪，了解各行業職業特性及所需技能，提升就業成功率。	1. 計3場次，合計服務60人次。 2. 計1場次，合計服務18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	105年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	合計辦理8項職訓課程。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創業能力。			政府	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個案就業能力。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種子講師訓練課程:每週三下午至鳳林鎮培訓講師。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1. 計3次課程20小時，共42人次。 2. 計5次課程36小時，共101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於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花蓮市開設資源班。	共5班，10場，計20小時，1121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移民母國語言、鄉土語言雙向學習課程)每週三下午至鳳林與光復識字教學，透過文字與繪畫來教學。	共2個資源班，共36小時，參與人數140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種子講師訓練課程:每週三下午至鳳林鎮培訓講師。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1. 計3次課程20小時，共42人次。 2. 計5次課程36小時，共101人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設籍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享有入小學前共7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	1. 計10案(大陸籍5人、越南籍3人、馬來西亞籍1人及印尼籍1人)，個管服務25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妥適的療育服務。 2. 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庚續輔導社區保母系統、4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針對收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 3. 醫療院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冊追蹤篩檢未通過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	2. 計篩檢513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計4人，皆已完成通報作業及轉介。 3. 篩檢4770人次，疑似發展遲緩人數114人，通報114人，轉介確診114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補助16人次、計10萬9,800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之「華語補救教學」項目。	開設2班，進行160節課程，25人受惠。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由縣市輪辦，105年為花蓮縣辦理，時間為10/31。	北區八縣市，共計75人參與。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針對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安全網絡會議討論，提供提供強化安全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 2. 提供受暴新住民相關緊	1. 召開6場次網絡會議。 2. 共計1,953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府			急保護服務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報案、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等服務。 3. 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緊急醫療補助、租金津貼、庇護安置等服務金額。	3. 總計 410,397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花蓮縣警察局常年訓練第 4 季學科季常訓—「兒童保護及多元文化認同」。 2. 為提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1. 共計 3 場,每場 1 小時。 2. 個研 4 場次,34 人參與。專訓 4 場次,213 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出庭、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計 10 案,提供服務計 141 案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藉由至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將防治家暴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並建立家暴防治的正確認知。	社區宣導 7 場次,計 585 人次受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政策之依據。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松園別館辦理「三媽藝展」，展出新住民及長者的畫作並辦理1場講座，促進文化交流。 2. 與樂齡據點及豐山國小合作辦理「我的故鄉之美」，讓新住民向長者及學生介紹家鄉文化及語言。 3. 105 多元家庭親子共讀研習營-研習課程暨成果展與新住民媽媽親子說故事比賽。 4. 105 年8月11日於瑞穗鄉衛生所辦理移民署、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在地民間團體業務宣導及經驗分享座談會，透過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居留定居、戶籍國籍及衛生等法規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4位新住民參展，共29,292人次參觀。 2. 共12新住民參與，50人次的學員參與。 3. 共76新住民參與，192人次學員參加。 4. 參與人數約計50人。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五個資源班辦理節慶活動。	共12場，參與人次1321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衛生局 民政處	1. 辦理婦幼兒童衛生教育活動，向新住民宣導各項有關產檢服務，居家安全注意事項，母乳哺育重要性，(一般健康指導、生育健康指導)等。 2. 配合縣府民政處辦理105年度國際移民節設攤宣導婦幼相關衛教。 3.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共服務 350 人次。 2. 參與民眾計 500 人。 3. 參與民眾計 30 人，經費共計 7 萬 9,383 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社會處 社會處	1. 於 16 鄉鎮市衛生所設立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共服務 26 人次。 2. 設置 1 中心，共服務 3,801 人次。 3. 設置 2 據點，共服務 3,233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社會處	1. 臺東市衛生所與本縣移民署服務站於每月第 1 星期四辦理新住民座談會。 2. 積極輔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品質	1. 共服務 55 人次。 2. 定期辦理期中督導及期末評鑑各 1 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1. 各衛生所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 共服務 100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處	2. 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2. 辦理 1 場次(每半年召開 1 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臺東縣 衛生局	本縣衛生局所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妥善運用國健署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共服務 10 人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持續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志工訓練	開辦 1 班，辦理 2 場次，服務 56 人次，支用經費 2 萬 8,680 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衛生局	積極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共服務 30 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衛生局	衛生所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共服務 23 人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來台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共服務 23 人次，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3,006 元整。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查。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健卡建立，及運用國健署各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提早規劃生育及新生兒照顧服務	共服務 71 人次。包含：大陸新住民為 31 人；外籍新住民為 40 人。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於10月1份辦理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36小時、教學增能課程班8小時，期望透過期課程提升師資多元文化知能，增進課程規劃及設計能力，以建構適合新住民所需之課程，使其融入本地生活。	辦理初階、進階培訓計2場次，參與人次36小時初階培訓：32人，8小時進階培訓23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處	1. 與外籍配偶協會合作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臺東縣新住民家庭親子迎秋歡欣樂學計畫親子共讀)。 2. 配合移民署每月辦理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宣講。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推動新住民配偶家庭教育,加強新住民配偶之家庭教育的知能,提供適合新住民配偶及其家人的生活適應能力。	1.1 場次,參與人次達200 人次 2. 共6 場次,參與人次102 人次 3. 共辦理9 場次,321 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教育處	4. 新住民家庭婚姻講座： 有效提升新住民婚姻關係，增進相關家庭知能，並能落實家庭教養，增進家庭互動並使之融洽，讓全家共同成長創造最大值。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失學之本國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教育部核定經費124萬1,600元，部分補助108萬6,400元。105年計有仁愛國小等14個據點辦理，9鄉鎮市之縣民受惠。	共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14據點，32班次，新住民學員參與人數165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目前教育部已編訂成教班教材(含東南亞各語系之教材)，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務必採購與使用該教材，故本縣無研發教材需要。 2. 教育部編訂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印語、中越語、中菲語、中泰語及中東語第1至6冊書籍及光碟，分送每1單位1套25冊及1片華語發音光碟片。 3. 關於師資研習已函知各校教師踴躍參加教育部所辦105年8月22日至24日及10月12日至14日分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三峽院區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觀摩研習」。 4. 惟補充教材部分，委由各授課老師視學員需求與學習差異自行編訂，本府將於實地訪視時，檢視其補充教材是否合於成人	本府請各開班單位務必使用教育部規定之教材，並附採購發票或收據以茲證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教育目標及需要，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共服務15人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衛生所理新住民子女0-6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共服務5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衛生所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共服務5人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藉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樂學營隊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計有豐榮國小、仁愛國小、成功國小等3校申請辦理。	於暑假以營隊方式辦理，68人次參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層轉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服務	1. 補助3個民間團體辦理3場次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服務。 2. 共服務4,726人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研討會方式分北中南三區，採各縣市輪流辦理(南區為7縣市輪流辦理)，本縣為南區103年度主辦單位。	105年辦理縣市為嘉義市，本縣派5位學校主管、教師參與研討會。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臺東縣警察局	本局於105年7月13日、8月10日及10月14日共3場次，受訓人員計225人次，針對第一線處理員警及幹部講授家庭暴力防治及	共計3場次，參訓人員共計225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府			性別暴力與多元文化之認知，強化網絡成員之專業知能，並透過案例研討檢視服務內容及缺失，以提供個案完整之服務，進而建構轄內婦幼人身安全防護網。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警察局	結合臺東之聲開播「婦幼安全向前走」節目，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共計15場次，提供不特定民眾收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本府全球資訊網網頁、縣政月刊及張貼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本府全球資訊網網頁、縣政月刊及張貼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與外籍配偶協會合作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臺東縣新住民家庭親子迎秋歡欣樂學計畫親子共讀)	1 場次，參與人次達 200 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05 年度委請西嶼鄉婦女會及七美鄉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8 月份陸續開班授課，藉以協助新住民配偶早日適應本縣生活及民情風俗，促進異國婚姻和諧，順利歸化取得國籍，全案業於 10 月底辦理完竣。	開設 2 班，共服務 41 人次以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設立 8 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6 人次。
				民政處	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 分機 322，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詢問歸化國籍測試等事宜計服務 4 件次。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與各項有關權益福利資訊之轉知。	1. 辦理服務諮詢計 56 人次。 2. 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 158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件數。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計 80 案。475 案次(含家電面訪)。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 14 次，服務 851 案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庭等專業訓練。	1. 辦理 57 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 16 場次專業訓練，總計 126 小時。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計有大陸配偶提出 1 件申請案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移民署新住民初入境座談會進行輔導。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 6 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無新住民個案申請。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審核補助 11 件，補助費用計 5,920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105年7月至12月大陸籍應建卡3人，其它國籍應建卡8人，已全數建卡。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澎湖縣105年度協助外籍配偶暨大陸地區配偶就業促進」宣導會，解析新住民婦女在台求職技巧，如求職的準備，了解自己，如何求職、求職陷阱、工作態度等。 2. 與澎湖就業服務中心於105年7月21日合作辦理就業徵才活動攤位，安排越南、印尼籍等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求職者獲得相關資訊。	1. 計開設1班，共服務30人次。 2. 約服務20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5年度辦理職業訓練計3班—包括「澎湖當地導遊解說班」(30人)、「門市服務人員訓練實務班」(16人)及「精創編織實務班」(27人)，藉由各種宣傳管道(包括跑馬燈、line、新聞稿)提供新住民參訓資訊，計有3人以新住民身分參與職業訓練，並於參訓時發放就業文宣資料，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計2人就業。	計開設3班，共服務3人次。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54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5.09.24-12.10多元文化媒體錄製(婚姻與家庭議題)。	計訪問11戶32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班高級班 1 班。	學員共 10 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5/8/22-24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	中屯國小及本縣教育處各派 1 員參加。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 24 人(女 7 人;男 17 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新住民子女 157 人次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子女(0-7 歲)通報異常個案數 5 案，目前服務個案數 20 案。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母語傳承課程	135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5.08.27-10.27推展新住民婚姻教育研習，結合社區新住民民眾。	計9場190人次(含子女20人)。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訂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 醫療費用補助 2.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3. 律師費用補助 4. 訴訟費用補助 5. 緊急生活費用 6.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 安置及房屋租金補助 8. 通譯及手語翻譯費用補助	7-12月補助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金額費用共計36萬9,452元。
				警察局	針對各分局家防官及婦幼隊家暴業務承辦人，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警政分科科目訓練」	
			社會處	針對家庭暴力各防治網絡人員，包含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衛政、教育、警政、社政等，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7-12月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2場次，合計50人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受(處)理99件。
				社會處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7-12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共280案次各項處遇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辦理 65 場次，宣導人數 4469 人次。
				社會處	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學校、新住民中心等，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保、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製發多國語言(英、日、印、馬來、越)版人身安全防暴小卡，供民眾索閱，使新住民了解面對暴力的自保作為與求助管道。	7-12 月辦理家暴培力課程 3 場次，166 人次；家暴防治影片宣導 6 場次，552 人次；家暴防治戲劇社區巡迴宣導辦理 6 場次，400 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宣導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共 100 人次參與(女 93 人次；男 7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處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辦理 3 場次，服務 420 人次。
教育處	105.09.24-12.10 多元文化媒體錄製(婚姻與家庭議題)，預計於 106 年 3 至 4 月於本縣第 4 台播放。	訪問 11 戶 32 人次。				
重點 工作	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活動	共 485 人次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教育處	1. 105.09.24-12.10 多元文化媒體錄製(婚姻與家庭議題)。 2. 105.02.17-12.12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宣導(配合移民署)。	1. 訪問 11 戶 32 人次。 2. 計 2 場 27 人次。

連江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提升多元文化競爭力與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2. 辦理夫妻成長講座課程，透過講座帶領新住民夫妻共同面對解決婚姻衝突的來源，更能相互包容、扶持建立和諧溫馨的家庭。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培養新住民父母發揮正向教養職能，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4. 辦理志工暨通譯人才培訓班，帶領新住民對志工服務技巧與人際溝通培養，提升自我成長之動力。 5. 辦理聯誼活動，帶動家庭與家庭成員彼此支持鼓勵，形成家庭網絡支持系統。	1. 計開設6班，共服務120人次。 2. 開設1堂課，共服務19次。 3. 開設1班，共服務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27人參與。 4. 開設2場次，共服務34人次。 5. 辦理1場，共服務65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窗口專線：0836-23884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服務160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年二次召開聯繫會議及移民署每年一次的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召集各相關服務新住民之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並於會議中討論服務成效及各項議題討論，網絡成員也將執行概況分享成果報告以利地區服務新住民更臻完善與日漸進步。	7-12月有召開2場次，相關服務人員共33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警察局	1. 結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宣導活動6場次。 2. 於轄內5個警察(派出)所設立為民服務專區，對新住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共服務100餘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志工暨通譯人才培訓班，帶領新住民對志工服務技巧與人際溝通培養，提升自我成長之動力。	開設2場次，共服務34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發現新住民個案，並完成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95%以上。	105年7至12月結婚登記10人，其中越南籍5人、印尼籍2人及大陸籍3人，予以建卡完成。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1. 遺傳性疾病檢查：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3) 海洋性貧血檢查。 (4)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5) 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6) 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2. 精神疾病檢查。 3. 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4. 結紮手術。 5. 人工流產。	105年7至12月申請個案0件。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鼓勵新住民孕婦定期接受產前檢查。	1. 105年7至12月申請個案1件。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孕婦產檢補助辦法讓醫療院所週知，並提供便捷申辦手續。	2. 105年7至12月補助醫療所案次數3次，計891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中心	為促進新住民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使住民更了解本國就業市場職業訓練訊息。	105年共媒介新住民婦女求職登記多元就業累計進用人數為31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中心	印製或轉發外籍與大陸配偶職訓就業文宣品。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為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地區醫療院所接生之新生兒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提供篩檢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	連江縣立醫院105年7至12月共計接生4名新生兒，新住民子女1名，無疑似陽性或陽性個案。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社會課	1. 每月辦理1對1療育課程及家長諮詢服務。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已規劃自105年7月起委由協力團體伊甸基金會辦理社區療育服務，提供便利、就近、在地化的療育服務，另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及交通補助、個案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項目。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及網絡成員安全防護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警察局	受理相關家暴案件後，如有危險之虞者，協助緊急安置或通報該轄區單位加強針對加害人之訪查監控以及被害人住所安全維護，並通報移民署服務站協助辦理相關入出境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假四鄉五島辦理105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宣導共4場次，計有330多位民眾參加。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庭服務中心每半年定期召開二場聯繫會報，使縣內服務新住民的相關單位能夠相互交流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與溝通。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本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時運用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馬祖日報電子報、有線電視台跑馬燈、縣府資訊平台、設計活動 DM 或海報、紅布條及看板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魅力四射多元文化嘉年華」結合社區、民間團體、公部門共同辦理。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9 月-11 月間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委由金湖國小、新移民關懷協會辦理，課程時數 24 小時。	開辦 2 班，共 43 人參與。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全年度協助新住民有關婚姻、家庭、就業、經濟、法律輔導、法治教育、居停留問題、諮詢及相關協助等。 1. 一般電話諮詢 2. 家庭訪視 3. 面訪 4. 電訪 5. 轉介金門法扶提供法治教育和諮詢 6. 個案管理	1. 234 人次 2. 402 人次 3. 32 人次 4. 253 人次 5. 2 案次 6. 20 案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自 95 年度起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新住民相關諮詢與服務窗口，並與相關單位建立服務網絡，提供資源整合與連結。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間業務單位連繫會報，建立個人、家庭、社會、經濟支持等相關福利與資源網絡。 3. 申請短期臨時工案擔任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員，用家鄉服務家鄉姐妹方式，給予培力和增強方式，以自身經驗幫助需要幫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增加社工員因語	每半年召開 1 場次連繫會報。 培訓短期臨時工訪視員 1 名。訓練訪視與相關服務技巧及其民眾臨櫃服務人力。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言、民族性、生活習慣、信賴度、文化差異的溝通可及與可近性，了解個案家庭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p>1.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與提升其文化敏感度，11月10日聘請外聘督導台北大學社工系張菁芬副教授，提供專業人員相關在職訓練，志工與工作人員透過專業學者帶領，</p> <p>2. 參加網絡相關單位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透過專業學者帶領，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相關業務人員與社會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其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能。</p> <p>3. 8月6日、8/9、8/26日辦理新二代關懷服務方案與關新志工隊座談，重新檢視政府八大重點工作及40項具體措施。共有志工35人與會討論未來工作方向。</p>	<p>全年度</p> <p>全年度</p>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p>一、個案管理服務</p> <p>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輔具資源中心)</p> <p>2. 財團法人瑪麗亞基金會(早療中心)</p> <p>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諮詢)</p> <p>4. 未符合政府法律規定礙難提供補助者，即時轉介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經濟扶助)</p>	一、連結6個單位服務相關個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經濟協助) (3)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金門分站(經濟協助) 二、連結金門縣新移民關懷協會、新移民照顧服務關懷據點家訪,並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金門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數位機會中心開辦課程資訊	二、連結據點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和數位機會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若遇有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新住民家庭,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諮詢協助。	共服務 2 案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針對未納保懷孕之新住民提供產前檢查補助，並加強說明產檢補助方法及相關保健常識。	7-12 月計受理產檢補助 56 案，補助新台幣 25,527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訪視員進行家庭訪視時，協助轉發衛生福利部編印之(中)(印)(英)(越)語版~新移民衛生教育宣手冊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	全年度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 105 年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計畫講座 2. 縣府公法救助性質短期臨時工進用。	1. 共服務 65 人次。 2. 105 年 7-12 月短期臨時工進用新住民人數為 31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洞見趨勢，前瞻台灣多元文化的趨勢與未來~多元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增進多元文化師之知能	計辦理一梯次，參加教師 17 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7 月-12 月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講座，活動主軸即呈現新住民母國文化，並將跨國婚姻、	8 場次，共計 865 人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作為宣導，現場並舉辦有獎徵答，並分發宣導資料及宣導品，當日並吸引民眾熱情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湖埔國小於105年9月19日~10月15日辦理105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導新住民學習中文聽、說、讀寫。	計開設1班，服務新住民3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辦理0-3歲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計篩檢135人次，疑似異常個案4人，均轉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金寧中小學於105年7月19日至105年7月22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增進新住民母語能力，增進其適應能力。 2. 在各鄉鎮、學校、社區建置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3個據點(湖埔國小、賢庵國小、湖埔分校、西口國小)。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延長課輔及生活照顧，對弱勢新移民家庭助	1. 參加學生約20人，分印尼語及越南語課程。 2. 3個據點，40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益極大。 3.10月15-16日辦理喘息服務-社區兒童課後照顧方案,走動式閱讀歷史建物-FOLLOW ME 減輕經濟弱勢新住民家長照顧兒童之壓力,提供其兒童課後休閒教育與成長機會,邀請老師(新住民)帶領多元系列課程,讓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孩子也能學習才藝,並提升新住民就業力和自信心,讓家長有段時間可自由運用,親子都可暫時紓解部分壓力。	3.辦理動態閱讀2梯次-週六和日進行,共50個家庭得到服務。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 政府	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	提供諮商協談597人次、庇護安置6人次、陪同出庭20人次、被害人補助60,736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 政府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1.於9月21日辦理教育訓練1場,共40人參訓。 2.於10月04日辦理教育訓練1場,共48人參訓。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1. 10月24、25日辦理2場次，計120人參訓。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配合金門縣警察局「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 分別至金城庵前社區、金沙西園社區、金沙官澳社區、金湖山外社區、烈嶼青岐社區、辦理5場，共254人次。 2. 中心於8月6日辦理105年度紫絲帶反家庭暴力宣導1場次，共250人次。 3. 另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新住民各項活動及宣導時，若有需要相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時，可函請本中心派員前往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金門縣政府	辦理105年第2次聯繫會報，建立資源平台，整合社區資源，加強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與整體規劃，發展完整的社區化服務網絡，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提供良好服務與輔導，	12月9日辦理第2次聯繫會報，網絡單位32人與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力量，有效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相關資訊，平日透過地方媒體金門日報社刊登相關新聞報導。	105年7月至12月共計報導21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親職教育推廣-多采多姿幸福家庭親子共學講座，活動主軸即呈現新住民母國文化，合併辦理家庭教育有獎徵答。於課程中介紹各國等地人數較多之文化、語言、習俗、飲食習慣，瞭解各國文化風情，巡迴各鄉鎮中心學校，即充分結合學校、社區與民間團體，並針對民眾辦理之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讓參與活動之新住民暨家人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拉近在地民眾與新住民之間距離，鼓勵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活動，促進文化融合。 2.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及活	1. 共辦理2場次，計245人參加。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動、培養學生及家長多元文化、族群平等、相互尊重的觀念。</p> <p>3. 12月12日配合寧中小50週年校慶辦理”走過烽火邁向雲端”辦理多原文化宣導園遊會,透過遊戲和活動,正面宣導多元文化。</p> <p>4. 10月13日協助立法院內政委員抵金辦理與新住民座談,共有新住民76人與會互相交流座談。</p>	<p>2. 共辦理3場次,計1000人參加。</p> <p>3. 共服務500人次。</p> <p>4. 1場次,服務76人。</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